kolistan 推荐书系

红楼梦原著 论著系列

Produced By Kolistan

畫學叙論



冯其庸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曹学叙论

冯其庸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101号

曹学叙论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6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3017733-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顺义燕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5.625　字数144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600册
ISBN7—80091—316—3/I·82

定价:3.50元

叙　言

今年六月间，新加坡大学举办"汉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国际会议"，大会邀请我参加，并希望我作"曹学"方面的专题发言。为此，我匆促之间，赶写了这篇《曹学叙论》，因为成于仓促，对海外许多有关"曹学"的论著，只好暂时不论。又因为此题必竟是"兹事体大"，要想约以短论，实难尽其万一，不得已稍加叙论，已达七万字，只好断然停笔，这就是现在这篇文章的样子。

今年九月间在上海，得晤台湾刘广定教授，清谈甚欢，即以拙文相赠，未几得刘教授来信见告：一谓"曹学"一词之最早提出，应是顾献樑先生，顾先生曾于1963年元月发表题为《"曹学"创建初议》的论文，载台北出的《作品》四卷一期。刘教授还同时寄我此文的复印本，现即附载于本书。二谓"曹氏家世与其思想、交游等无不与小说本身有密切关系，准此，曹、红两学重叠处应远超上述之范围"。(指拙文中指出之"版本、探佚、脂评"三个方面)。我非常感谢刘教授的指正，我冒昧地将顾先生的大文和刘教授的来信，一并刊于本书，以志友谊，籍便读者。至于第二点意见，可以说我完全赞同，我在拙文里实际上也有此意，我说：

> (曹学与红学) 两者之间，有一个"共有"地带存在着，因为它们两者之间是互相包容着的，也可以说，"曹学"里头有"红学"，"红学"里头有"曹学"。怎么说呢？从对作者的研究来说，《红楼梦》是作者的创作，要研究作者，除了作者的家世、生平等等以外，当然还应研究他的创作，研究前

者，其目的也是为了研究后者。《红楼梦》既然是曹雪芹创作的，那末，当然"曹学"可以包容"红学"。但另一方面，从对作品的研究来说，为了知人论世，当然，研究《红楼梦》这部作品，就必须研究这部作品的作者，何况这部作品的情节里，还描写到了与作者家世有关的部分，……所以我说"曹学"与"红学"互相包容着。……不宜把它们的界线搞得太绝对。

从以上这段文字,可见我与刘教授的意见是相同的。那末,我又为什么同意分别使用"曹学"与"红学"这两个词呢？很简单，就是为了明确它们各自的重点，我曾通俗地说："曹学"姓"曹"，"红学"姓"红"，"互相关联，各有所重"。

趁着这部小册子即将出版的机会,我把以往发表的另外三篇与"曹学"有关的文章，也一并收入本书，以便读者翻检。

冯其庸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夜十二时于京华瓜饭楼

类　目

目　　录

曹学叙论

为新加坡“汉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国际会议”而作

一、引　言

大家知道，“红学”一词的产生，是出于清朝人之诸谑(1)，创造这个词的人，对这个词并不抱褒贬的态度。无独有偶，“曹学”这个词的产生，虽然不能说是出自谐谑，但也是带有偶然性的，创造这个词的余英时先生对这个词同样也没有抱褒贬的态度，他只是说，当时“考证派红学实质上已蜕变为曹学了”(2)。他的意思是说红学应该是专门研究《红楼梦》的学问、研究曹雪芹的学问就应该称做“曹学”。至于“红学”与“曹学”这两者，并没有轻重之分。他在《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的叙里说：

> 红学研究中，也同样存在着两个世界：一个是曹雪芹所经历过的历史世界，一个则是他所虚构的艺术世界。前者是红学考证的对象，后者则是本书特别关注之所在。《红楼梦》中的两个世界是分不开的，红学研究中的两个世界也同样无法截然划分。(3)

毫无疑问，余英时先生的见解，完全是一个笃实的学者的见解。

以上，是关于“红学”和“曹学”这两个名词近于相同的产生的情况。

更有意思的是，以上两“学”各自在偶然的情况下被人叫出来以后，却想不到在此后的发展进程中，竟然真正成为了举世公认的“学”。“红学”已经开过两次国际学术会议，多次规模巨大的国内学术会议，并且老早就成立了“中国红楼梦学会”，出版了专门性的刊物《红楼梦学刊》。“曹学”虽然比“红学”要晚一些，但是在国内也是早已成立了“中国曹学研究会”，出版了《曹学论丛》的专刊，现在，我又荣幸地受到尊敬的林徐典教授的邀请，到“汉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国际会议”上来，作关于曹学研究的专题发言。由此可见，“曹学”作为一门严肃的学问，它也随着“红学”，走上了国际学术论坛了。这无论是对于“红学”或是“曹学”，都是非常值得庆贺的事。我想，如果曹雪芹地下有知，也将感到欣慰，他的“谁解其中味”的感叹，终究成为了历史性的感叹了。

二、"曹学"的诞生是一种自然趋势

如前所述，无论是"红学"抑或"曹学"这两个词的出现，都是带有偶然性的，然而，在它们各自发展的过程中，又各自都真正发展成了一门举世瞩目的学问。我认为这一事实，就说明了"曹学"抑或"红学"的诞生，是一种自然趋势。也就是说，这门学问，不是人们哄起来抬起来的，而是它自身的内涵所决定的。假如《红楼梦》本身或者曹雪芹本人及其家庭并没有那末多的值得人们去研究的问题，那末，虽然人们一时起哄，抬出了这个"红学"或"曹学"，天长日久，这个"学"怎么能维持下来和发展下去呢？须知"红学"正式的历史，就算只从新红学派算起，至今已有七十年的历史了(4)，"曹学"的历史初看起来似乎没有"红学"那么长，但实质上是与新红学的历史一样长的，因为胡适的新红学之所以成为"新"，就是因为他把前人治经用的历史考据学、校勘学、训诂学等等研究手段，用到研究《红楼梦》上来了。胡适自己说："我对《红楼梦》最大的贡献，就是从前用校勘、训诂、考据来治经学、史学的，也可以用在小说上。"(5)胡适与顾颉刚从1921年4月开始，就做了大量的曹雪芹家世的考证工作，而且获得了丰富的成果，这不正是"曹学"的实际开始吗？试想，如果是哄抬起来的，那末，如何能持续达七十年之久，而且正在方兴未艾地向前发展呢？一门学问，从偶然的得名起，居然能方兴未艾地持续发展下去，如果不是一种自然趋势，也即是它自身的生命力的作用，还有什么别的外因能起到如此的作用呢？我认为是绝不可能有这种外因的。

那末，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它具有这种自然趋势的呢？

我认为首先是由于《红楼梦》的伟大和深入人心，人们读了《红楼梦》总想对它的作者能有所了解。二千多年前的孟轲曾经说过："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6) 后来的司马迁也说："余读孔氏书，想见其为人"。(7) "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适长沙，观屈原所自沉渊，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8) 可见读书知人，是千百年来读者们的共同心理。这是从读者的心理的角度来分析这一问题的。

从另一方面来说，恰好曹雪芹的家世，是一个极不平凡的家世，而他的《红楼梦》又主要是取材于他的家庭的，这样，需要了解曹雪芹，满足读者了解作者的这种心理，就需要进一步地研究曹雪芹的家世；需要研究《红楼梦》，了解《红楼梦》的创作与作者家庭和家世的关系，这就同样需要进一步地研究曹雪芹的家世。于是，殊途同归，几种不同的出发点都汇合到一起来了，它们共同为"曹学"的诞生，创造了客观条件。然而，这一切，毕竟不是决定的因素，真的决定性的因素，还是曹雪芹本人的身世和他的百年家世。

曹雪芹的家世，确是不平凡的，确是源远流长的。现在，我们至少已经大体查清楚了从后金天命六年（1621）到大清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3），这一百四十年左右的曹家的历史，曹家的发家是与后金的崛起和清朝的勃兴同步的，这一百四十年左右的曹家的家世，前一百年是曹家飞黄腾达的历史，而后四十年，即从雍正元年起到乾隆二十八年曹雪芹逝世，则是曹家的败落史。曹家六十年的江宁织造固然极尽了富贵繁华，而曹寅上交皇亲国戚，下结遗民逸士，诗酒江左，结客少年，称心岁月，垂老文章，也是并世之人所望尘莫及的，尤其是这个百年望族，官僚世家，却突然间抄家败落，枷号入狱，家产荡然，子孙湮没，这样一个赫赫扬扬，人间天上的大富大贵人家，转眼间便化为乌有，昨日的王孙公子，今日便成为贫困乞士，这样的大起大落，急剧

变化，也是极富于悲剧性的。即使仅仅以上这些情节，也就足以引人注目了。何况这样一个极富贵、极贫穷的大家庭，又出了一位绝世奇才，写了一部绝世奇书，使得天下有情人尽皆为之倾倒，尽皆为之风靡，而这样一位绝世奇士，除了有半部书留下来外，其他种种，几乎完全是空白。在世人看来，曹雪芹就像是一位神仙羽士一样，暂一现身，留下标记以后，转眼就烟云渺茫了。说他是虚妄，他又明明留下了书，他的朋友的诗集里又明明记载了他的踪迹；说他是现实，他又从现实中消失得无影无踪。曹雪芹的家世如此大起大落，曹雪芹本人又如此有形无踪，曹雪芹的书又是如此风靡众生，以如此渊深的内涵，就难怪人们一入"曹学"之门，就难以退步抽身了。反过来说，假定曹雪芹完全像施耐庵、罗贯中一样，即使人们读了他们的《水浒传》《三国演义》，想进一步了解施、罗两人的家世情况，想建立起"施学"或"罗学"，无奈施、罗两人是一个绝对的空白，那末人们自然也只好徒唤奈何而已。假定曹雪芹也是完完全全的绝对空白，那末自然也就不可能有什么"曹学"的产生，然而偏偏曹雪芹的家世又如此耐人思量，曹雪芹本人又留下了一大串问题，好心的读者想了解并研究曹雪芹，曹雪芹和他的家世又有那么多问题可供探索，于是就像铁块碰上了磁石，互相吸引着，"曹学"也就自然诞生了。

"曹学"之所以必然产生，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脂砚斋的作用。读过"甲戌本""庚辰本"等《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人，都不会忘记，脂批里那么多忆昔感今的批语，它强烈地吸引着人们从《红楼梦》的人物和情节，去揣度作者的家事和家世。脂批说：

借省亲事写南巡，出脱心中多少忆昔感今。（甲戌本十六回回前评）

树倒猢狲散之语，今犹在耳，屈指卅五年矣，哀哉伤

哉，宁不痛杀！（庚辰本十三回眉批）

余亦受过此骗，今阅至此，赧然一笑。此时有三十年前向余作此语之人在侧，观其形已皓首驼腰矣。乃使彼亦细听此数语，彼则潸然泣下，余亦为之败兴。（甲戌本第八回眉批）

过来人睹此，宁不放声一哭！（甲戌本第五回眉批）

少年色嫩不坚劳（牢）以及非夭即贫之语，余犹在心，今阅至此，放声一哭。（甲戌本第三回眉批）

读五件事未完，余不禁失声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庚辰本第十三回眉批）

批书人领至此教，故批至此竟放声大哭，俺先姊仙逝太早，不然余何得为废人耶？（庚辰本第十七、十八回行间批）

非经历过如何写得出。壬午春。（庚辰本第十七、十八回眉批）

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袭人正文标目曰：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

丁亥夏，畸笏叟（庚辰本第二十回眉批）

读以上各条脂批，不是可以清楚地感到，它在感染和吸引着你去追寻曹家的家事和家世吗？

归根结底，《红楼梦》深入人心的作用，曹雪芹独特的百年家世和它的悲惨败落，曹雪芹的伟大天才和他的传奇般的身世，《红楼梦》的强烈的写实精神，脂批的不断透露往事和隐情，吸引着人们去追踪曹家，……

以上种种，我认为就是“曹学”得以自然诞生的根本原因。

三、曹学诠议

我在前面指出，"曹学"的名词虽然是近年诞生的，但没有名词的实际的"曹学"，即对曹雪芹本人及其家世的研究，却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即使从1921年胡适、顾颉刚对曹雪芹家世研究算起，至今也已经有了七十年的历史了。因此，可以说，"曹学"的存在，并不依赖於这个名词。没有这个名词，人们照样作曹雪芹及其家世的研究。然而，这个名词的产生，却是有积极意义的，它标志着"曹学"的发展和壮大。有人说，这个名词是反对者骂出来的，如何能算作"曹学"的发展和壮大呢？我说：第一，创造这个名词和后来运用这个名词的人，并非都是贬意。余英时先生就曾声明："曹学这名词也许是因为我说的，但是我并不是反对曹学，我很尊重曹学。"(9) 可见这个名词，还不能说是骂出来的。第二，对"曹学"抱反对态度的人也确是有的，但"曹学"之所以遭反对，正是因为它比开初不同了，它发展和壮大了，所以才有人反对它。试想，1921年胡适、颉刚的时候为什么没有人反对？1931年李玄伯发表《曹雪芹家世新考》，1940年周黎庵发表《谈清代织造世家曹氏》，1943年方豪发表《红楼梦考证之新史料》等等，为什么没有人反对？这是因为当时的曹学研究还没有在社会上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也就没有人来反对它。现在却不同了，现在研究"曹学"这门学问的队伍大大壮大了，有关"曹学"的问题，从国内到国外都在议论了，于是也就有人起来讥讽和反对它了，这不是正好说明这门学问确实是成立了、发展了，壮大了吗？

那末，什么是“曹学”呢？它究竟包括些什么内容呢？

这个问题我认为并不难理解，简而言之，凡研究与曹雪芹有关的学问，都可以称之为“曹学”。例如：一、有关曹雪芹本身的问题，其中包括有关曹雪芹的身世、生平、生卒年、交游、创作等等。曾经有人问过我，关於曹雪芹究竟有些什么问题？我说，曹雪芹几乎可以说满身是问题，例如曹雪芹的父亲究竟是谁？曹雪芹生於哪一年，生在何地？死於那一年，死在何处？他的夫人是谁？他是哪一年开始写《红楼梦》的？八十回以后究竟还写了多少？他有哪些朋友，脂砚斋究竟是谁？等等，这些对於曹雪芹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至今还没有确切的解决。二、有关曹雪芹家世的问题。这个问题，也是包括着一系列的问题，例如：曹雪芹上世的籍贯究竟是丰润还是辽阳？曹家究竟是何时归附后金的？曹锡远究竟做什么官？究竟是什么原因曹家会与清皇室发生密切关系的？孙氏太夫人当年是如何进宫当康熙帝的保母的？曹家的败落究竟是什么原因，曹頫枷号以后的情况怎样，曹寅的生母是否姓顾？等等等等。三、对与曹雪芹及曹家家世有关的种种文物的研究，包括对诰命、档案、卷轴、家谱、书籍、遗址、实物等问题的研究，也应该是属於“曹学”的范围以内。

有人说，“曹学”还应该包括《红楼梦》的版本学、探佚学、脂评学。

以上三个方面，我认为既与“曹学”有关，也与“红学”有关。实际上，在“曹学”与“红学”之间，有一个“共有”地带存在着，因为它们两者之间是互相包容着的，也可以说“曹学”里头有“红学”，“红学”里头有“曹学”。怎么说呢？从对作者的研究来说，《红楼梦》是作者的创作，要研究作者，除了作者的家世、生平等等以外，当然还应该研究他的创作，研究前者，其目的也是为了研究后者。《红楼梦》既然是曹雪芹创作的，那末，当然“曹学”可以包容“红学”。但另一方面，从对作品的研究来说，为了知人论世，当然，研究《红楼梦》这部作品，就必须研究这部作

品的作者，何况这部作品的情节里，还描写到了与作者家世有关的部分。例如第一回开头“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厌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谈之德”，“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第十三回秦可卿的魂托梦凤姐说：“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一日倘或乐极悲生，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狲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此回甲戌本眉批说：“树倒猢狲散之语，今犹在耳，曲指三十五年矣，伤哉，宁不恸杀！”第十六回凤姐说：“说起当年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比一部书还热闹”。甲戌本此回回前，有脂批说：“借省亲事写南巡，出脱心中多少忆昔感今！”第五十四回贾母、薛姨妈、湘云等人听戏时，贾母“指湘云道，我像他这么大的时节，他爷爷有一班小戏，偏有一个弹琴的凑了来，即如《西厢记》的《听琴》，《玉簪记》的《琴挑》，《续琵琶》的《胡笳十八拍》……”。按《续琵琶》是雪芹祖父曹寅的创作，今尚存抄本。以上各节均是《红楼梦》的故事情节，但写的都是作者的家事，则岂非“红学”里头包含着“曹学”？所以我说“曹学”与“红学”互相包容着。当然，我这样说，并非要把两者完全混同，而是说这两者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不宜把它们的界线搞得太绝对。应该承认它们是各有所重而又互相关联的，用句简单通俗的话来说：“曹学”姓“曹”，“红学”姓“红”，互相关联，各有所重。

在总体上明瞭了“曹学”与“红学”的这种关系后，下面就可以说关於版本学、探佚学、脂评学这三者的问题了。先说版本学（认真来说，应该是钞本学）。研究《红楼梦》的早期钞本，除了行款、纸张、墨色、钞手、收藏这类的问题外，最主要的，当然是文字的异同，这就涉及了《红楼梦》的内容，例如“甲戌本”第一回“俄见一僧一道，远远而来，生得骨格不凡，丰神迥别”以下，较“庚辰本”及其他各本多出“说说笑笑”以下四百二十九字。大家知道，现有《红楼梦》早期抄本共十二种（其间各本存缺有

所不同)，各本之间文字的出入是很多的，我与冯统一君曾尽十年之功将这十二种钞本逐字逐句逐行排列校勘，出版了《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汇校》五巨册，约校阅共一千万字左右，因此深知其中的底细，试想版本的研究而深入到《红楼梦》的文字和内容的异同，难道这样的研究成果，不能称作是"红学"而只能称作是"曹学"吗？若然，那末其理由何在呢？

现在再说"探佚学"，顾名思义，这是研究《红楼梦》八十回以后的佚文和情节的，如庚辰本第二十回写李嬷嬷骂袭人的一段唠叨文字，有眉批云：

> 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
>
> 丁亥夏，畸笏叟。

庚辰本第十九回写宝玉私自至袭人家，袭人母兄忙着齐齐整整摆上一桌子果品来，但袭人还是觉得"总无可吃之物"。其下有双行夹批说：

> 补明宝玉自幼何等娇贵，以此一句留与下部后数十回"寒冬噎酸齑，雪夜围破毡"等处对看，可为后生过分之戒。叹叹！

庚辰本第二十一回回首批云：

> 按此回之文固妙，然未见后三十回，犹不见此之妙。

庚辰本第二十六回写宝玉信步至潇湘馆，"只见凤尾森森，龙吟细细"，其旁双行夹批说：

与后文"落叶萧萧，寒烟漠漠"一对，可伤可叹！

按"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钞本上，此类批语还有不少，这里不再一一引录。从上引批语，可以窥见《红楼梦》后部的情况，第二十六回的这条批，甚至还保留了后部"落叶萧萧，寒烟漠漠"八个字的原文。"探佚学"就是根据此类批语及其他线索，来研究《红楼梦》后三十回的情节以及人物的结局的。显然，"探佚学"是对"迷失"的或未完成的后三十回《红楼梦》的研究，这当然是一种带有特殊意义的研究。然而，无论如何，它总还是对《红楼梦》的研究，那么，岂不是它也应该算作是"红学"的一部分吗？

至於"脂评"，在我看来，更应该算作是"红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理由很简单：脂评是最早对《红楼梦》的评论和研究。脂评的内容比较复杂，评者也不是一人，但其中不乏精辟独到的见解，有些评语，即使在今天读起来，也仍能感到其见解的不一般。下面选二段评论宝玉这个典型形象的脂评，第十九回写"茗烟按着一个女孩子也干那警幻所训之事"一段，至宝玉说："可见他白认得你了，可怜可怜"以下，有一大段双行小字批语：

> 按此书中写一宝玉，其宝玉之为人，是我辈於书中见而知有此人，实未目曾亲睹者，又写宝玉之发言，每每令人不解；宝玉之生性，件件令人可笑，不独于世上亲见这样的人不曾，即阅今古所有之小说奇传中，亦未见这样的文字。於颦儿处更为甚，其囫囵不解之中实可解，可解之中，又说不出理路，合目思之，却（恰）如真见一宝玉，真闻此言者，移之第二人万不可，亦不成文字矣。余阅石头记中至奇至妙之文，令(全)在宝玉颦儿至痴至呆囫囵不解之语中，其诗词雅谜酒令，奇衣奇食奇玩等类，固他书中未能，然在此书中评之，犹为二着。

再看十九回“没的我们这种浊物，倒生在这里”下，双行小字批云：

这皆宝玉意中心中确实之念，非前勉强之词，所以谓今古未〔见〕之一人耳。听其囫囵不解之言，察其幽微感触之心，审其痴妄委婉之意，皆今古未见之人，亦是未见之文字；说不得贤，说不得愚，说不得不肖，说不得善，说不得恶，说不得正大光明，说不得混账恶赖，说不得聪明才俊，说不得庸俗平〔凡〕，说不得好色好淫，说不得情痴情种，恰恰只有一颦儿可对，令他人徒加评论，总未摸着他二人是何等脱胎，何等心臆，何等骨肉。余阅此书亦爱其文字耳，实亦不能评出此二人终是何等人物。后观“情榜”评曰：“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此二评自在评痴之上，亦属囫囵不解，妙甚。

大约上距我们二百三十多年前的脂砚斋，对贾宝玉这个艺术形象能作出这样的评论，应该说是独具只眼的。我认为在这两段文字中，已经鲜明地具有典型论的基本思想了。再看第二十回对麝月和晴雯的评以及同回对湘云的评。

庚辰本第二十回宝玉为麝月篦头，说晴雯磨牙的一段文字下，有双行小字批评麝月、晴雯：

闲〔关〕上一段儿女口舌，却写麝月一人。在袭人出嫁之后，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一人，虽不及袭人周到，亦可免微嫌小敝等患，方不负宝钗之为人也。故袭人出嫁后云：“好歹留着麝月”一语，宝玉便依从此话。可见袭人虽去，实未去也。写晴雯之疑忌，亦为下文跌扇角口等文伏脉，却又轻轻抹去。正见此时都在幼时，虽微露其疑忌，见得人各禀天真之性，善恶不一，往后渐大渐生心矣。但观者凡见晴雯诸人

则恶之，何愚也哉！要知自古及今，愈是尤物，其猜忌〔嫉〕妒愈甚。若一味浑厚大量涵养，则有何可令人怜爱护惜哉。然后知宝钗袭人等行为，并非一味蠢拙古版，以女夫子自居，当绣幌灯前，绿窗月下，亦颇有或调或妒，轻俏艳丽等说〔话〕，不过一时取乐买笑耳，非切切一味妒才嫉贤也，是以高诸人百倍。不然宝玉何甘心受屈于二女夫子哉！看过后文则知矣。故观书诸君子不必恶晴雯，正该感晴雯金闺绣阁中生色方是。（着重点笔者所加）

庚辰本第二十回写湘云说话咬舌，在"宝玉笑道，你学惯了他，明儿连你还咬起来呢"下面双行小字批云：

可笑近之野史中，满纸羞花闭月，莺啼燕语，除〔殊〕不知真正美人，方有一陋处，如太真之肥，飞燕之瘦，西子之病，若施於别个，不美矣。今见咬舌二字加以湘云，是何大法手眼，敢用此二字哉！不独〔不〕见〔其〕陋，且更学〔觉〕轻俏娇媚，俨然一娇憨湘云立于纸上。掩卷合目思之，其爱厄娇音如入耳内，然后将满纸莺啼燕语之字样，填粪窖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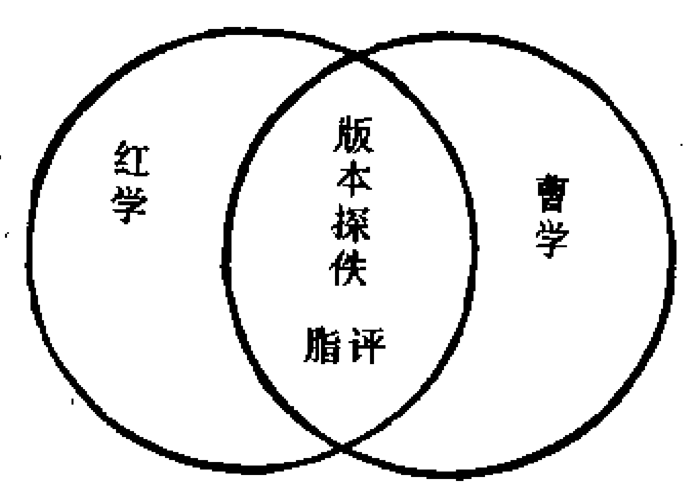
以上两段脂批，前一段是说麝月是袭人一类的人，晴雯则"微露其疑忌"，因为"都在幼时"，"各禀天真之性"。就是宝钗、袭人，也"并非一味蠢拙古版，以女夫子自居"，在生活中，实际也有"或调或妒轻俏艳丽等话"的，所以他们"高诸人百倍"。后一段批语，实际是说，美人并不都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倒是各有自己的特点甚至是缺点的，湘云的咬舌，是她的缺点，但又是她的特点，而且因为是美人咬舌，"其爱厄娇音"如闻，而俨然一个"娇憨湘云立于纸上"矣。

我们试仔细读读前引的这几段脂评，不是可以看到这部分脂

评所反映的文艺思想，在当时应该说也是极为先进的了。至少在上引文字中，可以看到评论者已经朦胧地认识到艺术典型的问题了，他已提出了人物的个性化的问题了，而且他也接触到了艺术形象的性格的发展了。

远在二百多年前的脂砚斋评，已经闪射出近代文艺思想的火花来了，那末，我们说它是最早的"红学"，应该说是有根据的罢？说它不应专属"曹学"，也应该是有道理的罢？

那末，我说"曹学"与"红学"之间，存在着一个"共有"地带，有一些研究的门类具有"两栖"的性质，它既可以属"曹学"，也可以属"红学"。我再打一个比喻，假定说"曹学"与"红学"各自是一个圆圈的话，那末将这两个圆圈并列放在一起的时候，就可以有重叠的部分，而版本、探佚、脂评就恰好都在重叠的部分里面。(见图)



有人说，"曹学"主要是考证，一旦新材料没有了，考证也就无能为力了，那末，到这时"曹学"也就难以为继了。这一种想法，从表面来看，似乎是有道理的，但实则并不符合事实。第一，新材料何时冒出来，无法逆料。最近的十五年内，经我的手由我亲自发掘出来的新材料不算太少，其中有：1，《清太宗实录》卷十八，天聪八年甲戌（1634）条："墨尔根戴青贝勒多尔衮属下、旗鼓牛录章京曹振彦，因有功，加半个前程。"2，康熙二十三年（1684）未刊稿本《江宁府志》中的《曹玺传》。3，康熙

六十年（1721）刊《上元县志》中的另一篇《曹玺传》。4，天聪七年（1633）孔有德、耿仲明的满文本《乞降书》。5，发现了河北省涞水县张坊镇沈家庵村北的五庆堂曹氏墓地。6，康熙抄本《甘氏家谱》。7，查出了《清太宗实录》《清史稿》等书里有关五庆堂曹氏的人物如曹绍中、曹纯中、曹得功、曹得选、曹德先、曹仁先，曹义先等数十人（详见拙著《曹雪芹家世新考》）。此外，我还与吴恩裕先生一起证实了《石头记》己卯本残本是怡亲王府抄本。在此期间内，其他单位和研究者也有不少重要的发现，特别是故宫博物院第一历史档案馆新发现的曹家档案，大连图书馆新发现的曹家档案等，这对研究"曹学"无疑都是第一手的资料。

然而，以上这些由我发现的新材料和其他人发现的新材料，都是意外发现的。例如天聪八年条是我硬查出来的，因为我想也许《实录》里会有曹家的材料，因此就从头一本本一页页查起，终於查到了以上这条重要材料。康熙二十三年《曹玺传》的发现更有趣，这是我托好友清代经济史研究专家李华兄代查到的。他见到了原件后，因为他不研究《红楼梦》，不清楚这个《曹玺传》是否已知，他无意中告诉我这一情况，因为我请他代查有关曹家的资料（他每天去图书馆，我每天必须上办公室），所以他于闲谈中与我谈起，我立即就与他一起到北图去验看，结果发现这是从来没有人知道的一条珍贵材料。我们顺着这个线索又到科学院图书馆查到了康熙六十年的《曹玺传》，这又是一次意外的惊人发现。孔有德、耿仲明的满文本《乞降书》，是我在翻阅旧书时，从照片上发现的，起初没有注意是否与曹家有关，但我知道五庆堂三房是与孔有德有关的，一查《乞降书》译文，发现送书的人就是曹绍中，再从曹绍中的线索，又从《清史稿》等各种资料里查出了几十个曹家人物。我发现的其他方面的材料还有好多，这里不必一一细述。

上述情况说明，有关曹家的史料，散在各种书籍文献里，谁

也不能说已经被搜罗净尽，当着上述资料尚未被发现的时候，这些资料各自散处在各地，谁也不知道它的存在，待到它们的出现，才使人们大吃一惊。最近几年没有新材料发现，其寂寞平静的情况，有点与我发现这些新材料之前的情况相像，但有谁能说今后就再也不会有新材料出现了呢？

特别要注意的是曹家是大清入关时的从龙旧伍，一百四十年的军伍和官僚家世，特别是康熙临朝以后，圣恩有加无已，曹玺、曹寅、曹頫这三代一直是飞煌腾达，可以说结交半天下，冠盖皆亲朋，尤其是故宫档案并未彻底清查，曹家的档案很难说已经没有了，曹頫被枷号以后的下落至今不明，也很难说该案就是如此终局。要知道国内各地的文献资料是十分丰富的，这一点远不是海外学者同行所能想像的，举一个例子，去年我到上海博物馆参观冒辟疆文物展，居然看到了冒辟疆的小像、张见阳的小像，在后者的小像画页右上首就是曹鋡冲谷的题诗，下面两页就是冒襄、毛际可、姜宸英、曹寅的题诗。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曹鋡冲谷的墨迹，过去从来没有人提到过，这回居然出现了。再有一件是董小宛的澄泥砚，背面刻“水绘园填词研，龙友为辟疆题并赠宛君夫人”共四行字。再有一件是《浮生六记》作者沈复三白画的“水绘园旧址”图。沈三白的画，也是世所希见。曹鋡的墨迹和张见阳的画像，曹寅的题诗等等，可算是与“曹学”有点关系的，董小宛的砚台和沈复的画，当然与“曹学”不相干，但它是珍贵文物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它居然在人们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出现了。由此可以推想，曹家这个一百四十年的望族，岂能说以后就不会有资料出现了。

第二，除新发现的材料外，以往发现的材料和旧有的许多文献资料也仍然需要进行研究和考证，并不是这些资料都已考证清楚，正确无误了，事实并不是这样。举例来说，前些年朱淡文女士写的《曹寅小考》《曹宣小考》，所用的都是大家熟知的一些材料，但经过她的细心研究和考证，却得出了新的准确的结论。所

以，退一万步说，即使新材料没有了，“曹学”的前途依然是广阔的，说句老实话，单是一个曹寅，也颇可供人们研究的了。所以那种认为新材料没有了以后，“曹学”就泉源枯竭了，没有发展前途了的看法，是一点根据也没有的。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大量的新材料和旧材料，都等着我们去用更审慎，更严肃认真的态度去研究它，去发现它们蕴藏的珍贵价值。

应该认识到，“曹学”的研究与“红学”的研究，是互相为表里的。“曹学”研究的深入，自然反过来会促使“红学”研究的深入，由此可见，“曹学”研究的前途，是辽远和广阔的，并无途穷之忧。

四、曹学的三阶段

世间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曹学”也是有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的。我为“曹学”概括了两句话：“生根在红楼，溯源到脂批”。第一句是说“曹学”的根子是扎在《红楼梦》书里的。第二句是说，是脂砚斋不断在批语里透露出曹家的家事和雪芹的身世来。

“曹学”如果要追溯它的历史，那末巧得很，它与“红学”又正好是同源，都是从脂批开始的。其实，在有清一代，还并没有什么“曹学”，只有因为阅读《红楼梦》而对其作者的一些传闻。例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刊本《随园诗话》卷二云：

> 康熙间，曹楝亭为江宁织造，每出，拥八驺，必携书一本，观玩不辍。人问：“公何好学？”曰：“非也。我非地方官，而百姓见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藉此遮目耳。”素与江宁太守陈鹏年不相中，及陈获罪，乃密疏荐陈。人以此重之。
>
> 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明我斋读而羡之。当时红楼中有某校书尤艳。我斋题云：
>
> > 病容憔悴胜桃花，午汗潮回热转加；犹恐意中人看出，强言今日较差些。
> >
> > 威仪棣棣若山河，应把风流夺绮罗；不似小家拘束态，笑时偏少默时多。(10)

比上面这条材料的刊刻时间晚二年，周春在《阅红楼梦随笔》里说：

其曰林如海者，即曹雪芹之父楝亭也。楝亭名寅，字子清，号荔轩，满洲人，官江宁织造，四任巡盐。……甲寅中元日，黍谷居士记。(11)

以上两条材料都把曹雪芹误为曹寅之子，与此同时的裕瑞，在《枣窗闲笔》里说：

《红楼梦》一书，曹雪芹虽有志于作百二十回，书未告成即逝矣。诸家所藏抄本八十回书及八十回书后之目录，率大同小异者，盖因雪芹改《风月宝鉴》数次，始成此书，抄家各于其所改前后第几次者，分得不同，故今所藏诸稿本未能划一耳。此书由来非世间完物也。……

曾见抄本卷额，本本有其叔脂砚斋之批语，引其当年事甚确，易其名曰《红楼梦》。……

雪芹二字，想系其字与号耳，其名不得知。曹姓，汉军人，亦不知其隶何旗。闻前辈姻戚有与之交好者。其人身胖头广而色黑，善谈吐，风雅游戏，触境生春。闻其奇谈娓娓然，令人终日不倦，是以其书绝妙尽致。……

其先人曾为江宁织造，颇裕，又与平郡王府姻戚往来。(12)

光绪年间梦痴学人的《梦痴说梦》则说：

《红楼梦》一书，作自曹雪芹先生。先生系内务府

汉军正白旗人，江宁织造曹练（楝）亭公子。嘉庆初年，此书始盛行(13)。

——光绪十三年（1887）管可寿斋刊《梦痴说梦》

在清代，类似的材料还有，但大体也就是如此。这些记述，大都是正误参半，这正说明当时大家对曹雪芹还很不了解，因此这些记载既简略而还有错误。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也可以看到，由于《红楼梦》的深入人心，人们已经从多方面试图了解他了。

以上这一情况，可说是"曹学"产生之前的一个引子。

第一阶段：胡适与"曹学"

"曹学"的实际建立，我认为是从胡适开始的。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初稿，是1921年3月27日写出的，之后他就与顾颉刚通信讨论，到11月12日，写出改定稿。他与顾颉刚讨论的书信和顾颉刚的复信，现在都收在《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14)里，从中可以看到顾颉刚在考证曹雪芹家世上，也是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的。现在重读他们的这些通信，还能感受到他们当时搜求的辛苦和收获的喜悦。胡适当时对于曹雪芹家世研究的成绩，主要反映在他的《"红楼梦"考证》（改定稿），《跋"红楼梦"考证》《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另外还有《重印乾隆壬子本"红楼梦"序》《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钞本》等文章里，这些文章的时间是1921年到1933年。

为了对当时的"曹学"作一个历史的回顾，我只能采用摘录其结论性的文字的办法，以避免转述的失实。胡适当时对

曹雪芹家世的考证，成绩是巨大的，影响也是深远的。他在《"红楼梦"考证》（改定稿）里说："做《红楼梦》的考证"，可以"先从'著者'一个问题下手"。他为了考证曹雪芹，先考证了曹寅，他的结论说：

> 关于曹寅的事实，总结起来，可以得几个结论：
>
> （一）曹寅是八旗的世家，几代都在江南做官。他的父亲曹玺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曹寅自己做了四年的苏州织造，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同时又兼做了四次的两淮巡盐御史。他死后，他的儿子曹颙接着做了三年的江宁织造，他的儿子曹頫接下去做了十三年的江宁织造。他家祖孙三代四个人总共做了五十八年的江宁织造。
>
> 这个织造真成了他家的"世职"了。
>
> （二）当康熙帝南巡时，他家曾办过四次以上的接驾的差。
>
> （三）曹寅会写字，会做诗词，有诗词集行世，他在扬州曾管领《全唐诗》的刻印，扬州的诗局归他管理甚久；他自己又刻有二十几种精刻的书（除上举各书外，尚有《周易本义》《施愚山集》等，朱彝尊的《曝书亭集》也是曹寅捐赀倡刻的，刻未完而死）。他家中藏书极多，精本有三千二百八十七种之多（见他的《楝亭书目》，京师图书馆有钞本），可见他的家庭富有文学美术的环境。
>
> （四）他生于顺治十五年，死于康熙五十一年（*1658～1712*）。
>
> ……
>
> 现在我们知道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儿子，乃是他的孙子。最初改正这个大错误的是杨钟羲先生。……他在

《雪桥诗话》续集卷六，页二三说："敬亭（清宗室敦诚字敬亭）……尝为《琵琶亭传奇》一折，曹雪芹（霑）题句云："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雪芹为楝亭通政孙，平生为诗，大概如此，竟坎坷以终。敬亭挽雪芹诗有"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之句。

这一条使我们知道三个要点：

（一）曹雪芹名霑。

（二）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儿子，是他的孙子。（下略）

（三）清宗室敦诚的诗文集内必有关于曹雪芹的材料。

敦诚字敬亭，别号松堂，英王之裔。他的轶事也散见《雪桥诗话》初二集中。他有《四松堂集》诗二卷，文二卷，《鹪鹩轩笔麈》一卷。他的哥哥名敦敏，字子明，有《懋斋诗钞》。

……

这四首诗（按：指上文所引敦敏《赠曹雪芹》《访曹雪芹不值》，敦诚《佩刀质酒歌》《寄怀曹雪芹》）中，有许多可注意的句子。

第一，如"秦淮残梦忆繁华"，如"于今环堵蓬蒿屯，扬州旧梦久已觉，且著临邛犊鼻裙"，如"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都可以证明曹雪芹当时已很贫穷，穷得很不像样了，故敦诚有"残杯冷炙有德色"的劝戒。

第二，如"寻诗人去留僧壁，卖画钱来付酒家"，如"知君诗胆昔如铁"，如"爱君诗笔有奇气，直追昌谷披篱樊"，都可以使我们知道曹雪芹，一个会作诗又会绘画的人。最可惜的是曹雪芹的诗现在只剩得"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两句了。但单看这两句，也

就可以想见曹雪芹的诗大概是很聪明的，很深刻的。敦诚弟兄比他做李贺，大概很有点相像。

第三，我们又可以看出曹雪芹在那贫穷潦倒的境遇里，很觉得牢骚抑郁，故不免纵酒狂歌，自寻排遣。上文引的如“雪芹酒渴如狂”，如“相逢况是淳于辈，一石差可温枯肠”，如“新愁旧恨知多少，都付酕醄醉眼斜”，如“鹿车荷锸葬刘伶”，都可以为证。

……

总结上文关于“著者”的材料，凡得六条结论：

（一）《红楼梦》的著者是曹雪芹。

（二）曹雪芹是汉军正白旗人，曹寅的孙子，曹頫的儿子，生于极富贵之家，身经极繁华绮丽的生活，又带有文学与美术的遗传与环境。他会做诗，也能画，与一班八旗名士往来。但他的生活非常贫苦，他因为不得志，故流为一种纵酒放浪的生活。

（三）曹寅死于康熙五十一年。曹雪芹大概即生于此时，或稍后。

（四）曹家极盛时，曾办过四次以上的接驾的阔差；但后来家渐衰败，大概因亏空得罪被抄没。

（五）《红楼梦》一书是曹雪芹破产倾家之后，在贫困之中做的。做书的年代大概是乾隆初年到乾隆三十年左右，书未完而曹雪芹死了。

（六）《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故贾府在“长安”都中，而甄府始终在江南。）

他在《跋“红楼梦”考证》一文里，据当时他新得的《四松堂集》付刻底本里的《挽曹雪芹（注）甲申》这首诗说：

这首诗给我们四个重要之点：

(一) 曹雪芹死在乾隆二十九年甲申 (一七六四)。我在《考证》说他死在乾隆三十年左右，只差了一年。

(二) 曹雪芹死时只有"四十年华"。这自然是个整数，不限定整四十岁。但我们可以断定他的年纪不能在四十五岁以上。假定他死时年四十五岁，他的生时当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考证》里的猜测还不算大错。

关于这一点，我们应该声明一句。曹寅死于康熙五十一年 (一七一三)，下距乾隆甲申，凡五十一年。雪芹必不及见曹寅了。敦诚《寄怀曹雪芹》的诗注说"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有一点小误。雪芹曾随他的父亲曹頫在江宁织造任上。曹頫做织造，是康熙五十四年到雍正六年 (一七一五～二八)，雪芹随在任上大约有十年 (一七一九～二八)。曹家三代四个织造，只有曹寅最著名。敦诚晚年编集，添入这一条小注，那时距曹寅死时已七十多年了，故敦诚与袁枚有同样的错误。

(三) 曹雪芹的儿子先死了，雪芹感伤成疾，不久也死了。据此，雪芹死后，似乎没有后人。

(四) 曹雪芹死后，还有一个"飘零"的"新妇"。这是薛宝钗呢，还是史湘云呢？那就不容易猜想了。

上面，我们摘录了胡适关于曹雪芹家世考证的一些主要结论，这些摘录虽然还远不能反映他从 1921 到 1933 这十二年中的考曹成绩，只能算作是"管中窥豹"略见一斑。

尽管从 1921 年到现在，已经整整七十年了，但我们现在重读他当年的考曹文章，平心而论，应该说这些文章至今还未失去它的新鲜感。其中有些问题确实是他考错了，现在已经作出了新的结论，但有些问题至今仍在争论之中，胡适的论点，仍不失为争论中的一种见解。

从上引这部分最为简略的“结论”中，我们可以看出，胡适在曹雪芹家世研究上，确实作出了很大的成绩，奠定了“曹学”的基础。凡是关于曹雪芹家世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他大致都已经进行过探索，他搜集到一批极为珍贵的资料，他查阅了大量希见的抄本和刻本，如《四松堂集》付刻底本，《楝亭诗钞》，《有怀堂集》，《船山诗草》《熙朝雅颂集》（即《八旗人诗钞》）《雪桥诗话》，同治《上江两县志》《嘉庆江宁府志》《八旗氏族通谱》《随园诗话》等等，特别是他还买到了《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对此本作了深入的研究，他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和乾隆壬子刻本《红楼梦》即程乙本，也都作了深入的研究。上述这些书，现在已成为研究《红楼梦》的人常用常见的书了，但在当时发现这些书和实际找到这些书都是极不容易的事，其荜露蓝蒌之功，自不可没。应该承认，《红楼梦》研究中的曹雪芹家世考证和《石头记》钞本考证，都是从胡适开始的。胡适确实是“曹学”的创始人和奠基者。

第二阶段：周汝昌、吴恩裕、吴世昌、周绍良与“曹学”

一、周汝昌与“曹学”

如果说胡适是“曹学”的创始人和奠基者，那末，周汝昌就是“曹学”和“红学”的集大成者。胡适关于“曹学”和“红学”的研究成果都是用论文或书信或叙跋的形式发表的，他没有能用完整的构思写成专著，这是因为他的时代早，那时认真对《红楼梦》作研

究还刚刚开始，许多珍贵的资料包括《红楼梦》的乾隆抄本，还刚刚陆续发现，因此还没有条件作完整的构思。周汝昌的情况恰恰相反，他一方面不断有“红学”和“曹学”的专题论文发表；另方面，也是主要的方面，是他写出了《红楼梦新证》这部具有整体构思的专著。之后，他又写出了《曹雪芹小传》这部传记，无论是《新证》也好，无论是《小传》也好。这都是当时“红学”或“曹学”领域里非常突出的成就。《新证》“种因”于1947年，初稿抄成于大约1952年，到1953年出版，1976年改写再版。《小传》初版于1964年，改写再版于1980年，两书出版的时间，比起胡适的时代，晚了约二十年，因而他所见较多，客观上给他提供了一个全面思考的条件。

《红楼梦新证》初版四十万字，重订再版本八十万字 (15)，几乎涉及了有关《红楼梦》的全部问题，客观上成为此书出版以前《红楼梦》研究的一个总结。就与“曹学”有关的部分来说，第二章“人物考”，第三章“籍贯出身”，第四章“地点问题”，第五章“雪芹生卒”，第七章“史事稽年”，第九章“脂砚斋批”等等都是，当然在撰写此书的当时，还并没有“曹学”与“红学”的区分，因此著者也不会把所谓的“曹学”与“红学”分开来写，即使是上举这几章，也是有部分地交织在一起的。

一部学术著作，最本质的东西，一是著者的识见，二是所用的资料。如果这两方面都是高超的，那末，这部书的学术价值自然是高的，反之，则自然是相反。我在上面所举的各章，其中尤其是二、三、五、七各章，就所用的资料来说，应该说是丰富而详实的。当然《新证》重版至今，也已经十四年过了，这十四年中，就史料来说，也出现了不少重要的新资料，这部书里当然不可能包括这些，这部书不包括这些资料当然不是著者的过错。关键是不应当苛求他没有收录和运用当时还未发现的资料，而是要看他对已发掘的资料掌握得如何？其中有无经他努力而获得的新资料？从这一角度来看，这部书还确实称得上是资料丰富而详实

的。说它具有阶段性的标志也未尝不可。

本书在“人物考”一章里，考了曹姓的二十人，可以说是第一次对曹家的人物作了系统的考查，尽管比起现在所知的曹家人数，仍有所不足，但在当时已经是最完备的了。在本章里，值得一提的是对“曹宣”的考证，最早，这个“曹宣”是不存在的，当时被研究者叫作“字子猷，号筠石”的是“曹宜”。是在《新证》著者的缜密考证下，才把这个隐没了的“曹宣”找了出来，把“曹宜”与“子猷”、“筠石”这两个字号划分了开来，让它归还了“曹宣”。这个结论，在当时是一种预测或者叫推理，并不是实证，因而有不少学者表示怀疑。直到二十多年后由我发现了康熙二十三年未刊稿本《江宁府志》里的《曹玺传》，内有“仲子宣，官荫生，殖学具异才”，才算找到了实证，证明了周汝昌的推测完全正确。

本书的“史事稽年”一章，自明万历二十年（1592）起，一直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止，整整钩稽和排比了二个世纪的历史，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有人说，这部分占的篇幅太大，在全书不相称，像个大肚子，有人说简直是成了曹寅年谱了等等。我认为这些议论都不是事物的本质，说它是曹寅年谱也好，说它是清朝前期开国史要也好，都是有一定的道理的，这都是这一章内容的一部分，也正是它的有用之处，可以说是精华所在，著者的功力所在，如果研究“红学”或“曹学”的人真能通晓这两百年的种种史事，熟极而流，那末在理解这部《红楼梦》或理解曹雪芹这位伟大的文学家和伟大的思想家，那就自然与众不同了。我曾多次说过，曹家的发迹，是与后金的崛起和发展以及大清朝的勃兴同步的，认真读这一章，就会证实这一论点的可靠性。

当然，一部八十万字的著作，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错误，从我个人的见解来说，书中有一些论点我并不同意，例如曹雪芹的祖籍我就不同意书中“丰润”说的观点，其他不同的意见还有，但从这部书的整体来看，我仍认为它是标志着《红楼梦》研究的阶段性的一部著作。

周汝昌的《曹雪芹小传》，初版于1964年，1980年改写重出，这是第一部有关曹雪芹的传记著作。大家知道，有关曹雪芹的上世的资料很多，唯独没有关于曹雪芹的资料，在资料极度贫乏的情况下，能写出一部曹雪芹的传记来，而且他是作为历史人物的传记来写的，而不是文学创作，这确是一件难能的事。这部《曹雪芹小传》，无疑也是当时曹雪芹家世研究的一个新成果。所以"曹学"研究和"红学"研究，从二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中，各自有了成部的专著，这标志着这门学术的飞速发展。

二、吴恩裕与"曹学"

在北京的"红学"界中，吴恩裕先生是唯一专门从事研究曹雪芹的，他著有《有关曹雪芹八种》《曹雪芹的故事》《有关曹雪芹十种》《曹雪芹丛考》《曹雪芹佚著浅探》(16) 等多种专著。1975年我还曾与他合作研究过新发现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己卯本，之后，在考曹研《红》的学术事业上，再也没有间断过我们的联系，直到他逝世。

应该说，在"曹学"的研究上，他的贡献是大的。

第一，他考证研究了与曹雪芹有关的一批重要资料，如乾隆抄本《四松堂诗钞》，乾隆抄本《鹪鹩庵杂诗》《懋斋诗钞》稿本，《延芬室集》底稿残本，《绿烟琐窗集诗选》《鹪鹩庵笔麈》等等，其中有的是他得到的，如乾隆钞本《四松堂诗钞》，有的是他经手收集而由国家收藏的，这批乾隆时期的钞本，对研究曹雪芹其人及《红楼梦》是非常重要的文献资料。如《鹪鹩庵杂诗》和《四松堂诗钞》两书中，都有《四松堂集》刻本未收的诗。如胡适收到的《四松堂集》付刻底本里的《赠曹芹圃（即雪芹)》一诗，它不见于刻本《四松堂集》，但在以上两种钞本中，却都有这首诗。诗云：

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
衡门僻巷愁今雨，废馆颓楼梦旧家。
司业青钱留客醉，步兵白眼向人斜。
何人肯与猪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

此诗第七句，《四松堂集》付刻底本作“阿谁买与猪肝食”，与此有异文。

又如《挽曹雪芹》这首诗，是考证曹雪芹卒年的重要资料，它不见于刻本《四松堂集》，初见于《四松堂集》付刻底本，诗题下原注明“甲申”，此诗再见于《四松堂诗钞》，诗云：

挽曹雪芹甲申

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
孤儿渺漠魂应逐，（前数月伊子殇，
因感伤成疾。），新妇飘零目岂瞑。
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
故人惟有青山泪，絮酒生刍上旧坰。

在《鹪鹩庵杂诗》里，也收有这首诗，并且还另外多出一首，第一首诗与上引《四松堂集》付刻底本及《四松堂诗抄》有异文，现一并迻录于下：

挽曹雪芹

四十萧然太瘦生，晓风昨日拂铭旌。
肠回故垅孤儿泣（前数月伊子殇，
因感伤成疾。），泪迸荒天寡妇声。
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
故人欲有生刍吊，何处招魂赋楚蘅。

开箧犹存冰雪文，故交零落散如云。
三年下第曾怜我，一病无医竟负君。
邺下才人应有恨，山阳残笛不堪闻。
他时瘦马西州路，宿草寒烟对落曛。

这三首诗，对于考证曹雪芹的卒年以及有关问题实在太重要了，它清楚地记录了雪芹晚年落魄病贫而死的实况。

另外，经吴恩裕先生发现后介绍给文化部购藏的爱新觉罗诗人永忠的《延芬室集》手稿本，也是一个极其珍贵的本子，其中有《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绝句三首，诗云：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
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

颦颦宝玉两情痴，儿女闺房语笑私。
三寸柔毫能写尽，欲呼才鬼一中之。

都来眼底复心头，辛苦才人用意搜。
混沌一时七窍凿，争教天不赋穷愁。

在此三首诗的天头有瑶华道人弘旿的批："此三章诗极妙，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这三首诗，是最早题《红楼梦》的诗，也是考曹的重要资料。吴恩裕先生对上面这些资料都曾作过认真的研究。

第二，他考证研究了新发现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己卯本。

在现存的十二种《石头记》早期钞本中，只有这个"己卯本"已经考明了它的钞主和它钞成的年代，它的钞主是康熙第十三子允祥的儿子弘晓。允祥封怡亲王，弘晓袭封怡亲王。这一结论是

从这个残钞本避"玄"字"祥"字"晓"字的讳考出的，而且找到了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的《怡府书目》原件作为对证，此是怡亲王府的原书，上面同样有避"祥"字"晓"字和"玄"字的讳，有了这个硬证，因而使这个考证结论可以确凿无疑。

大家知道，在曹家败落的前夕，雍正二年，雍正在曹𫖯的请安折上批谕"你是奉旨交怡亲王传奏你的事的，诸事听王子教导而行。……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个托累自己。……若有人恐赫诈你，不妨你就求问怡亲王。况王子甚疼怜你，所以朕将你交与王子。……"上面这段批谕里的"传奏你的事的"这句话，究竟如何确切地理解，至今尚未解决。但从这整个批谕的全文来看，可以确知，从雍正二年起，怡亲王允祥与曹𫖯除了原有的关系之外，又加上了一层雍正钦赐的"传奏你的事的"关系。总之，怡亲王允祥与曹家是存在着一种特殊关系的。现在居然发现了怡亲王府钞录的己卯本《石头记》原钞本，那末，不能不令人揣测，这个钞本的底本，极有可能直接来自曹雪芹，极有可能是从手稿的原本过录的。虽然这一点不能作为确论，但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因此，仅仅是确定己卯本的钞主是怡亲王弘晓这一点来说，已经是《石头记》钞本研究上的一大突破了。

第三，他十分重视关于曹雪芹的民间传说和有关资料的搜集，在这方面可以说他用力甚勤。尽管学术界对吴恩裕先生发掘出来的《废艺斋集稿》等有关资料，至今尚无定论，且持保留态度的较多，有的研究者则是抱完全否定的态度，关于《废艺斋集稿》是否可靠，这当然只能实事求是，不能主观武断，一时弄不清楚的，可以留待以后从容探讨，不必忙于肯定或忙于否定。有些已确知不是曹雪芹的作品的（如"爱此一拳石"诗），当然只能加以否定。在学术事业上这种辨伪存真的工作是随时会遇到的，有时一时误信也很难免的，中国的古书画鉴定经常会遇到此种情况，所以我们决不能因为对有些作品的一时误信，就从此放弃或贬低这项工作。尤其不能把辨析不精的误信与有意作伪混为一

谈，有意作伪，存心欺人欺世，当然是不能容忍的。但对吴恩裕先生来说，最多是偶有误信，决无其他。

吴恩裕先生在1962年还出版过一本《曹雪芹的故事》，从书名来看，这好像是本通俗读物，但其实不然，这是凝聚着他对曹雪芹研究的全部成果的学术性很强的一部书，而且文笔清丽，耐人细读。现在吴先生故去已十年，墓木已拱，回顾到他对"曹学"的贡献，自然令人缅怀不已。

三、吴世昌与"曹学"

吴世昌先生最著名的著作，是他在英国牛津大学任教时用英文写的《红楼梦探源》，此书可惜只有英文本，一直未翻译出版，只有他的《我怎样写"红楼梦探源"》一文，可资了解。吴先生于1962年回国，1980年，出版了他回国后写的研究论文集《红楼梦探源外编》(17)，吴先生的主要研究,是《红楼梦》的版本,以及曹雪芹的生卒年,脂砚斋其人及脂砚斋评，曹雪芹的家世等等,吴先生对高鹗也下过很大的研究功夫,从他的这些研究成果来看，似乎主要是属于"曹学"方面。因为现在我们只能读到他的论文集,故我也采取摘录的方式,以介绍他的研究成果之十一。

一、关于脂砚斋的研究

这是摘录《我怎样写"红楼梦探源"》一文中的第六、七两节：

脂砚斋是谁

脂评既然这样重要，大家当然急于要知道脂砚斋究竟是谁。要解决这个问题，只好仍从脂评入手。历来研究脂砚者都不问他的年龄，只好胡猜。所以我的工作是从他的年龄入

手。在脂京本（按：即庚辰本）中四十三条壬午年（1762）的评语里，他有时已署名“畸笏老人”，那时雪芹还只有四十多岁，上文说到他曾见康熙末次南巡（1707），假定其时他十岁左右（再小便记不清），则他生于一六九七年左右，到壬午已六十五岁左右。可以自称“老人”。他比雪芹，可能大到十八至二十岁左右。康熙南巡由雪芹的承继祖父曹寅接驾，康熙即住在曹寅的江宁织造府中，府中事前修盖了行宫花园。脂砚这十岁上下的小孩子既然见到家人接驾，他也必是曹家的孩子。《红楼梦》小说中的人物，脂砚在评中透露，有许多他是认识的；其中故事，有许多他亲自知道的。例如王熙凤在尼姑庵中受了三千两银子的贿赂，害死了一对青年男女，还说他不信什么阴司地狱。脂评说：“批书人深知卿有是心。叹叹！”又如第二十二回宝钗生日唱戏，贾母命凤姐点戏，脂评说：“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者聊聊（寥寥），矣（奚）不悲夫！”第二十五回马道婆向贾母骗钱，满口胡说，脂砚在评中说：“一段无伦无理信口开河的混说，却句句都是耳闻目睹者，并非杜撰而有，作者与余，实实经过。”此外，书中人物谈话，脂评常说，“亲见”、“亲闻”、“有是人”、“有是语”等等，有时他说明某事发生在“二十年前”、“三十五年前”等等。他和雪芹的关系密切，也可以从评中看出：有时他和作者开玩笑，有时自称“老朽”，命他改写故事（如秦可卿之死），雪芹写完了一部分，便送给他看，请他批评。有时他的批评倚老卖老，俨然是长辈的口气。例如第五回警幻仙子出场时，作者仿《洛神赋》体描写他的美，脂评说：“此赋则不见长，然亦不可无者也”。由上种种证据，脂砚无疑是曹家人，是雪芹的长辈，而且深悉书中故事的背景。

脂砚斋是“宝玉”的模特儿

——是曹雪芹的叔父

（上略）下页曲文中“谁为情种？”一句旁脂评云：“非作者为谁？余又曰：亦非作者，乃石头耳。”按此条极为重要，“亦非作者，乃石头耳”，则石头与作者正是二人，石头即宝玉，亦即批书人脂砚也。

又脂京本（按：即庚辰本）第二十一回评云：“调余何人耶，敢续《庄子》”一条，续《庄子》者乃宝玉，而曰“调余何人”，则批者之“余”即宝玉。

这样的证据，在评语中还有许多，在这里无需多举，只要说明两点就够了。一、“宝玉”不是雪芹自叙，作者用少年时代的脂砚为模特儿。二、脂砚呼曹寅长女（书中“元春”）为“先姊”，而雪芹为曹寅之孙，则脂砚是雪芹的叔辈。（下略）

二、关于曹雪芹的家世和《红楼梦》的创作的研究

不平凡的经历使他深识“世人的真面目”

文艺创造的主要条件之一是认识“世人的真面目”。然而这种经验，只有通过对比，而且往往是痛苦的对比，才能深切体会到。有了这种体会，才能理解生活，乃至进一步理解造成这种生活的社会因素。对比不外有两种：由盛到衰，或由坏到好。“从小康坠入困顿”，是一个家庭没落的过程；但家庭只是社会组织中的一个细胞，不能孤立存在，所以这过程必然显示出社会的变动。如果这家庭在它的社会中是有代表性的，则它的没落正表示这个社会的衰退。对个人来说，盛衰越悬殊，对比越强烈，则他所见到的“世人的面目”越显

著，他的感受也越敏锐，越深刻。

《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生长在号称盛世的清代早期，而实际上已是“水旱不收，鼠盗蜂起，无非抢田夺地，民不安生”（《红楼梦》第一回）的时代，而他自己“赫赫扬扬”的家族，也已经到了“末世”。在少年时即遭到抄没家产“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若以“对比”而论，则他们感受的生活上的盛衰悬殊，远较“从小康坠入困顿”的经验为显著。他少年时代尚未没落的家庭，代表当时的典型的封建官僚社会，尤为突出。因此，我们可以想象，当他的家庭不久衰败以后，从惨痛的切身经验中体会到“世人的真面目”，以及造成这些痛苦的各种社会因素，用文艺方式表达出来，自然也是十分深刻的。

为了更好地了解构成曹雪芹文艺思想的生活背景，我们有必要简述一下他的家世。

曹家上世住在辽东，满清入关时以汉军旗身份同时进来，即所谓“从龙”人物。曹雪芹的承继祖父曹寅（*1658～1712*）和清帝康熙（*1654～1722*）年龄相差不远，幼时曾伴康熙读书，又做过康熙的侍卫，因此康熙对他很信任，命他继任苏州和江宁（南京）织造的肥缺，有时又兼任更肥的两淮巡监御史。康熙五次南巡，有四次到南京时住在曹寅的织造府中。他平时又是康熙派在南京的情报人员——从当地官吏的好坏到每月天气的晴雨，苏、扬粮价的涨落，都得经常向康熙密奏。因为他为人也还正直，例如他不惜忤江苏总督满人阿山及太子允礽，冒险救获一个平日与他不合，然而清廉爱民，反对加税的江宁知府湘人陈鹏年，因此颇得清廷及地方人士的信仰。曹家素有文化修养。曹寅自己能诗能画。爱好戏剧，也写过传奇剧本，收藏善本书和字画，精刻罕见的书籍；除了他自刻的《楝亭十二种》以外，著名的《全唐诗》，清廷即命他主持校刊。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他隐然成

为当时江南文人的领袖，一时名士如诗人陈维崧，朱彝尊，剧作家尤侗，乃至山西的考据家阎若璩等，都是他的朋友。曹寅的长女嫁与平郡王讷尔苏，次女嫁与一个康熙的侍卫，后来也袭了王爵。在这样富贵的家庭背景中，平常生活自极豪华奢侈，一方面既有高度文化修养的良好传统，另一方面又过着极端荒淫放荡的腐烂生活，而供给这一大家族浪费挥霍的，自然是靠对于民间的剥削；"江宁织造"这官衔，用现在的话说，是南京全市丝织厂的总经理，受他剥削的大部分是女工。曹雪芹在十四岁以前尚在南京，有机会看到丝织厂中的劳动妇女，他小说中特别同情女孩子，很可能是由于他儿童时的实际生活中的体验而来。曹家也是大地主，在后来雍正把他们抄家的单子上，他们有田十九顷多，房四百八十三间。

曹雪芹的少年时代，就是生长在这样一个既有高度文化传统，又极端荒淫腐败的家庭之中。曹寅死后不久，寅子曹颙也死了，雪芹由父亲曹頫由康熙敕命承继曹寅为嗣子，以袭织造之职。雍正即位后五年（1727），曹頫被免去任职十三年的织造，次年春天被抄家，大部分财产籍没，曹家便移住北京。后来曹雪芹在北京以贡生出身，虽任右翼宗学的"司业"（又称瑟夫，大概是教员）。宗学是专教满清宗室子弟的学校，因此雪芹在那里认识了宗室诗人敦敏、敦诚兄弟。后来他穷了，住在北京西郊村子中写《红楼梦》，二敦兄弟还常去看他，并且接济他。

从这些简略的事迹，可以看出雪芹一生的经历是极不平凡的。可以说，历史上很少有这样的作家，亲历过从极盛到极衰的生活。雪芹虽未及见其嗣祖曹寅，但他的流风余韵在曹氏家族中影响很大很久；而雪芹尤其深受此影响，则可以从许多方面看出来。就他的一生经验而论，从一个祖上曾接驾四次，皇帝常到那里作客的煊赫家庭，突然坠入困顿，甚

至于穷到"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的地步，而就在此时，他们近亲如表兄福彭（讷尔苏之子，一七二六年袭平郡王），表叔昌龄（曹寅之甥，傅鼐之子），依然是王公贵族，则他所看到的"世人的真面目"是十分清楚的。一部《红楼梦》，正是凭他独有的极平凡的人生经验，从他祖父的藏书中的获得的渊博的知识和文艺修养，用他卓越的艺术天才所写出来的封建时代的"世人的真面目"。

三、关于曹雪芹的生卒年的研究

曹雪芹的生卒年问题，是六十年代初红学界讨论得十分热烈的一个问题，但这个问题并非六十年代发生的，早在1947年周汝昌提出癸未说就发生了，六十年代因为要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所以又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后来，争论尽管是结束了，但问题并未解决，意见未能统一，而且至今也还未统一。我对这次争论是完全肯定的，我认为这才真正体现了学术上的民主精神。尽管没有得出结论，但争论一点也不是白费的，双方的激烈的争论，把许多人带进了这个学术境界里，而且懂得了分析问题的方法，懂得了资料的重要性，懂得了学术的问题来不得半点虚假，那种惟我独尊的主观学风，一点也没有用处。

在这次争论中，吴世昌、周汝昌、吴恩裕先生都是主要的论者，他们都是主张癸未说的，我当时没有写文章，但也是主张癸未说的，发起争论的吴恩裕先生也是主张癸未说的。现在选录吴世昌先生的一段文章，以反映吴世昌先生关于这一问题的见解，同时也是癸未说的基本论点。

曹雪芹的生卒年

解决了"脂砚斋是谁"这个大问题以后，对于雪芹身世和《红楼梦》书中许多问题，都有很大帮助。其次要考察的，

是雪芹的生卒年。他的卒年有两种说法：一说"壬午除夕"，一说"癸未除夕"。第一说根据一七七四年一条脂评，说他"壬午除夕泪尽而逝。"壬午除夕是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但雪芹好友敦敏诗集有一首诗请他在癸未上巳前三日（*1763*年*4*月*12*日）去喝酒，可见他没有死。敦诚挽雪芹的诗是甲申年（*1764*）初做的，诗中自注说，"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可见雪芹的儿子在上年（癸未，*1763*）秋冬之际死去，雪芹在上年得病数月，除夕去世。这个"除夕"是癸未除夕（*1764*年*2*月*1*日），不是壬午除夕。甲申春，敦敏也有一首吊雪芹的诗。周汝昌断定脂评中的"壬午"是误记，这是对的。照我的推算，脂砚在一七七四年已经八十多岁，记忆也不太好了，容易把干支的推算弄错。但"除夕"却不会弄错。胡适根据脂评，硬说敦诚的诗是隔了一年多才做的。他说："怪不得诗中有'絮酒生刍上旧坰'的话了。"胡适不认得"坰"字，他望文生义，以为即是"坟墓"。坰字其实只一个意义，即《尔雅·释地》所释："林外谓之坰"。"旧坰"是说"乡下那个老地方。"因为雪芹住在郊外，死在郊外。胡适不懂得这句诗中的两个主要典故，"絮酒"，"生刍"，都是指新丧的吊唁（见《后汉书》卷八十三《徐穉传》李贤注引谢承《"后汉"书》），这且不说。敦诚甲申年的吊诗自注明明说："（雪芹）前数月……感伤成疾"；怎么一个人在"前数月"得病，一年多前已死了？

确知雪芹卒年以后，则其生年可以用他卒时的年龄推算，敦诚的吊诗说他"四十年华付杳冥"，因此周汝昌认为他死时四十岁，生于雍正二年甲辰（*1724*）。如依此说，则曹家一七二八年被抄后迁到北京时，他只有四岁。脂砚在甲戌（*1754*）抄阅再评《石头记》，他只三十岁，脂砚共评此书八次以上，每次隔两、三年（从第三次起，每次隔三年，即：丙子——己卯——壬午——乙酉）。依此推算至第六次。再

评在一七五四，则初评在一七五一或一七五二年。彼时雪芹已"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则十年以前雪芹开始写此书只有十八岁，似乎不可能。这并不是说雪芹没有这样的早慧和天才，而是书中所表现作者的饱学，决不是一个二十岁以下的青年所能有的。从许多脂评，也可以证明这年龄是不可能的。便如第三十八回宝玉听说林黛玉要喝烧酒，"便令将合欢花浸的酒烫一壶来。"一条一七五四或更早的脂评说："伤哉！作者犹记矮𫚉舫前，以合欢花酿酒乎？屈指二十年矣。"如曹雪芹生于一七二四年；则二十多年前他还不到一岁，大概不会酿酒；即使会，也是儿戏，不至于用在宴会上。又如第十三回秦可卿死时托梦给凤姐，有"树倒猢狲散"之语。脂砚在一七六二年一条评中说："'树倒猢狲散'之说，今犹在耳。屈指三十五年矣。哀哉，伤哉！宁不痛杀！"这一句成语，是曹寅活着时常说的，后来变成了谶语。他的文友施瑮在他死后怀念他的一首诗中说："廿年'树倒'西堂闭，不待西州泪万行。"自注说："曹楝亭公时拈佛语对坐客云：'树倒猢狲散'，今忆斯言，车轮腹转……楝亭、西堂，皆署中斋名。"（《隋村先生遗集》卷六，第一六页）脂评说三十五年前是一七二七年，即雍正五年，正是曹頫被黜之年，此时曹寅已死了十五年了，但其当年"对客佛语"，竟成谶语：这年曹頫免职"树倒"，次年春天被抄，"猢狲散"了。雪芹生于曹寅死后，当然没有亲闻曹寅此语，已是他父亲被黜时觉得奇祸将临，才又重复说着此语，他才听到。但如依周说，他生于一七二四年，则其时他才三岁多，决不能了解此语所含惨痛的意义。再看敦敏送雪芹的诗："燕市狂歌悲遇合，秦淮旧梦忆繁华。"又：明义的《读红楼梦》诗的序文："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纪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亦指雪芹所记为南京事。如果他在一七二八年被抄家后到北京时才三、四岁，

则决不能记得在南京时的什么“风月繁华”。可见敦诚诗中所谓“四十年华”，只举成数。事实上在诗中也不可能说明确数。我们可以推想雪芹离开南京时，年龄至少已十多岁。但不知确数。幸而在张宜泉的《春柳堂诗稿》中，有《伤芹溪居士》一首七律。题下自注说：“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年未五旬而卒。”据此，我们可以推定他卒时大概是四十八、九岁，但仍不能定为四十八或四十九。

我以为他卒时年四十九，所以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这一年曹寅的独子曹颙死了，曹寅更无他子以继袭织造一职，势必破产。所以康熙命曹宣之子曹頫继曹寅为嗣子，俾能继袭织造之职。雪芹名霑，是一个不常用的字。此字最初见于《小雅·信南山》：“既霑既足，生我百谷”，是指上天的恩泽。杨雄《长杨赋》：“盖闻圣主之养民也，仁霑而恩洽。”则引申为皇上的天恩。后来这个字几乎只有这个狭义的用法。如唐李邕被任为淄州令后的《谢上表》说：“雨露恩深，霑霈及于萧艾。”从雪芹命名为“霑”，我们推想和这一年康熙敕令其父曹頫为曹寅嗣子，因而得袭此织造肥缺有关。其唯一解释，即雪芹之生，正在康熙敕令来到的前后，为了表示感谢皇上的恩泽，曹頫把他的新生儿子命名为“霑”。

吴世昌先生无论是对“红学”抑或“曹学”，都是有卓越的贡献的，上面也只是介绍了他的成绩的十一。吴先生于1986年不幸逝世，至今忽忽也已将五年了，回忆当年吴先生论辩的气概，令人不禁有“江山空蔡州”之感。

四、周绍良与“曹学”

周绍良先生是老一辈的“红学”家，他在“文革”前，曾与朱南铣先生合作编写过《红楼梦书录》和《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

〈红楼梦〉卷》，两书对于后来的“红学”和“曹学”研究影响甚大。

周先生的研究成果，见于他1983年出版的《红楼梦研究论集》。这本专集，实际上“曹学”的文章占多数，例如《关于曹雪芹的卒年》《再谈曹雪芹卒年》《敦诚〈挽曹雪芹〉诗新笺》《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等等，还有多篇有关“红学”和“曹学”的重要资料的跋文等等。

周先生在曹雪芹的卒年问题上，是主张壬午说的，他在《关于曹雪芹的卒年》里说：

> (上略) 按“上巳”一词，原是指三月里第一个“巳”日，至于后来被人们固定以三月初三为上巳，只是习惯而已，因之把三月初三代上巳固属通例，但也不能排斥诗人会用真的三月第一个“巳”日为上巳的可能。(下略)
>
> 我们还可以从较新的材料来证明上述论断。前面说过《四松堂集》中《挽曹雪芹》一诗，付刻底本编年是在甲申，现在我们还知道张次溪先生藏有《鹪鹩庵杂记》一册，这是一本比《四松堂集》为早的敦诚诗的结集，分体编排，其中所收没有他在乾隆三十九年以后的作品。可知这是敦诚中年编成的。它里面所载《挽曹雪芹》七律却不是一首而是两首，(见前引)，这显然是敦诚的初稿，应该是曹雪芹死去殡后不久写的。它到《鹪鹩庵杂记》结集时并为二首，也就是说到乾隆三十九年时尚未改写，仍然保存两首。这里，并没有标明是何年所作，根据这诗的前后排列次序，定为癸未所作，是可能的。至于从两首中选一首，而且对选出的一首作最后的文字润饰，这一定是较晚的事，即在乾隆三十九年以后，直到乾隆五十六年敦诚逝世，这一段时间里。而付刻底本《四松堂集》里“甲申”的编年，很可能是乾隆六十年他的堂弟宜兴在编辑遗集时所代加，当然也可能是敦诚自己所标注，但时间却必甚晚。一个人在几十年之后，对自己早年

旧作的时间加以追记，难保其毫无错误。我们还是比较相信乾隆三十九年曹雪芹的亲人明确指出的“壬午除夕”呢？还是相信曹雪芹的好友并未提到的“癸未除夕”呢？合之“上巳前三日”的解释，毋宁依照前说，要来得稳当些。

更就《懋斋诗钞》而论，现据北京图书馆所藏恩华藏本，它是一个稿本，中间曾经剪贴，内容已不完全可靠，已经有诗题与本诗分列两处的地方，所以要确认每一首诗是哪一时期的作品，无疑是困难的。如果只凭他的剪贴，只凭《小诗代简寄曹雪芹》的前第三首《古寺小憩》下注“癸未”二字，就断定《小诗代简寄曹雪芹》为癸未作品，则后面第四首《题画》明明是壬午年作品，又何以解说呢？故以此来论证曹雪芹之卒在“癸未除夕”，显然是不够的。

从这样的证明，对各种材料都能讲得通而比较合乎情理，可以认为，曹雪芹之死在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是比较可信的。

第三阶段：当代的曹学

本章叙论的“曹学”三阶段，基本上是以时间的先后为序次的，但实际上这三个阶段，都是属于现当代，有的上限是现代，下限已是当代，如胡适，其他各位还都属当代。本章所以分叙周汝昌、吴恩裕、吴世昌、周绍良四位，是因为他们在年龄上是属年长，在成就上较为突出，所以单独分节叙论。本节所论当代的曹学，从时间上来说，与前面所叙各位，虽略有先后，但大体也是并世的。故此节之所标当代的曹学，并非把前节所叙的各位都放在前代或现代，只是为了叙述上可以重点突出，叙次分明而已。

大陆“红学”“曹学”研究，除了有一批老一辈的专家外，还有相当大的一批中年和青年人的队伍，形成了“红学”研究的相当强大的阵容。在这个庞大的阵营里，也成长了一大批有突出成就的研究者。

此外，在浓郁的“红学”研究气氛中，也曾多次举行过规模宏大的“红楼梦文物展”。其中尤以一九六三年举行的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的展览最为丰富精彩。这次展览印有展品目录一册，兹稍稍摘录其中部分展品的名目，以见其大概。简而言之，这次展览，实际上是一次“红学”和“曹学”的大展览。

（一）一九六三年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展览展目摘要

一九六三年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展，展品计有上千件，这里简要摘录五十件，以见一斑：

1.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抄本）
2.康熙六年曹玺祖父及祖母张氏封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3.康熙十四年曹玺祖父及祖母张氏封诰（吴恩裕藏）
4.雍正十三年曹宜母徐氏及生母梁氏封诰（吴恩裕藏）
5.康熙万寿图（故宫博物院藏）
6.江宁织造行宫图（历史博物馆藏）
7.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北京图书馆藏）
8.曹寅奏报地方大小事情折
9.曹寅奏报熊赐履情况折
10.李煦奏报曹寅病况折
11.曹頫奏报继任江宁织造折
12.内务府奏报为曹寅选择嗣子折
13.曹玺进礼单（中央档案馆藏）

14.曹寅进贡江南研花笺（故宫博物院藏）

15.雍正批曹頫奏折（共四件，中央档案馆藏）

16.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抄曹頫家谕旨（中央档案馆藏）

17.隋赫德奏报查抄曹頫家奏折

18.内务府奏报查抄李煦奏折

19.脂砚斋藏砚（吉林博物馆藏）

此砚系明代王穉登万历癸酉年（1573）制赠名妓薛素素的调脂小砚，有边款云："脂砚斋所珍之砚，其永保"十个字，砚底刻王穉登的一首诗："调研浮倩影，咀毫玉露滋。芳心在一点，余润拂兰芝。素卿脂研，王穉登题。"

20.楝亭夜话图　张见阳绘（吉林博物馆藏）

21.楝亭图　第一卷纳兰成德题　北京图书馆藏

22.楝亭图　第二卷戴本孝作　北京图书馆藏

23.楝亭图　第三卷恽寿平作　北京图书馆藏

24.楝亭图　第四卷尤侗题　北京图书馆藏

25.楝亭诗钞　曹寅撰　北京图书馆藏

26.楝亭十二种　曹寅辑　北京图书馆藏

27.对牛弹琴图　石涛画曹寅书　故宫博物院藏

28.全唐诗　曹寅刊　薄一波藏

29.懋斋诗抄（原抄本）敦敏著　北京图书馆藏

30.四松堂集（原抄本）敦诚著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31.春柳堂诗稿（刊本）张宜泉著　北京图书馆藏

32.枣窗闲笔（原抄本）裕瑞著　北京图书馆藏

33.康熙南巡图　王石谷等画

34.乾隆南巡图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35.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己卯本）北京图书馆藏

36.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北京图书馆藏

37.梦觉主人序本（甲辰本）红楼梦　北京图书馆藏

38.舒元炜序本红楼梦（己酉本）吴晓铃藏

39.戚蓼生序本石头记（有正石印大字本）北京图书馆藏

40.乾隆钞百廿回本红楼梦稿　文学研究所藏

41.程甲本　阿英藏

42.程乙本　阿英藏

43.雍亲王侧福晋汉装像　故宫博物院藏

44.康熙和妃像　故宫博物院藏

45.乾隆慧贤皇贵妃像　故宫博物院藏

46.纳兰成德像　禹之鼎绘　故宫博物院藏

47.雀金呢　故宫藏

48.凫靥裘　故宫藏

49.点犀䀉　故宫藏

50.匏器　故宫藏

仅仅看看以上五十种展品目录，就可看到这个展览是何等的规模了。当时的展出是在故宫文华殿举行的，我去参观了，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二）有关曹家档案资料的出版

除以上这些珍贵文物展览外，对于"曹学"研究来说，最重要的事情，莫过于公布曹家的档案资料了。1975年和1976年，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曾经出版《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和《李煦奏折》两书，公布了曹、李两家给康熙所上的奏折，这对"曹学"研究，当然是一份珍贵财富。

这份曹家档案，经历了曹家三代四人，即曹玺、曹寅、曹颙、曹頫。从时间来说，从康熙十六年（1677）到雍正十三年（1735），前后跨越五十八年。共收档案182件，附录档案13件。从这些档案的前前后后，我们也可以大致看到曹家由盛而衰

直至抄家败落的一个缩影。从“曹学”研究来说，这些档案是极为重要的。例如曹寅病故，《苏州织造李煦奏请代管监差一年，以监余赏曹寅亏欠折》云：

(上略) 曹寅七月初一日感受风寒，辗转成疟，竟成不起之症，于七月二十三日辰时身故。当其伏枕哀鸣，惟以遽辞圣世，不克仰报天恩为恨。又向臣言江宁织造衙门历年亏欠钱粮九万余两；又两淮商欠钱粮，去年奉旨官商分认，曹寅亦应完二十三万两零，而无赀可赔，无产可变，身虽死而目未瞑。此皆曹寅临终之言。 (下略)

又如《内务府奏请将曹頫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江宁造折》云：

(上略) 传旨谕内务府总管：曹颙系朕眼看自幼长成，此子甚可惜。朕所使用之包衣子嗣中，尚无一人如他者。看起来生长的也魁梧，拿起笔来也能写作，是个文武全才之人。他在织造上很谨慎。朕对他曾寄予很大的希望。他的祖、父，先前也很勤劳。现在倘若迁移他的家产，将致破毁。李煦现在此地，著内务府总管去问李煦，务必在曹荃之诸子中，找到能奉养曹颙之母如同生母之人才好。他们弟兄原也不和，倘若使不和者去做其子，反而不好。汝等对此，应详细考查选择。钦此。本日李煦来称：奉旨问我，曹荃之子谁好？我奏，曹荃第四子曹頫好，若给曹寅之妻为嗣，可以奉养。奉旨：好。钦此。等语。臣等钦遵。查曹颙之母不在此地，当经询问曹颙之家人老汉，在曹荃的诸子中，那一个应做你主人的子嗣？据禀称：我主人所养曹荃的诸子都好，其中曹頫为人忠厚老实，孝顺我的女主人，我女主人也疼爱他等语。(下略) 曹荃诸子中，既皆曰曹頫可以承嗣，

即请将曹𫖯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放曹𫖯江宁织造缺，亦给主事职衔。(下略)

以上两折，前一折真实地反映了曹寅临终时经济亏空的实况，后一折则反映了曹顒死后，曹家的内部矛盾，这类档案，对我们理解曹雪芹及其《红楼梦》是极有用处的。特别是曹家抄家前后的折子，可以清楚地看到康熙死后，曹家所处的"树倒猢狲散"的危险处境。因文长，兹不具录。

苏州织造李煦，是曹家的至亲，康熙已明言把他与曹寅看作"视同一体"，《红楼梦》研究家们则认为李煦一家，应是《红楼梦》一书的素材来源之一，认为就是《红楼梦》里说到的"四大家族"中的一家。李煦于雍正元年即遭到抄家，李煦也以七十多岁的高龄死于打牲乌拉。所以李煦一家的兴衰，也是值得研究者们的重视的。

(三) 新发现的曹家重要档案

除了以上两部重要的档案专集外，近年来，还陆续发现了几件有关曹家的重要档案。

1.《山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阳和府知府曹振彦奏本》(18)。

该奏本云：

(上略) 行据应、蔚二州，阳和、怀仁、山阴、马邑、灵丘、广灵、广昌七县，各将顺治六年起至顺治九年十月终止，岁该夏秋税粮、马草、脚价等项钱粮完欠蠲荒数目、经征各官职名，册报到臣。其浑、朔二州，顺治六年因姜瓖叛乱，城破民屠，本年钱粮无向追征，止将顺治七年正月起至顺治九年十月终止数目造报到臣。(中略) 顺治九年十二月初八日。山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阳和府知府臣曹振彦。

按这一奏本，是现今所有曹家档案中最早的一件档案。据这一奏本，可知顺治九年，曹振彦所任确是阳和府知府，过去有人认为曹振彦是任大同府知府，现在当然应依这个奏本为准。另外，奏本中直接提到“浑、朔二州，顺治六年因姜瓖叛乱，城破民屠，本年钱粮无向追征”云云，据此则约略可知当年姜瓖之乱的战争实况，“城破民屠”这句话，仔细参详，当然说的是官军，姜瓖不可能自己破城屠民。

2.《总管内务府为曹顺等人捐纳监生事咨户部文》。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初四日。(19)

该咨文云：

总管内务府咨行户部

案据本府奏称：

三格佐领下苏州织造，郎中曹寅之子曹顺，情愿捐纳监生，十三岁。

三格佐领下苏州织造，郎中曹寅之子曹颜，情愿捐纳监生，三岁。

三格佐领下南巡图监画曹荃，情愿捐纳监生，二十九岁。

三格佐领下南巡图监画曹荃之子，曹頫，情愿捐纳监生，二岁。

曹𫖯，情愿捐纳监生，五岁。

(下略)

按此“咨文”内新出现两个名字，一是曹颜，另一是曹頫。据朱淡文女士研究，曹颜就是“曹荃之子桑额，录取在宁寿宫茶房”。曹頫，就是曹荃的第二子小名骥儿，曹寅曾在诗、词中多次提到。至于这个“咨文”内所叙诸人的父子关系多有错乱，则不知何故。

3.《曹頫骚乱驿站获罪结案题本》。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一日。(20)

这个"题本"，对了解曹頫获罚以至于后来抄家情形，很有用处，现节录如下:

(上略) 一起江宁织造府曹頫，管运龙衣进京，勘合内填用驮马十四匹、骑马二匹。每站除照勘合应付，外加马二十三、五匹不等，又轿夫十二名、杠夫五十七名。每州县送程仪、骡价二十四两、三十二两不等，家人、前站、管马、厨子等共银十两、十四两不等。俱交方姓经手。公馆中伙饭食、草料、共钱二十余千、三十余千不等。等语。即审询由旱路送缎匹之江宁织造员外郎曹頫、杭州织造笔帖式德文、苏州织造乌林人麻色:"你们解送缎匹于沿途州县支取马匹等物，理应勘合内数目支取，乃不遵循定例，于勘合外任意加用沿途各站马匹杠夫骡价银两草料等物，是怎么说?"据曹頫供:"从前御用缎匹俱由水运，后恐缎匹潮湿，改为陆运驿马驮送，恐马惊逸，途间有失，于是地方官会同三处织造官员定议，将运送缎匹于本织造处雇骡运送，而沿途州县酌量协助骡价、盘缠。历行已久，妄为例当应付，是以加用夫马，收受程仪，食其所具饭食，用其所备草料，俱各是实。我受皇恩，身为职官，不遵定例，多取驿马银两等物，就是我的死罪，有何辩处"等语。笔帖式德文、乌林人麻色同供:"我二人俱新赴任所，去年初经陆运缎匹，以为例当应付，冒昧收受，听其予备。这就是我们死期到了，又有何辩处"等语。讯问曹頫家人方三、德文舍人冯有金。麻色承差李姓家人祁住等，"巡抚塞楞额奏称:'沿途驿站所给银两俱系你们经手，每站给过若干，共得过银若干?'据同供:'沿路驿站所给银两俱系我们经手是实，所给数目多少不等，俱有帐目可查'"等语。随将帐目查看，内开曹頫收过银三百六十七两二

钱，德文收过银五百十八百三钱二分，麻色收过银五百零四两二钱。（下略）应将员外郎曹頫革职。（下略）”

这份档案，把曹頫获罚情况说得清清楚楚，至于此案的背景情况，自当深入研究，现在就有二种见解，一种认为雍正处置曹頫，纯系经济问题，没有任何政治因素，另一种认为，“骚扰”案本身就大有可疑，从种种迹像看来，很象是预谋，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我倾向于后一种看法：但究竟如何？还要看进一步的研究。

4.《刑部移会》(21)。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这是继雍正六年之后的又一个关于骚扰驿站案的档案材料，这同样是关于曹家的十分重要的资料，现将这份档案移录于下：

刑部为移会事。

江南清吏司案呈：

先据署苏抚尹（继善——冯按）咨称：奉追原任江宁织造曹寅名下得过赵世显银八千两一案，随经饬令上元县遵照勒追去后。会今该县详称：“县详织造隋（赫德——冯按）批开：前任织造之子曹頫已经带罪在京，所有家人奉旨赏给本府，此外并未遗留可追之人。等情。”查曹寅应追银两，原奉部文在于伊子名下追缴。今一年限满，既据查明伊子曹頫现今在京，又无家属可以着追，上元县承追职名似应邀免。等因咨部。

本部以曹寅名下应追银两，江省既无可追之人，何至限满始行详报，明属玩延，行文该旗作速查明曹頫是否在京，并江省有无可追之人，咨复过部，以凭着追。仍令该抚将承追不力职名补参，并知会办理赵世显事务之王、大人等在案。

今于雍正七年五月初七日，准总管内务府咨称：原任江

宁织造、员外郎曹頫，系包衣佐领下人，准正白旗满洲都统咨查到府。查曹頫因骚扰驿站获罪，现今枷号。曹頫之京城家产人口及江省家产人口，俱奉旨赏给随赫德。后因随赫德见曹寅之妻孀妇无力，不能度日，将赏伊之家产人口内，于京城崇文门外蒜市口地方房十七间半、家仆三对，给与曹寅之妻孀妇度命。除此，京城江省再无着落催追之人。相应咨部。等因前来。

据此，应将内务府所咨曹寅之子曹頫京城及江省家产人口，俱经奉旨赏给随赫德缘由，知会办理赵世显事务王、大人等可也。

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骚扰驿站案的情况，在上面雍正元年折里已叙述得很清楚，至于是否另有幕后背景，则是深入研究的问题。现在这个雍正七年的"移会"却又给我们增添了新的信息：一、是曹頫获罪以后被"枷号"，这是在这个咨文里第一次出现的。二、曹頫被抄家后，北京的住房有"京城崇文门外蒜市口地方房十七间半"，这一处住房原先不知道，也是这份档案里提出来的。三、因为曹寅生前曾得过赵世显银八千两，现因赵世显贪污罪发，奉文在曹頫名下追交，这一新的情况，也是这份"移会"提供的，四、这一"追交"事件，是由苏抚尹继善"奉追"的，这一情况也是这一份"移会"里首先透露。我认为以上这些情况，对"曹家"的研究都是至关重要，第一条使我们想到《红楼梦》里《好了歌》"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杠"的句子，末一条则使人想到后来的曹雪芹究竟有没有可能去到江南当尹继善的幕僚？截至目前为止，尚无一条材料可以正面证实此事，而眼前这条材料，却于此说很为不利。

(四) 近年来"曹学"研究论著简介

近十多年来，无论是"红学"研究或是"曹学"研究，都是有很大的进展的，单就"曹学"来说，就出现了一批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者和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其中如:

1.朱淡文副教授对曹雪芹家世的研究，她重点在考证曹家人物及曹家败落的原因等等。她著有《曹寅小考》(22) 《曹宣小考》(23) 《曹頫小考》《曹颀小考》《曹顺小考》等人物考，还写过《吟红新笺》《吟红再笺》《吟红后笺》《曹氏家族败落原因新论》等数篇研究早期《红楼梦》钞本以及曹家败落原因的专论。她的这些研究成果，已结集成为《红楼梦研究》一书，最近即将由台湾贯雅公司出版。另外，她还写有《红楼梦论源》一书，早已发稿，尚未出版。她的《曹寅小考》、《曹宣小考》等一系列文章，在学术界影响甚大，可以说是在近十多年来"曹学"研究上令人注目的成果。她在《曹寅小考》里论述了《曹寅曾为康熙伴读的佐证》《孙氏为曹寅生母可能性之探讨》《曹寅的生母应是顾氏》《曹寅和曹宣是异母兄弟》《曹寅和曹宣的兄弟关系（不和)》《西堂和思仲轩——'友于兄弟'的象征》《余论》等问题，对曹氏家属之间的内部矛盾，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见解。她在《曹宣小考》里，论述了《曹寅的生卒年》《曹宣的生年》《曹颀、曹頫非曹宣之子》《曹宣长子曹顺——康熙所说的'不和者'》《曹宣次子曹頔——'骥儿'》《曹宣三子曹颜——茶上人桑额》《曹寅曹宣兄弟关系的再探讨》等问题，她在《曹頫小考》里，考证了《曹頫生年》《青少年时代的曹頫》《曹頫升任内务府员外郎的年代》《曹頫抄家原因》《抄家之后的曹頫》等问题。总之，在朱淡文副教授的深入研究下，对曹氏家族成员的情况，我们开始有了更深入更确切的理解。对曹氏家族之间的矛盾也有了新的认识和重视。

2.吴新雷、黄进德教授合著的《曹雪芹江南家世考》(24)。本书对曹家江南的史迹作了认真的调查考察，如书中《南京曹家史迹考察记》《“香林寺庙产碑”和曹寅的“尊胜院碑记”》《“朴村集”所反映的曹家事迹》《曹寅与两淮盐政》《曹雪芹家败落原因新探》《‘三汊河干筑帝家，金钱滥用比泥沙’》(关于扬州塔湾行宫的营建与曹家的盛衰际遇)，《怡亲王允祥与曹雪芹家关系蠡测》《康熙与曹寅关系枝谈》各章，都深入地探讨了曹家的家世史事，是“曹学”研究的深入。

3.孙逊教授的《红楼梦脂评初探》(25)，这是一部全面深入研究脂砚斋批语的专著，书中如《评者勾稽》《评语透露了小说写封建家族衰亡史的讯息》《评语提供了小说作者及其家世生平的有关线索》《评语透露了小说八十回情节发展的大致轮廓》各章，都对脂评作了细致深入的研究，提出了新的研究成果。

4.梁归智副教授的《石头记探佚》(26)。这是一部有关《石头记》探佚学的专著，过去有过探佚的文章，但还未有专书，将探佚成果扩展成一部专著，这是首创。书中如《探春的结局——海外王妃》《史湘云嫁贾宝玉说》《贾芸和小红》《八十回后之贾元春》《‘一从二令三人木’之我见》《贾宝玉真地‘悬崖撒手’了吗》《妙玉何去何从》《刘姥姥救巧姐》《‘情榜’证情》等带有浓厚的悬念意味的论题，都是人们久思索解的问题，现在出以专书，则自然是探佚方面的一大进展。

5.杨光汉教授的《红楼梦：一次历史的轮回》(27)。

杨光汉教授在1980年《红楼梦学刊》第四期上发表了他的《关于甲戌本〈好了歌〉的侧批》那篇文章，在这篇文章里，他以犀利的目光，揭示了甲戌本上《好了歌》行间脂批的错位问题，从此以后，这个长期不得其解或错得其解的问题，才算得到了正解、确解。杨光汉的这一发现，启示人们对待脂批，也不能盲从盲信，不能一看到红色批语，便以为不容置疑。杨光汉教授那篇文章可贵之处，不仅仅是文章本身为我们解决了《好了歌》

行间的脂批的问题，而且启示我们应以这种既重视而又审慎、又不盲从盲信的态度来研究脂批。杨光汉的这部专著，我看多半是可以属“曹学”范围的，例如《柳湘莲日后作强梁》《论贾元春之死》《释‘一从二令三人木’》《姽婳词的杜撰与林四娘的改塑》《贾兰的虚名儿》《曹雪芹重游南京考》《脂砚斋与畸笏叟考》《庚辰本几条批语校释》《明义的题红楼梦绝句》《红楼梦的版本》等等各章，都毫无疑问是属于“曹学”，这样也就占却了全书一大半的篇幅。所以本书的出版，从“曹学”的角度来看，也可以算作是“曹学”的一大成绩。

6.陈毓罴、刘世德、邓绍基三位研究员合著的《红楼梦论丛》(28)。三位著者都是著名红学家，这部《论丛》于1979年出版，此书共收十三篇论文，其中主要是讨论曹雪芹卒年及佚著辨伪、画像辨伪的文章，实际上这也是一部“曹学”方面的著作。其中所收文章有《曹雪芹佚著辨伪》《曹雪芹画像辨伪》《关于曹雪芹卒年问题的讨论》(共五篇）等。在曹雪芹卒年问题的论辩中，三位作者是主张壬午说的，所以他们关于卒年问题的论文，可看作是壬午说的代表。我认为他们不同意癸未说也是有依据的，阅读这个集子里的文章可以对壬午说增加了解。本集里的两篇辨伪文章，也是具有代表性的。特别是画像辨伪。因为我曾三次目睹郑州博物馆的所谓陆厚信画的曹雪芹像，当时就曾致疑过，后来在北京历史博物馆开鉴定会，刘世德先生也是与会者，我一直认为此画像是利用旧画改作，三位的辨伪文章，鞭辟入里，更能使物无遁形。

7.《北方论丛》编辑部编辑出版的《“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1979年，《北方论丛》连续发表了戴不凡先生的《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石兄和曹雪芹》两篇基本否定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的文章，从而开始了关于《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的大讨论。讨论的结果，否定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的观点被否定了。其积极结果，就是这本论争集。其中除收录了戴

不凡先生的三篇文章外，其他论争中有代表性的文章，如张锦池教授的《“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王孟白教授的《关于“红楼梦”著作权问题》，张碧波、邹进先教授合写的《“‘红楼梦’旧稿为石兄所作”说驳议》，陈熙中、侯忠义先生合写的《曹雪芹的著作权不容轻易否定》，周绍良先生的《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邓遂夫先生的《脂批就是铁证》，蔡义江教授的《脂评说〈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刘梦溪研究员的《秦可卿之死与曹雪芹的著作权》等等，都是论争中的重要文章。因此，这本论争集，实质上也是“曹学”的一个专题论文集，它对于当时的“曹学”和“红学”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8.中国曹雪芹研究会编，1986 年群众出版社出版的《曹学论丛》。这是一部关于“曹学”的专刊，其创刊号有《曹学论丛》编委会写的《愿曹学与红学比翼高翔》（卷头语），周汝昌的《为“曹学”呐喊》，冯其庸的《关于曹雪芹的研究》，朱淡文的《曹宣小考》，徐恭时的《越地银涛曹史寻》（曹家江南史话之四），林文山的《曹家顿落的原因和〈红楼梦〉的题材》等文章。

9.《红楼梦学刊》，红楼梦学刊编委会编，于 1979 年 9 月出版创刊号，季刊。至今已创办首尾十三年，已出四十七期。这是研究《红楼梦》的一个专刊，每期都是“红学”和“曹学”的文章都发，创刊号上就有冯其庸的《〈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考略》，吴恩裕的《新发现的曹雪芹佚著和遗物》，陈熙中、侯忠义的《曹雪芹的著作权不容轻易否定》，周绍良的《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等文章，第二期有邓遂夫的《脂批就是铁证》，曹汛的《曹雪芹远祖世居沈阳新证》，张书才的《曹顾任镶黄旗包衣旗鼓佐领》等文章。从本期起，还连续刊载《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补遗》，此项史料，选自台湾所印《宫中档康熙朝奏折》，其中有关曹家档案共 115 件，在本刊分三期登完。

10.《红楼梦研究集刊》，由红楼梦研究集刊编委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11 月出版第一辑，不定期刊，已出十二辑。

第一辑上的"曹学"文章，就有俞平伯先生的《记'夕葵书屋〈石头记〉卷一'批语》，戴不凡的《畸笏即曹頫辩》，黄棠芸的《脂砚记》，陈毓罴、刘世德辑录的《蒙古王府本〈石头记〉批语选辑》，吴世昌的《论〈石头记〉的'旧稿'问题》，蔡义江的《'警幻情榜'与'金陵十二钗'》，朱南铣的遗作《关于〈辽东曹氏宗谱〉》，徐恭时的《有谁曳杖过烟林》（曹雪芹和张宜泉在北京西部活动之断片）。在1985年10月出版的第十二辑上，就有毛国瑶的《靖应鹍藏抄本〈红楼梦〉批语》，靖宽荣、王惠萍的《靖本琐忆及其他》，徐邦达的《悼红影议》，刘东瑞、马志卿整理的《文物专家谈陆厚信绘雪芹像》，河南省博物馆"曹雪芹画像"调查组的《关于陆厚信绘"雪芹先生"画像的调查报告》，程德卿的《揭开"曹雪芹画像"之谜的经过》，郝心佛的《揭开"曹雪芹画像"之谜》，张书才的《新发现的曹頫获罪档案史料考析》等。

以上，介绍了大陆上近十多年来"曹学"研究的情况，这些介绍，主要是就一些专著及几位在"曹学"研究上有突出贡献的研究者而言的，此外还有一大批主要是研究《红楼梦》本身，偶而也涉及"曹学"的研究者，还有一大批"红学"专著，其中也有部分"曹学"研究的文章，这种情况，限于篇幅，本文就无法一一列举，从另一方面来看，也说明"曹学"研究所涉之面甚广，它与"红学"本身就是一种天然联系，是无法截然划分，使之不相干涉的。

此外，本人见闻究竟有限，在大陆上作"曹学"研究的人如此之多，即使是就专书而言，我也无法保证一无遗漏，凡有疏漏，只能容我续补。

略述我的"曹学"研究情况：

1.1977年7月，我完成《论庚辰本》一书，1978年4月，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这是一本论述《石头记》早期钞本"庚

辰本"的专书。我所以要写这本书，是因为当时正在重新校注《红楼梦》。搞一个新的校注本，第一件大事就是要决定用什么本子作底本。当时意见非常分歧，莫衷一是。有的主张用"戚序本"，有的主张用"梦稿本"，每次开会，几乎都要争论到面红耳赤。当时我主张用"庚辰本"，但是反对的意见颇多，其主要理由，是因为吴世昌先生在1963年就写出了《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七十八回本）的构成、年代和评语》。（按："七十八回本"即庚辰本"）吴先生在这篇文章里认为"庚辰本"是由四个本子（加上六十四、六十七回是五个本子）拼抄起来的，书上的"四阅评过"和"庚辰秋月定本"等题记，是商人随意加上去的。吴先生对"庚辰本"的这一评价，当然大大降低了"庚辰本"的价值，也因此我们在决定新校注本的底本时，有的朋友就相信吴先生的意见而反对我采取"庚辰本"的主张，当时如果不用"庚辰本"，那末就只能采取"戚序本"或者"梦稿本"。其他就别无他择，但是俞平伯先生的校本是以"戚序本"为底本的，我们无需再重复一遍，何况俞先生在校订过程中，发现戚本问题较多，不得不改就"庚辰本"。而"梦稿本"也并不是一个理想的本子，它钞定的时间决不能早于"庚辰本"，何况当时对这个本子正在争论。因此，客观形势摆在我的面前是，如要坚持用"庚辰本"作底本，必须澄清吴先生的许多错误论点，必须对他们那篇文章展开讨论，只有"破"了他的那些强加在"庚辰本"上的错误结论，还"庚辰本"以清白的早期的本来面目，它才能被采用为新校本的底本。当时就有一位朋友直接对我说，你拿出文章来！在这样的情势下，确实也只有拿出文章来，才有可能说服大家以接受我的主张，这就是我写这本书的原因。

当初并没有想写一本书，只是想写一篇论文，谁知在写作过程中，资料愈来愈多，问题愈挖愈深，因此不知不觉就写了十万字，形成了一本小书。

我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论证"庚辰本"不是四个或五

个本子拼的，它的“四阅评过”和“庚辰秋月定本”等题记，是真实的历史纪录，是相当可贵的，它决不是什么商人随意加的。从而进一步论证，这个本子的原底本，应该是雪芹生前的一个本子。庚辰是乾隆二十五年，雪芹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去世，离此本底本的抄成首尾不过三年，此后再也未见过底本纪年更比此本晚的，如“辛巳”“壬午”“癸未”抄成的这样的题记。由此可见这个有“庚辰”纪年的《石头记》钞本，确是弥足珍贵的了，何况它又是诸种早期抄本中最为完全的一个本子（只缺六十四、六十七两回）。

在写作过程中，最使我兴奋和难以忘怀的是一系列的惊人的发现。在此之前，我与吴恩裕先生一起，已发现了“己卯本”是怡亲王府抄本，而且由于我无意中发现了“怡府书目”原件，上有怡亲王的图章，而在这个书目上，居然也同样避“祥”字“晓”字的讳，与“己卯本”的避讳完全一样，这样，这个“己卯本”的真面目就被揭示出来了。我在写作本书时，又完全出于意外地发现了“庚辰本”与“己卯本”的特殊的血缘关系，“庚辰本”上同样保留着避“祥”字的讳，保留着两本完全同样的行款、空行、错别字，特别是五十六回末保留着两本同样的“此下紧接慧紫鹃试忙玉”这多余的十个字，还有第十回正文，第十一回至二十回的总目，“庚辰”“己卯”两本完全是由一个人的笔迹抄写下来的等等。（详见拙著《论庚辰本》）由于以上种种的发现，可以确证“庚辰本”与“己卯本”有着十分紧密的血缘关系，当时我认为是“庚辰本”从“己卯本”过录的，但我当时已注意到，这两个本子还有差异之处，我说“当然在作了这样的推测以后，我们也还没有把矛盾全部解决。庚辰本的正文与己卯本的正文除上述这些情况外，还有差异之处，这就是句子中间往往庚辰本有个别的字或词（不是指整句的）与己卯本不一样，庚辰本这一类的异文究竟来自何处，在己卯本上同样查不出修改的痕迹……总之，在从己卯本到庚辰本的全过程中，我们还有这一个环节没有弄清楚。那末，我们还是先

把这个矛盾揭示出来，留待大家来解决罢”（见《论庚辰本》33.34 页）

虽然“庚辰本”与“己卯本”的关系，还存在着若干未尽了解之处，“还有一个环节没有弄清楚”，但从整体来说，“庚辰本”与“己卯本”存在着最亲密的血缘关系这一点，已经是无可否认的了。这样，吴世昌先生对“庚辰本”最为致命的一个论点，即“庚辰本”是四个本子拼抄而成的论点就完全站不住了。

最后，我对“庚辰本”归结了五点，摘要如下：

A、“庚辰本”是曹雪芹生前最后的一个本子。“庚辰”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这时离开曹雪芹的去世只有三年了（曹雪芹死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按公元是 1764 年 2 月 1 日）。截至现在为止，我们没有发现比这更晚的曹雪芹生前的改定本，因此，可以说这个“庚辰秋月定本”，是曹雪芹生前的最后一个改定本，也是最接近完成和完整的本子。

B、这个本子是据一个完整的（内缺六十四、六十七两回）过录的“己卯本”过录的，它决不是用四个不同的本子拼凑起来的，它的过录者也不是“书贾所雇的钞者”。那末，“己卯本”的底本（这里不是指怡府过录的“己卯本”而是指己卯原本）又是什么呢？我认为它就是那个“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对清”的“丙子本”。这就是说，丙子、己卯、庚辰这三个不同的本子，最初是一个底本。丙子本经己卯冬月的重定和加批，就成为“己卯本”，并经人传抄了出来。“己卯本”又经庚辰秋月的重定，便成为“庚辰本”，又经人传抄了出来。这三个本子的原始底本，就是一直在脂砚斋和曹雪芹手里不断加批和重定的本子，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在这个庚辰本上，会保留丙子、己卯、庚辰这三个对于《红楼梦》来说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的纪年。这三个纪年汇集在这个本子上，决不同于从别本的转录，而是原来就是在这三个本子的共同祖本上的重要历史印记。

C、这个本子上，保留了不少脂砚斋和畸笏叟等人长时期批

阅本书时的署名的随记，和具有特殊意义的批语。这是此本的一大特点和优点，集中在“庚辰本”上的这些署名的脂批，是研究《红楼梦》的一批珍贵资料，由于它的存在，也增加了此本的重要性。这些批语，有力地说明了它的原底本，是直接从曹雪芹和脂砚斋的手稿本上抄下来的，它绝不同于后来那些转展过录甚至加以大量删改增补的本子。

D、“庚辰本”遗留的许多残缺的情况，虽然是一种缺陷，但对于我们研究这个伟大作家的创作思想、方法以及这部小说的修改过程等等，却又有它的好处。看曹雪芹的这部未完成的巨著，特别是看到他反复修改的地方和至今残缺之处，简直使你仿佛感到作者的墨渖未干，泪痕犹湿。因此，此本的残缺，对照那些后出的已经“完美无缺”的本子来说，恰好是一个对比，可以使人们知道，哪些地方曹雪芹生前并未补完，是后人续补的。这对于研究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E、这个抄本是仅次于作者手稿的一个抄本。这个本子上保留的“脂砚斋凡四阅评过”和“庚辰秋月定本”这两条题记，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对于研究此书的成书过程和脂砚斋的批阅情况，是极为重要的第一手资料，毫无根据地宣布它是书商为了“昂其值”而“随意加上”去的，这是极不慎重的态度，必然会起到贬低这个本子的作用，对读者和研究者们，在认识上会造成混乱，因此上述这种错误说法，必须澄清。

总之，“庚辰本”是目前所有的《石头记》早期早抄本中，其底本完成于曹雪芹逝世前三年，此抄本抄成于曹雪芹逝世后三、五年间的一个最完备的抄本（只缺六十四、六十七两回），因此这也是最接近曹雪芹原著的一个《石头记》抄本。除此之外，就再也没有比这个本子更真实，更完备的本子了。因为其他各本（包括“甲戌本”）都经过程度不同的修改，己卯本虽未修改，但残缺将近一半，所以只有“庚辰本”，差可称为完璧。

以上，是我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研究的摘

述。

2.1978年，我完成了《曹雪芹家世新考》。1980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我写《新考》，起因也是因为校注《红楼梦》。当时要准备写叙言，立即就碰到曹雪芹的籍贯、家世、生卒年等等问题。为了弄清这些问题，所以我决心从考证《五庆堂曹氏宗谱》下手，写一部《曹雪芹家世新考》。

《五庆堂曹氏宗谱》，1963年曹展时已经展出，后经"文革"，又说此谱已丢失，幸好我从曹仪策先生处借到了此谱的原底本，得以进行研究。前后经历四年，所获极为丰富。

1963年"曹展"以后，此谱一直未得到学术界的重视，有的人甚至认为是假的，为此，献出此谱的曹仪策先生，还因此而受到"文革"中的冲击。当我决定要研究此谱，写出文章时，曹仪策先生特别高兴，他希望能够帮助他洗清这个不白之冤，还这部珍贵的《五庆堂曹氏宗谱》以历史的本来面目，使这部文献资料能在"红学"研究中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我在《新考》里主要考证了《五庆堂曹氏宗谱》的可靠性。在考证过程中，进一步弄清了谱上数十名曹家人物的真实性，弄清了他们的历史面貌和活动情况从而又反过来证明了此谱的珍贵价值。从"曹学"的角度看，这是有关曹家的一份珍贵的文献资料。在写作《新考》的过程中，还发现了有关曹家的一批重要资料。如康熙年间的两篇《曹玺传》、《清实录》里的曹振彦资料，五庆堂曹氏墓地，康熙《甘氏家谱》（原抄本），等等。特别是关于曹雪芹的祖籍，通过《五庆堂谱》，通过《曹玺传》，通过辽阳的三块碑刻等等大量文献资料，证实了曹家的祖籍，应是辽宁辽阳而不是河北丰润。

3.1982年，我的《梦边集》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此书主要收的是我的"曹学"论文。如：《曹雪芹家世史料的新发现》《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题名考》《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考略》《曹雪芹的时代家世和创作》（读故宫所藏曹雪芹家世档案资

料），《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己卯本）序》《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凡例"》等等。

4.1983年，香港三联书店出版了我的《曹雪芹家世·红楼梦文物图录》。此书共收照片770余幅，凡有关曹雪芹家世及《红楼梦》文物的主要方面，大致都已收入，可以备"曹学"研究及"红学"研究时作直观之用。

此外，我还主编了《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汇校》(29)，此书将十二种乾隆抄本《石头记》（红楼梦）逐行逐字逐句排列对校，可以对《红楼梦》早期抄本的异同一目了然。全书五巨册，约一千万字左右。另外去年还出版了由我和李希凡先生主编的《红楼梦大辞典》(30)。全书180余万字，凡"红学"及"曹学"有关的条目，都已收人，是目前"红学"辞典中规模最大的一部。在早些年，我还主持了新校注本《红楼梦》的校注，现此书已发行五百万部。另外，由我编纂的《八家评批红楼梦》，最近已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全书350万字。这是对清代评点派"红学"的一个总结。

以上就是我近十余年来所做的有关"曹学"及"红学"方面的工作。也算作是整个"红学"和"曹学"研究洪流里的一滴浪花吧。

五、几个争论的问题

大家知道，几十年来，在"红学"研究和"曹学"研究的领域里，积累了一批长期争论的问题，究竟有些什么问题呢？下面我作一些概述：

（一）籍贯问题

曹雪芹的祖籍问题，是历来争论问题之一。最早是从 1931 年开始的，那时有两篇文章，一是李玄伯的《曹雪芹家世新考》，他说："曹寅与河北丰润之曹冲谷为同族兄弟，""曹寅实系丰润人而占籍汉军"。另一篇文章，就是奉宽的《〈兰墅文存〉与〈石头记〉》。他说："雪芹为江宁织造曹頫子，頫亦载《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旗分且符"。然后在注文里引《通谱》说："曹锡远，正白旗包衣人，世居沈阳地方，来归年分无考"。这样"丰润说"和"辽东沈阳说"就同时发生了。

到了 1947 年，又有署名"守常"的《曹雪芹籍贯》一文，说："清未入关时，辽东汉人之归附者，多隶汉军旗籍。《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即其一也。《皇朝通志》及《八旗世族通谱》皆谓其世居沈阳，而不知曹氏本籍河北之丰润焉。"观此，（按：指尤侗《松茨诗稿序》）雪芹上世本为丰润人，其称沈阳，殆为寄籍。"之后，即有杨向奎给胡适的信，说："明末满人入关，丰润为

必经之地，被掳人民必多。曹家或即在此时被掳为包衣，遂称沈阳人。……汉军旗本为丰润人而说为东北人者，又有端方。端方姓陶，丰润城北人，后在旗，乃讹为沈阳。曹家或亦类此。”

胡适在引用了上面这封信后，说：“我检读《松茨诗稿序》，才知道萍踪（即守常）先生读错了这篇文字。”“这里并没有说曹寅（荔轩）是丰润人，只是说一位曹冲谷是丰润县人。”“据《八旗氏族通谱》卷七四所说，曹寅的曾祖曹锡远‘世居沈阳地方，来归年月无考’。我们只能说，曹雪芹的家世，倒数上去六代，都不能算是丰润县人。”

这里，从守常、杨向奎到胡适，可以说是这个问题讨论的第二个回合。前面二位都是主张丰润说，只有胡适，说得很干脆，“曹雪芹的家世，倒数上去六代，都不能算是丰润人。”

1953年，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出版，此书第三章：“籍贯出身”的第一节，标题就是“丰润县人”。文章说：

> 现在我要替守常先生找一点证据，证明这个说法，不无道理。《楝亭诗钞》很有几首关于冲谷的诗。“别集卷二叶一：《冲谷四兄归浭阳，予从猎汤泉，同行不相见；十三日禁中见月，感赋，兼呈二兄》，有句云：“梦隔寒云数断鸿”，明以雁行喻兄弟。“二兄”指曹鋡的哥哥曹鈖，鈖字宾及，同卷同叶另一诗题即曰：“宾及二兄招饮……兼示子猷”，内有：“骨肉应何似，欢呼自不支……却笑今宵梦，先输春草池”的话。《诗钞》卷二叶十七又有一诗，题曰“松茨四兄，远过西池，用少陵可惜欢娱地，都非少壮时”十字为韵，感今悲昔，成诗十首。第二首说：“况从丱角游，弄兹莲叶碧。”第三首说：“恭承骨肉惠，永奉笔墨欢。”第五首说：“念我同胞生，旃裘拥戈寐”，这是兼忆子猷从军的话（《别集》卷三页七《闻二弟从军却寄一诗，可证）。第九首则说：“伯氏值数奇，形骸恒放浪。仲氏独贤劳，万事每用壮。平生感涕泪，

万里几凄怆。勖哉加餐饭，门户慎屏障。"又卷四有《兼怀冲谷四兄一诗，云：潼水不可钓，松茨闲欲荒。春风苦棣树；夜雨读书床。骨肉论文少，公私拂纸忙。"试看"丱角"、"骨肉"、"伯氏"、"仲氏"、"夜雨床"等，无一不是兄弟行的字眼；口气的恳挚，更不能说是泛泛的交谊。最可注意的是第三首两句。阎若璩这位大师在《潜邱札记》卷六，有一首《赠曹子猷》的诗，首二句说："骨肉谁兼笔墨欢，羡君兄弟信才难"，在第一句下便注道："令兄子清织造有'恭惟骨肉爱，永奉笔墨欢'之句。"由此可证，被引用的两句，总不会是有他解而被我们误认作指兄弟的。如此，则曹寅和曹荃确有着"骨肉"的关系，自"丱角"为童时，便在一起"弄莲叶"，长大时"夜雨"连"床"而"读书"，这绝不是什么"同姓联宗"了。

尤侗的《松茨诗稿序》，除了"乃兄冲谷""信乎兄弟擅场"两语外，在篇末还有一句话，说："予既承命为序，而即以此送之；并寄语荔轩曰：君诗佳矣——盍亦避阿奴火攻乎？"阿奴火攻，本是周嵩的故事。《晋书》卷六十九《周顗》传上说（亦见《世说》卷中之上雅量门《周仲智条》）："顗性宽裕，而友爱过人。弟嵩尝因酒嗔目谓顗曰：君才不及弟，何乃横得重名？以所燃蜡烛投之。顗神色无忤，徐曰：阿奴火攻，固出下策耳。""阿奴"是晋人呼弟弟的口语，这也是兄弟间的典故，尤西堂引用，足见"乃兄""乃弟"等语皆非泛词了。……

曹雪芹的远祖，当是明永乐以后由丰润出关。是商贾离乡呢？还是仕宦谪戍呢？那就不好说了。

自从《红楼梦新证》出版后，曹雪芹的祖籍就都从丰润说。一直到 1963 年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展览会上展出了《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后，曹雪芹的祖籍问题，又提出了异议。已故的朱南铣在他的遗作《关于〈辽东曹氏宗谱〉》(31) 里说：

曹雪芹一房的祖籍会不会也是丰润呢？这又不然。曹雪芹一房的情况显然有所不同。曹雪芹系十四世，上溯至九世曹锡远，均与丰润无关。一般援引尤侗《艮斋倦稿·文集》卷一三的《松茨诗稿序》，认为曹寅与丰润人曹鼎望的儿子曹鈖是兄弟。但曹寅本人在《楝亭诗钞》卷二有十首赠给曹鈖的诗，其中第三首说："恭承骨肉恩，永奉笔墨欢"明明指世俗联宗之意，否则"骨肉恩"怎么可以"恭承？"《楝亭诗别集》卷二有赠给曹鈖的哥哥曹钊、兼示曹荃的诗二首，其中第二首又说："清谈舒汛爱，潇洒对寅时；骨肉应何似，欢呼自不支"，以"汛爱"称曹钊，以"骨肉"称曹荃，词义亦至清晰。由此看来，曹寅和曹鈖等互认同宗（或者曹玺和曹鼎望等互认同宗），其中殆与曹士琦等和曹邦互认同宗相类，无非官场习气，在籍贯方面没有更多的内容。今谱载明了曹雪芹一家的房分，从曹锡远再上溯到三世曹智，均属辽东四房，并无来自丰润的痕迹。故就曹雪芹本人来说，固然是满族人，北京籍；若就曹雪芹上代来说，远至明初，祖籍仍是东北。

1975年，我与李华先生一起发现了康熙二十三年未刊稿本《江宁府志》卷十七"宦迹"里的《曹玺传》和康熙六十年刊《上元县志》卷十六《人物传》里的《曹玺传》。在前一篇传里说：

曹玺，字完璧。宋枢密武惠王裔也。及王父宝官沈阳，遂家焉。……

在后一篇传里说：

曹玺，字完璧。其先出自宋枢密武惠王彬后。著籍襄平。大父世选，令沈阳有声。……

这是两篇极为重要的曹家的家世文献。这两篇传记的重要性，

一、它是曹家鼎盛时期和败落以前写出来的，第一篇的时代是曹玺、曹寅都在的时期，第二篇的时代是曹頫当织造的时代，尚未抄家败落。二、这两篇传记就是在江宁写出来的，对曹家的情况一定很熟悉，而且很有可能是经曹家看过的，因为，纂修者江宁知府于成龙和上元知县唐开陶与曹玺和曹頫都是同时在江宁做官的，他们不可能没有来往，因此就不可能不看到这个传记，因而也就不可能在祖籍问题上随便别人瞎写。所以我认为这两篇传记的历史价值是很高很高的。

现在可以让我们来排比一下史料了。

一、《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曹锡远，正白旗包衣人，世居沈阳地方，来归年分无考。

二、康熙二十三年未刊稿本《江宁府志》卷十七《曹玺传》："曹玺，字完璧，宋枢密武惠王裔也。及王父宝宦沈阳，遂家焉。"

三、康熙六十年刊《上元县志》卷十六《曹玺传》："曹玺，字完璧。其先出自宋枢密武惠王彬后。著籍襄平。大父世选，令沈阳有声。"

四、吴葵之《吉州全志》卷三《职官》：知州——国朝、顺治："曹振彦，奉天辽东人，七年任。"

五、嘉庆《山西通志》卷八十二《职官》：吉州、知州"曹振彦：奉天辽阳人，贡士，顺治七年任。"

六、《敕修浙江通志》《职官》十二，《国朝职官姓氏、文职下：都转运盐使司盐法道："曹振彦，奉天辽阳人，顺治十二年任。"

七、《楝亭诗钞》：千山曹寅子清。

(余略)

以上所有的地方志里有关曹家的记载，都是：奉天辽阳或沈阳。至今绝无一处是说丰润的。连康熙三十一年曹鼎望等人修的《丰润县志》，康熙九年曹鼎望等人修的《浭阳曹氏族谱》两书，

都只字未提到曹雪芹家的任何人。也就是说，所谓的“丰润说”，不是历史文献的记载，而是靠对某些诗句的分析分析出来的。而这种分析，又各有不同，如上述周汝昌的分析与朱南铣的分析就截然不同。

我摆出来了这么多的资料，两说依据的丰富和空白，恰成对照，那末我们究竟何所依从呢？我认为我们不能对那末多的历史资料一概不信而偏偏去相信毫无文献依据的仅仅凭分析出来的“结论”。

（二）卒年问题

曹雪芹的卒年问题，也是长期以来一直争论的问题。

1928 年，胡适发表《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他据他所得的甲戌本批语：“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提出了曹雪芹死于壬午（乾隆二十七年）除夕（公元 1763 年 2 月 12 日）的说法。

1947 年，周汝昌发表《〈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生卒年之新推定》一文，他据新发现的敦敏《懋斋诗钞》里的《小诗代简寄曹雪芹》一诗，考定曹雪芹应死于癸未。因为这首《小诗代简》是写在癸未年的，诗中还约曹雪芹于“上巳前三日，相劳醉碧茵”，则可见癸未年的春天雪芹还在。另外，《四松堂集》付刻底本有《挽曹雪芹》一诗，题下自注“甲申”。

此诗第三句下有原注：“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联系前后资料，则可知雪芹于癸未下半年殇子，感伤成疾，除夕病故，甲申岁首，故有敦敏挽诗，诗中“哀旌一片”“孤儿魂逐”“新妇飘零”“鹿车荷锸”等语，皆是新丧，并非首尾三年的语气。

壬午说对此驳之甚力，一是认为“壬午除夕”脂批不可怀疑，

二是认为《懋斋诗钞》并未严格编年，三是认为《小诗代简》可能作诗时敦敏尚不知雪芹死信，四是认为不能对“壬午除夕”只信其“除夕”两字，不信其“壬午”两字。五是他们认为雪芹壬午除夕死，癸未停柩一年，甲申岁首埋葬，挽诗是送葬时所写，也有说是雪芹壬午除夕死，癸未埋葬，甲申挽诗是上坟时写的，坟已隔年，故云“旧坰”。

除以上两说外，1980年，又有梅廷秀的“甲申说”。梅廷秀在1980年《红楼梦学刊》第三期上发表《曹雪芹卒年新考》。他认为“壬午说”的产生，完全是胡适断错了脂批的句子，实际上这段批语是一条“复合批”，是由三条批语合抄而成的。他说：“按照原来的样子，‘泪笔’批语应是这样”：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

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每意觅青埂峰再问石兄，余（奈）不遇獭（癞）头和尚何！怅怅！

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本（幸），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

甲午八月泪笔

按照上面这样把批语析为三条后，“壬午除夕”就是第一条批语的记年，就不能再与“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连读，这是互不相干的两段话，这样既不存在雪芹壬午除夕去世的事，同样也不存在癸未除夕去世的事。依照敦敏挽诗作于甲申，夕葵书屋批语末署“甲申八月泪笔”（可正甲戌本上此条作“甲午”之误），敦敏《小诗代简寄曹雪芹》属癸未记年，则证明癸未雪芹尚未去世，敦敏《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在《懋斋诗钞》中次于癸未年后的春天，当属甲申。开头两句：“花明两岸柳霏微，到眼风光春欲归”，则显然是暮春季节。综合以上各点，梅廷秀认为雪芹应卒于甲申春天，也即是乾隆二十九年（1764）春天。

1981年《红楼梦学刊》第二期，发表徐恭时的《文星陨落是何年》，考证曹雪芹的卒年，也是提出甲申说，并且指出是甲申年的仲春，与梅廷秀的看法一致。另徐恭时于1967年底已指出："'壬午除夕'也是评语系年，过去认为是曹雪芹卒年的根据，实际是评语被删并致误，笔者另有考证。"

以上是曹雪芹卒年问题的三种主要看法，我过去比较倾向于"癸未说"，原因就是因为觉得"壬午除夕"是孤证，且脂批虽然重要，但其中因过录人的水平不高，错抄误抄断简甚多，不能对它笃信到迷信而不疑。相比之下觉得"癸未说"要圆通得多，但也仍有窒碍之处，及至"甲申说"出，似有左右逢源之感，雪芹卒年，庶或得之矣。

（三）画像问题

近年来，对郑州博物馆藏陆厚信画传为《曹雪芹小像》的那幅画像，进行过非常热烈的讨论和争论，1983年3月28日，还由中国博物馆学会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举行过"曹雪芹画像调查报告会"。我于1980年10月在郑州三次仔细看过这幅画像，后来并写出了我的意见。历史博物馆的调查报告会我也参加了，但我没有参加争论。郑州博物馆的调查报告后来公开发表了，可以说是真相大白了。因此，我现在可以不必把各家的主张都陈列出来了。这里只是谈谈我个人的观感以及介绍郑州博物馆的调查结论。

1. 我个人的观感

我于1981年写过关于这幅画像的意见，现在引录如下：

关于郑州博物馆收藏陆厚信画的"曹雪芹画像"，1975年5月17日，我与刘梦溪、文雷先生曾写信问郭沫若院长的看法，很快就得到了他的回信，回信说"冯其庸、刘梦溪、文雷三位同志：17／V信悉。关于'雪芹'的画像，我也是怀疑派。扇面我看过，尹望山诗集刊本我已看过，我偏向于此一'雪芹'是俞瀚的别号。《壶山诗钞》不曾见过，陆厚信亦不知何许人。画像很庸俗？曹雪芹的面貌可从其诗文中考见否？敬礼！郭沫若。28／5／1975。"去年十月我到郑州，曾三次看了这张画像的原件，并看了收购时的单据，郭老给他们的两封信，听博物馆同志讲了收购的情况和后来调查的情况。我是带了放大镜去的，所以对画像看得比较仔细，我的印象，此画头部四周水晕██擦痕迹十分明显，水痕上边直至手部，面色呈黄底勳黑色，眉眼均经重勾，尤其是眼，重勾笔触甚明显，嘴上髭须亦系重勾醒笔，因面色勳黑，故粗看不易看出髭须。后颈部露出两次勾填痕迹，现前面颈部为深黄褐色，但在此颈部之后，还有一道浅黄色。前面深褐黄色之颈部小于圆领，至有圆领大颈小，颈领两部分不接之感，后一浅黄色颈部，则与圆领相接，此为明显的改制痕迹。此画与左边尹继善题诗为一张整纸对折，中间未切开，纸色两面都一样。此画左上端题字，第一行第二字"雪"字墨色特重。与第四行末一字"雪"字，写法完全一样，几同印出。题字中有四字挖改。("风流儒雅"四字——庸)。

据博物馆杨爱玲、武志远两位说：此画原是一九六三年由商邱郝心佛卖出来的。他（武志远）到商邱去调查了陆润吾和郝心佛。陆润吾处去了三次，陆是一贯造假画的。陆已不大能说话，开始见到此画时很惊讶，后经说明来意后就稍为安定。问陆此画是真是假，陆用一手按住画像头部，一面摇手，他的老伴和儿子在侧给他解释手势说，这画是假的，是他造的。据陆的手势来看，他是指头部是假的（经他改伪

的)，其他部分不是他造的。问他这画是否是他卖出去的，他起来揭开墙上的纸条，露出“要买汉砖找郝心佛”的字来，他指出这郝心佛三字给他们看，恰好这画是从郝心佛手里买来的。但这一点事先并未告诉陆润吾。

根据我看这张画的印象和上述调查情况，我倾向于认为这张画是旧画改伪。画像原为俞瀚。经作伪者将头部略加改动，使画像头部显得较肥胖，故头部周围轮廓线有皴擦水迹，改动后面部又上了一次色加深了一些，这样一来原来的眉眼髭须就被盖掉了，因此又用须眉笔重勾了一下，用画家的术语叫醒了一醒。左上端的题字究属挖改、后题，还是俞瀚的字也叫雪芹，尚待进一步研究。我认为史树青先生的“敬空”说不大可能，因为即使别的册页及画卷有“敬空”之例，也不能用来证明这幅画的右边完全是空的。因为以尹继善这样的两江总督的身份为自己的僚属题一张小像，自己还要“敬空”一面以待身份地位更高的、我想这不大可能。如果说这张画像头部的水擦痕迹是画时画坏了，画家自己擦改的，我认为这更不大可能。因为一开始就画得这样糟，画家完全可能换一张纸重画，画到这样糟还要拿出去请两江总督题诗，这样做实在太出乎常理常情了，因此我认为郭老的判断还是有道理的，画像极可能是俞楚江，尹继善是给俞楚江题小像，后人利用这张小像改伪为曹雪芹，因文献记载曹雪芹“身胖头广而色黑”，而俞楚江则是：“长身锐头”，换句话说是高个尖顶。所以必须把头部改动一下，再加深一点颜色。左上端的题字，画家的落款与题字的笔迹极为一致，如“云间”的“云”和“云翔”的“云”，“艮生”的“生”与“先生”的“生”，笔法完全一样，确是一手写下来的（现在已弄清楚，题记和画家署名都是朱聘之一手书写作伪的，当然是一个人写下来的了，可这却是完完全全的作伪！——庸按)㉜。

2.调查报告摘要

郑州博物馆的调查报告，我认为是写得很出色的，最主要的是调查得彻底，使得事情真相大白于天下。看了这个调查报告，尽管有些人还想挖空心思把假的说成真的，那也是无济于事了！这个调查报告很长，它发表在 1985 年 10 月出版的《红楼梦研究集刊》第十二期上，下面是我对这个报告的撮要，小标题是经我略为改写的：

Ⅰ.与画像出售者郝心佛的谈话

画像是由郝心佛经手寄至省博物馆的，因此我们首先访问了他。我们问他与朱（聘之）往画像上编造题记时是怎样商量的，尹（继善）诗写得晚，曹雪芹死得早，这不是矛盾吗？根据什么说曹雪芹曾在乾隆年间到过南京作尹的幕僚？尹、曹两家又怎能有"通家之谊"呢？他说："第二次朱拿来册页让我代卖，我说俞楚江名不显赫，恐难出手。他就说："可改成袁子才"。我说袁子才的像我见过，有的还有王梦楼的题字，恐怕也不行。后来他才说："改成曹雪芹"。你们问的这些问题，我当时都不了解，也没参考任何书，只是知道尹、曹两家都在南京做官，尹是两江总督，曹家是江宁织造，说两家有"通家之谊"，也是想当然，无什么根据。后来曹家败落，雪芹走投无路，到南京作尹的幕僚也仅仅是我们的推测。至于尹诗作于何时，雪芹死在哪年，也没去考究过。当时生活紧张，只想能把画像卖出换几个钱就行了，谁还去管这些。题记的文字稿是由朱聘之起草的，让我看时，是我提议加上了"通家之谊"四字，然后由他执笔书写到画像上的。写好后盖了陆润吾家的章，他就要把画像往北京寄，我不同意，因为北京书多，专家也多，怕查出来说是假的退

回来。郑州书少，往北京去查一次，往返也得好长时间，不等查出来我们就把钱得了，所以就寄到郑州啦。我们又问他陆润吾家有无叫陆厚信的？他说："陆润吾会画也会刻印。陆厚信可能是他家的上辈人。"他说"题签是我写上去的，'藏园'不是我的号，是随便写的，想着有个收藏人的号不是可以提高画像的珍贵程度嘛！"最后我们问他这些情况为什么前几次调查时不是这样说；他说："原来与朱聘之有约，无人认出题记是他写的，就不透露真实情况，再说既已卖出，如说它不是曹雪芹的画像，岂不太煞风景了吗？(大笑)。现在程德卿已经认出题记是朱聘之写的，而且现在有了民主空气，我打消了顾虑，就把真实情况说出来了。"

Ⅱ.画像像主是俞楚江

我们根据几次调查，认为：像主不是《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而是俞楚江。

①画像为俞姓后裔所藏。从调查得知，画像为商丘县俞脩庭所藏，至其孙俞致福才将它售出。值得注意的是，有关俞楚江的资料都明确记载着他的籍贯是浙江绍兴。据世代所说，俞脩庭的祖籍也是绍兴。俞脩庭的曾孙俞振国还告诉我们说，他家所存家谱的前面部分是从绍兴俞姓家谱上抄录过来的。这说明俞脩庭与绍兴俞姓某家有血缘。(中略)此幅画像在俞脩庭家中一直是被他们视作祖宗像而加以珍藏的。当他们家遇到生活困难时，曾变卖家藏的书籍和清代官服、弓箭等，却留下包括这幅画像在内的那部册页最后才卖出，从此可看到他们对这幅画像珍视的程度。

②俞家自称此幅画像为"楚江公像"。俞脩庭孙媳井氏及其子俞振国，都称这幅画像为"楚江公像"，并说是俞振国的父亲俞致福生前告诉他们的。俞振国还说，他父亲有读《三

国演义》的文化水平，决不会把曹雪芹画像说成是“楚江公像”。

③从尹继善和张鹏的题诗看，也应是俞楚江像。首先尹继善的两首题诗都被收入《尹文端公诗集》卷九中，题目是《题俞楚江照》。这幅画像是一幅对折为左右两页的单张，左诗右像、不可分割。这就说明尹继善的诗是对着左近的画像而题的。特别是第二首诗中“好把新图一借看”一句中的“新图”二字，就更能说明是指右边的俞楚江画像而言。

Ⅲ.画像头部经过作伪者的修改

前面已经提到1980年10月，冯其庸同志来省馆三次用放大镜仔细看了画像后，曾提出过“改头说。”1981年他在《艺谭》第4期《梦边集序》一文中进一步说道：“我的印象，此画像头部四周水晕皴擦痕迹十分明显，水痕直至手部，（此段引文已见前引，从略——庸）此为明显改制痕迹。”他在分析了画像头部四周水痕不可能是画家自己擦改的理由之后指出：“画像极可能是俞楚江，尹继善是给俞楚江题小像，后人利用这张小像改伪为曹雪芹。”1980年11月，我们在第二次调查中拜访程德卿时，程仔细看了画像后，提出了与冯其庸先生同样的看法，也认为头部是经后人修改过的。冯、程两位，不仅素不相识，也从未通过信，而所见相同，这种情况可以说明只要认真观察，其修改的破绽是完全可以被辨认出来的，冯，程二位的意见，我们是同意的。（中略）那末，修改（画像）的人是谁呢？根据调查中陆润吾看到画像时的表情和手势分析，我们认为修改头部的人，很可能是陆润吾。因为画像确实经过他的手，他又有一定的绘画技巧，故是他的可能性极大。

Ⅳ.卖画者也是作伪者之一的郝心佛的自白

——原题：《揭开"曹雪芹画像"之谜》

郝心佛

余中岁喜收藏书画，罗致颇夥。解放后尚剩存少许，每每售之以自济。1962年某日，同县友人朱聘之挟一本册页，前后夹有木板，上贴有题签（内容已记不清）嘱余过目赏评。逾数月，复持此本册页，欲倩余代彼售出，然已无题签。

全本约三十来页，内容多为俞瀚所撰书之今体律、绝，后署"俞瀚书"。笔法汉、魏杂揉自成一格。全本倒数第二页，其右扇为画像，人物着长衫、麻鞋，席地而坐；左腿平盘，右腿曲竖；左手支地，右手抚右膝。风流儒雅，闲情逸致。其左扇为两江总督尹继善所题七绝二首。此画像之次页（全本最末页），有楚门张鹏为此像所题七绝四首，字体如董玄宰之书风。

据朱云，此本册页得之于本县俞俏庭后人之手。俞俏庭之先祖名瀚，曾为尹继善之幕僚，其后裔迁居商丘。此本册页既出于俞姓，复有尹诗及张鹏"君是伯牙我子期"及"玉轴还留宰相诗"（指尹之题诗）之诗句为证，知其确系俞瀚之遗物而勿庸置疑矣。

余谓朱曰："統观全册之诗词、书法，均臻上乘，惜俞瀚名不显赫，恐不易出手。"朱然余见，思忖有顷，曰："何不将画像析出，李代桃僵，假之以姓氏，单独出售，既特昂其值，抑且一试今日名流学者之慧目，宜不更有意思！"朱初考与尹继善交游最密之名流莫若袁子才，拟将此像移作袁。余谓："袁之画像已有留传人间者，不足为贵。"朱继思近代红学盛行，胡适之、俞平伯等人，纷纷作考证索隐，惟雪芹画像尚属阙如，何不使之为曹雪芹乎？朱即按彼时曹、尹二家均

属满人贵族，一任江南织造，一任两江总督，同在金陵开府建衙，垂数十年，喜庆答拜，自有通家之好。迨曹氏家道没落，其后裔有投入尹之幕府者亦意中事。于是，乃援笔杜撰，作题记一则。因画像前后无空页，不得不违例书于画像左上侧。适我县有画师陆润吾者，亦吾等之友。其父名厚尧，善书画。至润吾，则专擅摹拟，仿古作伪，辄售高价。因此，题记之落款，乃假陆之氏里图章而为之。

朱于画上作伪题记竟，余参照所存《清代学者画像传》（书名不十分准确）一书之题名拟以题签，由朱写贴于画背。其后，余持与所藏九十六字《瘗鹤铭》拓本迳寄郑州博物馆，幸馆方收藏，并汇寄十元。其余各页，除张鹏诗页外，均由朱自行售于本县新华书店。我以五元付朱时，笑谓："君之恶作剧，或使学者真伪互辨，天下从此多事矣。"朱亦笑之，且曰："有识之士，必据《清史稿·疆臣年表》及《尹文端公诗集》等，详加考究，真伪自可立辨；否则，必为'通家之谊，罗致幕府'所惑，当奉此为希世之至宝也。"复嘱余曰："此中秘不足为外人道也，待有人识出题记之伪，则可与言此谜之端的。"

朱死已近九年矣。其间河南省博物馆曾数次来人向余调查此画之源流，因守故友之嘱，仅告以可据《清史稿·疆臣年表》等书查对，而未道其补写题记之实。今题记既为与朱有笔墨缘之程君德卿所识破，余仍遵故友之嘱，尽言此谜之始末，并出示张鹏题诗原件，以释世人之惑，抑且为学术界澄清此一悬案，望红学家谅察之。（载1985年《红楼梦研究集刊》第十二期）。

以上是关于所谓"曹雪芹画像"的调查报告的撮要，最后一篇，则是郝心佛的自白。看了以上这些材料，曹雪芹画像之谜，终究是真相大白了，不管我们曾经化了多少力气，也不管有人对

这个画像及其题记写下了多少赞颂之词，但是假的终究是假的，天道好还，报应不爽，造假的人到头来还只能出来自供！

（四）曹雪芹重游南京的问题

关于曹雪芹于乾隆二十四、五年间曾经重游南京，当尹继善的幕僚的问题，也是长期以来“红学”界热烈争论的问题。

周汝昌先生在《红楼梦新证》：《曹雪芹画像》（785页）一节里说：

> （上略）画页的左上方有题记五行，文云：
>
> 雪芹先生洪才河泻，逸藻云翔；尹公望山时督两江，以通家之谊，罗致幕府，案牍之暇，诗酒赓和，铿锵隽永。余私忱钦慕，爰作小照，绘其风流儒雅之致，以志雪鸿之迹云尔。云间艮生陆厚信并识。
>
> 文后钤有“艮生”（朱文）“陆厚信印”（白文，左旋读）二图记。字迹行楷，略具欧体，亦有笔致。
>
> 这则题记是记叙曹雪芹的异常难得的文献。今略疏文义如下。
>
> “洪才”二句，是参用梁萧琛酬和简文帝《琵琶峡诗》：“丽藻若龙雕，洪才类河泻。”以及潘尼《戴侍中铭》：“雅论宏博，逸藻波腾”等句意，变化而出之。洪才主要还是指文才，但也可能所包较广，例如兼指其他艺术才能，乃至“口才”（健谈，善谈谐，“娓娓然令人终日不倦”）。两句是画家对曹雪芹的总印象和概括题品。此类文辞，虽然例有夸饰，但毕竟也要有一定的事实基础。于此，我们对曹雪芹的杰出的文艺才能增添了一些了解。
>
> 尹望山，即尹继善（*1696——1771*），清代雍乾时期有名的八旗大官僚兼文士。他做两江总督不止一次，结合数

敏、敦诚等写赠曹雪芹的诗篇而考察，可以确定，尹继善罗致曹雪芹到南京（清代两江总督驻地在南京）做幕宾是乾隆二十四、五两年（1759——1760）间的事情。这项重要资料，解决了不少疑问。例如，有很多记载提到了曹雪芹是"某府西宾"和"曾游南京"的这类意思，过去一直得不到确解和明证，现在知道这些传闻都是其来有自，不同凭空捏造（如林孝箕等吊曹雪芹诗有"依人左计红莲幕，托命穷途白木镵"等句；胡寿萱（女）《红楼小启》亦有"雪芹巢幕侯门"等语）。（下略）

对于江苏松江的这位画家陆厚信，听说上海顾景炎曾根据史料为之撰一小传。肖像画家在彼时远远不如其他画家那样广泛的为人称道，大抵不闻于世。画像出于陆笔，适足说明此项文物之真实可信，因为作伪欺人谋利的，总是要假冒大名气的画家，才能达到蒙蔽时人、取重当世的目的。所以，这是传世的最为可靠的一幅曹雪芹画像，画像本身并所附题识，俱甚宝贵。

关于曹雪芹这位作家的生平，我们所知极少，做幕的事实，说明了他何以有可能远游南京。尹继善和他熟识，又可以说明他有可能和尹氏诸子和女婿永璇（乾隆的第八子）有直接或间接的交往。（下略）

也曾有人质疑，曹雪芹出而为尹继善做幕，这不是和他的生平不相调和了吗？这需要对于幕府制度略有了解。清代幕府人员（俗称"师爷"者是），都由"白身""布衣"或连举人都考不取的下层文士充任，他们的身份是宾师，招请者（俗称"东家"）须厚币敦聘，待以师礼，而绝不同于"上司下属"的僚属关系（清末张之洞废幕宾制，重用科举功名人为"文案"，性质始变）。因此，幕宾们虽然客观上还是为"东家"的政治利益服务，但他们并不属于官僚的范围。其次，"功名"得志的，大都是"空头"家（所以曹雪芹通过小说人物而骂他

们："亏你还是进士出身，原来不通！"而做幕的却必须有真才实学。所以象曹雪芹，虽然只是个拔贡生，却比那些状元、翰林、进士高明得多。出而作事，给人做做"西宾"，并不算玷污了他的生平。这一点是应当加以说明的。

因此，本项文物所提供的资料，对了解曹雪芹及其作品的若干方面来说，都非常重要。

关于曹雪芹曾于乾隆己卯、庚辰之间重游南京，并当两江总督尹继善的幕僚这一问题的主要依据，就是这幅《曹雪芹小像》和画上的题句。上引周汝昌《红楼梦新证》里的材料，最足以说明这一点。当画像刚刚面世的时候，人们怀着对曹雪芹的敬仰、热爱和崇拜的心情，不免容易相信，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到了现在，作伪者已自己承认了，真相已经大白了，因此，南游之说的最最主要的依据已经不足为据了，这样雪芹重游南京作幕僚的说法，自然也就很难成立了。

除此之外，近年发现的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那个《刑部移会》，也对雪芹南游作幕僚之说是一个否定性的旁证。《移会》的内容是："苏抚尹（继善）奉追原任江宁织造曹寅名下得过赵世显银八千两一案，……曹寅应追银两原奉部文在于伊子名下追缴。"当时，一方面是曹頫已被枷号，而另方面是尹继善尚在行文追缴曹寅的旧款。尹继善的行文看来是例行公事，但是尹继善与曹家的这一重新的"关系"：一方是阶下囚，另一方是堂上官；一方已在"枷号"，另方尚须"追缴"，尽管可能是"地位使之然"，但是既然存在了这一层关系，难道雪芹日后还有可能去当他的幕僚吗？

南游说的另一种薄弱的依据是敦敏、敦诚、张宜泉等人的诗，但可惜都是靠分析，因为诗本身没有明确的记载，因此这些诗要作为雪芹乾隆二十四、五年间重游南京的依据，毕竟是嫌太薄弱了。

所以我个人认为，曹雪芹南游作尹继善幕僚之说，实属无根之谈，不能作为历史事实来看待的。

（五）关于曹家败落的原因

曹家败落的原因究竟是什么？这是“红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是政治原因。也就是说康熙死后，曹家失去了政治上的大靠山，雍正上台后，穷治康熙朝的旧臣以及诸王子。雍正元年六月，苏州织造李煦就被抄家，康熙当年（康熙四十五年）曾口谕：“三处织造，视同一体，”李煦被抄，自然是一个信息。到了雍正五年十二月，曹頫终于被抄家严拿了。另一种意见，认为是经济原因，一是曹家在江宁织造任上亏空了巨额帑银，二是骚扰驿站，额外多索银两，以上两方面都纯属经济犯罪，与政治无关；还有第三种意见，认为曹家的败落，是由他们自身的内部矛盾引起的，是“自杀自灭”。

以上三种分析，都各自有一定的道理。但我认为都不能以一种原因来解释曹家败落的这一事实。我认为从根本上来说，政治原因是贯串始终的一个根本原因。只要看看康熙在位之时，经济上的巨额亏空早已存在，而且是为康熙深知，康熙非但没有绳之以法，相反还给他种种条件去清还债务；另外，曹家家族之间的矛盾也早已存在，连康熙都熟知了，因此在曹颙突然去世后，康熙还亲自谕旨，要找能够孝养曹寅之妻的人来入继，而不能要“不和者”。可见这经济亏空和家族间的内部矛盾，在康熙朝就都不起作用，这是什么原因呢？没有别的原因，就是因为政治上的靠山在。到了雍正朝，就完全不同了，在康熙朝，曹家是为康熙访查别人的人，现在则不然，倒过来自己成为了别人奉旨访查的对象了。就凭这一点，也可看出，在曹家败落的事件上，已抹上

了一笔政治色彩。在骚扰驿站的问题上，从表面来看，确实是曹頫额外拿了银两，但这种情况，早已成为通例，并非现在开始，例如雍正四年那一趟就没有什么问题，就是雍正五年这一次，在别处也没有什么问题，只有到了塞楞额那里，才有了问题？（大家知道，塞楞额是雍正的亲信）特别是案发后审查了六个月，在此期间，其他各处照样无人出来揭发？仔细玩味这些问题，那末也就可以"思过半"了。

我个人的看法，曹家败落的原因，是以上三者的统一。其中根本的原因是政治性质在起作用。但是雍正还没有什么理由把曹家列在"奸党"的名单上，不能以"奸党"的罪名来治他，于是只能另找"突破口"，这样，经济问题，骚扰驿站案，就成为他们的"突破口"了。特别是雍正二年已有朱批谕旨（33）：

> 你是奉旨交与怡亲王传奏你的事的，诸事听王子教导而行。倘若自己不为非，诸事王子照看得你来；你若作不法，凭谁不能与你作福。不要乱跑门路，瞎费心思力量买祸受。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个托累自己。为甚么不拣省事有益的做，做费事有害的事？因你们向来混帐风俗惯了，恐人指称朕意撞你，若不懂不解，错会朕意，故特谕你，若有人恐吓诈你，不妨你就求问怡亲王，况王子甚疼怜你，所以朕将你交与王子。主意要拿定，少乱一点。坏朕声名，朕就要重重处分，王子也救你不下了。特谕。

长长的这篇朱批谕旨，其用意，一是表示雍正的宽宏仁慈，二是预先警告"不要乱跑门路，瞎费心思力量买祸受"，"少乱一点，坏朕声名，朕就要重重处分"。这第三条尤其是雍正着意之处。果然，到了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查封曹頫家产的上谕到了（34）：

奉旨：江宁织造曹頫，行为不端，织造款项亏空甚多。朕屡次施恩宽限，令其赔补。伊倘感激朕成全之恩，理应尽心效力；然伊不但不感恩图报，反而将家中财物暗移他处，企图隐蔽，有违朕恩，甚属可恶！着行文江南总督范时绎，将曹頫家中财物，固封看守，并将重要家人，立即严拿；家人之财产，亦著固封看守，俟新任织造官员绥赫德到彼之后办理。伊闻知织造官员易人时，说不定要暗派家人到江南送信，转移家财。倘有差遣之人到彼处，着范时绎严拿，审问该人前去的缘故，不得怠忽！钦此。

前后两个谕旨对照看，就可以看出雍正的深心，前旨明明告诫："不要乱跑门路""少乱一点，坏朕声名"。而曹頫还是不听劝告，"不但不感恩图报，反而将家中财物暗移他处，企图隐蔽，有违朕恩"。于是"朕就要重重处分"。终于抄了家。是什么原因使雍正发这样雷霆万钧之怒的呢？有人说，这是曹家内部矛盾起的作用，这根引爆线伺机在此时点燃了，于是曹頫的这个百年望族的家，从此就被炸得粉碎了。

总起来说，曹家败落的原因，政治是内在的根本性的起决定作用的原因，经济问题是它的表现形式，家族之间的内部矛盾是事件的导火线，是引爆物。大体说来，曹家败落的原因以及败落时所采取的形式就是如此。

（六）关于《红楼梦》作者的争论

1979 年，《北方论丛》上连续发表了戴不凡的《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石兄和曹雪芹》等文章，开始了《红楼梦》作者问题的讨论。据他自己的介绍，他写了《红学评议》一书，分

内篇和外篇，外篇主要是关于红学考证方面的文字，内篇则是分析小说的思想艺术，但此稿“积有资料，尚待着手”，看样子这内篇当时还没有写或还没有写完，外篇则“将次竣事”。但后来一直没有见到此书的出版，而作者却不幸逝世了。

戴不凡的基本观点是否定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他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在石兄《风月宝鉴》旧稿的基础上改写成的，曹雪芹只是一个改作者。戴不凡的文章发表后，一时纷纷与他讨论的文章不少，从不同的角度指出他曲解了脂批，对脂批采取各取所需的态度等等。

戴不凡说，认定《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的，就是“新红学”派的胡适。这一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事实上，与曹雪芹同时代的人早已明确地说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了。如袁枚的《随园诗话》卷二说：

> 康熙间，曹楝亭为江宁织造（中略），其子（误，应是孙——庸）雪芹撰《红楼梦》一书，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

袁枚是曹雪芹同时代人，并且曾任江宁等地知县，他说《红楼梦》是曹雪芹写的，应该是可靠的，至于说大观园就是他的随园，这当然不会是事实。再看明义《绿烟琐窗集》里的《题红楼梦》小序：(35)

> 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

按明义姓富察，号我斋，生于乾隆五年，据吴恩裕先生研究，此诗约写于乾隆二十三、四年，则这时正是甲戌本传抄以后，己卯

本传抄之时，这段小序写得再明确不过了，“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余见其抄本焉。”而且这段话所记的不是耳闻，而是目见，再加上明义与曹雪芹极有可能是有交往的，所以这个抄本也极可能是曹雪芹直接给他看的。再看永忠《延芬室集》（原抄本）第十五册：《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36)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
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

颦颦宝玉两情痴。儿女闺房语笑私。
三寸柔毫能写尽，欲呼才鬼一中之。

都来眼底复心头。辛苦才人用意搜。
混沌一时七窍凿，争教天不赋穷愁。

《延芬室集》是编年的，此诗写于乾隆三十三年，距雪芹逝世还只有五年。永忠是胤禵之孙，弘旿是乾隆的堂兄弟，永忠的堂叔父，墨香则是雪芹好友敦诚的幼叔。这部《红楼梦》是由墨香处看到的，则这部书也极可能由敦诚从曹雪芹处借来的。以上这些雪芹同时人的记载，总应该是力证了罢。戴不凡想把《红楼梦》是曹雪芹写的这一“发明”记在胡适的帐上，然后借着批胡适的余风把这一点也否定掉，这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何况在胡适的文章里早已引了袁枚的话，说明最早记载曹雪芹写《红楼梦》的是袁枚，并且说：“我们因此知道乾隆时的文人承认《红楼梦》是曹雪芹做的”。胡适一点也没有把这一“发明”权揽在自己头上，倒是戴不凡硬加给他的。

对于脂批，戴不凡也是采取各取所需的态度，并随意加以曲解。他说：

把“作者”(“一手创纂”或“创始意义”的作者）确定为曹雪芹，有一系列问题不太好解释。随手举几个小例子——庚辰本第十三回回末朱眉批云：

读五件事未完，余不禁失声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着重点原有——庸）至少可以举出五条理由证明这是畸笏乾隆壬午（1762）所批。雪芹卒年说法不一，但事情很凑巧，无论如何不会早于壬午除夕。壬午雪芹明明还活着，畸笏怎么会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呢？由壬午上溯三十年为雍正壬子（1732）；按雪芹生于乙未（1715）说，壬子他才十七岁，十七岁前就开始创作这部自称是写他“半生潦倒之罪”的小说，说不过去吧？若按雪芹生于甲辰（1724）说，壬午这年他才八岁；八岁孩提自叹“风尘碌碌，一事无成”，“撰此《石头记》一书也”。岂非神话！

戴不凡分析这段脂批的手法是很有特色的，可以说是他惯用的手法，第一步是曲解本意，第二步是再在这曲解的意思的基础上发出种种奇问和怪问。他把“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这句一点也不难理解的话，却偏偏曲解了。此句的原意本应作：

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

他却曲解成为：

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

按照他的点法，《红楼梦》这部书在写这段脂批的三十年前就已经写作了，于是他就发出了奇问和怪问，第一是说写这段脂批的壬午年，雪芹还没有死，他怎么能哭雪芹呢？因此肯定，被脂批哭的这个“三十年前作书人”不是雪芹，也因此，证明《红楼梦》不是雪芹写的。第二是“三十年前”的雪芹，才十七岁，十七岁前就开始创作这部自称是写他“半生潦倒之罪的小说，说不过去吧？”因此，《红楼梦》不是雪芹所作。第三，“若按雪芹生于甲辰

(1724) 说，壬子这年他才八岁；八岁孩提自叹'风尘碌碌，一事无成'，'撰此《石头记》一书也'。岂非神话！"因此，《红楼梦》不是雪芹写的。

依照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戴不凡的这三个问题倒是煞有介事的，然而，真正"岂非神话"的，不是别的，而恰好就是他的绝妙的堪称独家心法的解"评"方法。真是神奇！经他将断句一变，意思全变，于是就可以发出奇问怪问一二三了。可是，这里并非是"诗无达诂"，这段脂批，还是可以有"达诂"的。甲戌本第十五回末尾在同一位置上也有"三十年前"的批，文云：

> 旧族后辈受此五病者颇多，余家更甚，三十年前事，见书于三十年后，令余想（悲）恸，血泪盈□！

很明显这段脂批，也是批正文中凤姐因想五件事的，这里的"三十年前事"就是明显地应该点断的。"三十年前"点断了，戴不凡也就无可置问了。人家原本是感叹三十年前，那时作书人曹雪芹在何处呢？请问这句话与壬午年雪芹还没有死有什么相干呢？难道这样一句话，也只能等雪芹死了才能问吗？

戴不凡的所谓"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这个"谜"其实多半是从他惯于曲解文意来的，这里我也可能是无意中揭开了戴不凡的"谜"中之"谜"。

由戴不凡提出来的《红楼梦》作者之谜，其实质性就是如此，举一可以反三，无须转语，思过半矣。

在"曹学"研究的问题上，还有一系列的问题，如《废艺斋集稿》的真伪问题，两个书箱的真伪问题等等，限于篇幅，不再一一缕述了。

六、曹学瞻望

“曹学”的前途究竟如何？这是人们所关心的。要了解这个问题，必须从根本说起。“曹学”是从“红学”中发展出来的，开始人们只是研究《红楼梦》，因为要研究《红楼梦》就必须了解曹雪芹，于是才开始有了曹雪芹家世的研究，于是这才逐渐发展成了“曹学”。正是这个根本原因，所以“曹学”与“红学”才不可分割。要深入地研究“红学”就必须深入地研究“曹学”，这是它自身的内在因素决定的，并不是外加的，反过来，要深入研究“曹学”，除了曹雪芹家世等种种内容外，《红楼梦》也仍然不可弃置，因为如前所论，《红楼梦》的情节里就融合了曹家的某些家世。我曾经说过：“大哉红楼梦，浩荡若巨川。众贤欣毕集，再论一千年。”这“再论一千年”是对《红楼梦》说的，但是“红学”与“曹学”是无法分开的，所以这“再论一千年”，也自然可以对“曹学”而言。

然而，“曹学”有一千年可论吗？说“再论一千年”，不过是极言其研究时间之长，并不是绝对的一千年。因此，换一句话，也就是说“曹学”的研究，决不是短时间可以完成的。再请想想，从胡适开始到现在，曹雪芹家世的研究已经七十年了。七十年间固然研究出了不少成绩，如本文前面所论，但也依然存在着不少问题，有待于深入研究，甚而至于由于新的资料不断出现，还增添了不少新的问题，所以，“曹学”的研究，与“红学”一样，其前途是宽广的：

一、曹家是百年望族，从后金天命六年（1621）到曹雪芹逝世的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3），前后经 142 年。这是一个历史

变动时期、要研究曹家这个大家族的家世，实非易事。何况并不能以雪芹逝世为限，雪芹逝世后，曹家其他成员（包括堂房的）的情况，也仍需追索。

二、从曹振彦、曹玺、曹尔正、曹寅、曹宣、曹颙、曹頫到曹雪芹，这直系的一线，是最主要的部分（从曹雪芹家世这一角度来看），也是研究的重点。但这一部分研究的难度很大，例如曹振彦如何从佟养性处转到多尔衮属下的？曹锡远其人究竟如何，他的所谓“令沈阳有声”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曹玺的妻子孙氏如何入宫当玄烨的保姆的，是什么背景？曹振彦与多尔衮之间的关系究竟怎样？按常理来说，总会有一定的关系的。又如曹振彦从佟养性处转到多尔衮属下，这是一个重大的关键；其后随从多尔衮进关，经过山海关决战，这是又一关键；入关后从多尔衮平山西姜瓖的叛乱，以至于曹振彦留任阳和府知府，改就文职，甚至曹振彦已可具奏，这一切目前都还不清楚，特别是后来多尔衮身死事败，于曹家似乎并没有任何影响，曹振彦最后的下落如何？至今也没有任何线索。以上这些问题，都是至今还不清楚的，有待于深入研究的。

三、曹寅对曹雪芹是肯定留下影响的，曹寅的思想、文才以及他当时在文化界的作用，也是非常巨大的。以曹寅为主的当时的曹家，已经发迹到顶峰了，后来的败落，也是此时种因的。而这一切，都是《红楼梦》诞生的背景，这当然更是“曹学”的主要内容之一，更须下大功夫来进行研究。

四、曹雪芹本身的种种事迹，当然更是研究的重大课题，是“曹学”的主要内容。但是，唯独有关曹雪芹的资料，尽付阙为，所以这项研究困难更多，就更须要待以时日。

五、曹雪芹除了《红楼梦》外，并未给我们留下什么其他著作，要从“曹学”的角度来研究曹雪芹的思想、艺术，那末，《红楼梦》仍然是研究“曹学”的一项重要资料，不可偏废。

以上这些，还仅仅是眼前接触到的一些问题，我前面说过，

学问是不断发展，不断前进的，对于曹家的文物资料，也不能认为到此为止了，不会有新的发现了。事实恰恰相反，当我正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南京发现了织造衙门左侧的万寿庵原建筑，据1991年3月17日《南京日报》报导说：

曹雪芹家庙“万寿禅寺”最近被玄武区文管会发现。这座家庙现仍保留的第三进殿坐落在本市中山东路291号。

居住在家庙隔壁的古稀老人朱家祥回忆道：“万寿禅寺”在20年代时仍有三进殿堂、大门面临当时的西华门大街。1929年修建中山东路拆掉两进，保留的第三进殿堂门前原有门楼一座。门楣上有长约2米的石刻横额，上书“万寿禅寺”四大字。50年代后期在此办起了一家胶木电器厂，门楼被拆毁，石刻匾额可能被埋入地下。

省红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教授吴新雷与玄武区文管会的同志日前对该寺进行了考察，看到殿内的木柱及砖墙仍保留完整，系清初建筑风格。吴教授指出，康熙五十年七月初四日，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在给康熙皇帝的奏折中谈到奉旨在万寿庵种菩提子之事。雍正六年七月初三日，继任江宁织造隋赫德在给雍正皇帝的奏折中则谈到，他在江宁织造衙门左侧万寿庵，查到藏贮镀金狮子一对，系雍正之弟胤禟于康熙五十五年遣护卫常德到江宁铸就，后因铸得不好，交与曹頫（曹雪芹之父）寄顿庙中的。由此可知，被发现位于大行宫（江宁织造衙门遗址）左侧的“万寿禅寺”，即是奏折中所说的“江宁织造衙门左侧万寿庵”。

有关曹雪芹家世的实体文物，以前在南京发现并得到确认的仅有明孝陵内的“治隆唐宋”碑和香林寺庙产碑；此次“万寿禅寺”第三进殿的发现，对曹雪芹家世以及《红楼梦》的研究都具有重要价值。（严中）

三月十八日，吴新雷教授来信说：

> 开学后，并做了一个调查研究，在玄武区文管会指引下，调查了曹家的家庙“万寿庵”遗址。*3*月*17*日的《南京日报》已发了消息，今附上剪报复印件，供参阅。这两天的调查又有新进展，报导中提及的“万寿禅寺”石刻横额，今已在居民家发现。我在今天上午到中山东路*289*号去看了，向居民访问结果，今发现的石刻横额是时代较早的，即原来庙门在西华门大街时的旧有石额，而*1929*年开辟中山东路时重造的大门，据老年人亲眼目睹，是于右任重刻题写的。这于右任题的“万寿禅寺”石额已埋于地下，而今天发现的是原有的，很可能是康乾时代的。目下我们正在进一步探考。

以上这则消息，完全证实了我在本文开头时的说法，事实上曹家是个百年望族，在中国明清之际的历史上是有典型意义的，这个百年望族的历史文物和文献资料，不可能一朝统统被发现，一无遗漏，就是现存在故宫满文档里的资料，也还有待于翻译整理。前数年，曾发现曹頫题陶柳村画海棠画册，有“曹頫之印”及“昂友”的图章，经启功先生鉴定，认为是真迹。现在又发现了曹家当年的“万寿禅寺”，所以仅就曹家的文物史料的发掘来说，也还有很多很多的工作要做，如果从整个的“曹学”研究来说，当然更可以说“再论一千年”了。

“江山如有待，花柳更无私”，新的资料有待我们去发掘和研究，新的成绩有待于我们通过辛勤的劳动去创造，“大哉乾坤内，吾道长悠悠”，学术的道路，永远是山高水长。道在足下，我们应该习惯于长途跋涉，我愿永远做学术道路上的征夫！

1991年3月12日动笔

4月6日完稿于京华宽堂

附记：本文成于仓促，诸多疏漏，于海外诸公及港台学人，尤未能有所论列，非不为也，乃闻见所囿，惧其挂漏耳；然海内外学界知音，悠悠此心，何日忘之，异日愿加修订，以补此过。

宽堂谨识

一九九一年四月七日凌晨

注释：

(1)《清稗类钞》第四册《诙谐类》：《经学少一画三曲》"条："曹雪芹所撰《红楼梦》一书，风行久矣，士大夫有习之者，称为"红学"。而嘉、道两朝，则以讲求经学为风尚。朱子美尝讪笑之，谓其穿凿傅会，曲学阿世也。独嗜说部书，曾寓目者几九百种，尤熟精《红楼梦》，与朋辈闲话，辄及之。一日，有友过访，语之曰："君何不治经？"朱曰："予亦攻经学，第与世人所治之经不同耳。"友大诧。朱曰："予之经学，所少于人者，一画三曲也。"友瞠目。朱曰："红学耳。"盖经字少巛即为红也。朱名昌鼎，华亭人。

(2) 见余英时著《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8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

(3) 同上书《自叙》。

(4)"红学"的历史，认真算起来，应该从脂砚斋算起，也就是与曹雪芹的创作是同时的。乾隆后期到嘉、道之间社会上风行的咏红、评红之作，这就更应是"红学"了，我这里从新红学算起，是最起码的一种算法，而不是说"红学"的历史真应从新红学算起。

(5)《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第37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6)《孟子·万章下》

(7)《史记·孔子世家·赞》。

(8)《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赞》。

(9) 海炯：《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情况综述》，《红学文丛·我读红楼梦》第373至37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10)《随园诗话》卷二、第4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11) 周春：《阅红楼梦随笔》，北京图书馆藏抄本。

(12) 裕瑞：《枣窗闲笔》，198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13) 转引自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15页。1963年中华书局出。

(14)《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1988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本文所引胡适文字。都出此书，以下不再注。

(15)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1976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再版，以下所引文字不再注。

(16) 吴恩裕：《曹雪芹丛考》，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曹雪芹佚著浅探》，1979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17)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以下所引不再注。

(18) 见《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三期。

(19) 见《红楼梦学刊》1984年第一期第133页。

(20) 见《红楼梦学刊》1987年第一期。

(21) 见《历史档案》1983年第1期。

(22) 见《红楼梦学刊》1982年第3期。

(23) 见《曹学论丛》，1986年群众出版社出版。

(24) 吴新雷、黄进德：《曹雪芹江南家世考》。1983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25) 孙逊：《红楼梦脂评初探》，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26) 梁归智：《石头记探佚》，1983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27) 杨光汉：《红楼梦：一次历史的轮回》。1990年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28) 陈毓罴、刘世德、邓绍基著：《红楼梦论丛》，1979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29) 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出版。

(30) 同上1990年出版。

(31) 见冯其庸著《曹雪芹家世新考》附录、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32) 见冯其庸著《梦边集》叙，1982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33) 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165页。1975年中华书局版。

(34) 同上185页。

(35)《绿烟琐窗集》《枣窗闲笔》，198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36)《延芬室集》，199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

关于曹雪芹的研究

《红楼梦》这部书，脍炙人口已经整整两个多世纪了。认真进行对曹雪芹的研究，从1921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到现在，也已经有了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了（1）。无论对于《红楼梦》的研究和对于曹雪芹的研究，应该说，建国以来的三十五年中，是有了长足的进展，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的。我们成立了专门研究《红楼梦》的研究机构"《红楼梦》研究所"，成立了研究《红楼梦》的学术团体"中国红楼梦学会"，创办了研究《红楼梦》的专刊，重新校订注释出版了《红楼梦》以及影印了多种《红楼梦》的珍贵抄本。连续召开了四届全国性的红学讨论会，还出席了在美国召开的国际红楼梦研讨会。特别是广大的研究者，发表了不少专著和论文，提出和解决了许多问题，使得红学的研究，大大推进了一步。最近成立了"中国曹雪芹研究会"，并在香山建立了"曹雪芹纪念馆"，又创办了《曹学论丛》，这是红学史上又一次重大的进展，是值得庆贺的大事。

应该积极开展对曹雪芹的研究

曹雪芹的《红楼梦》赢得了崇高的国际声誉，在国内外赢得了千千万万的读者。曹雪芹的名字，成为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民族的骄傲。在世界文学史上，象《红楼梦》这样具有永久性的广

泛读者的书，是并不多见的，除了莎士比亚、哥德、巴尔扎克、托尔斯泰等一流作家的著作外，一般的作家，恐怕很难与他比拟。我国二千多年以前的思想家孟轲（前385?——前304?）曾经说过："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2) 后来的司马迁（前145——前87?）也说："余读孔氏书，想见其为人。"(3)"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适长沙，观屈原所自沉渊，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4) 孟轲和司马迁，都讲到了"读书知人"的问题，事实上，这种思想和要求，是古往今来千千万万的读者们的共同要求。这样的要求，对于伟大小说《红楼梦》的作者来说，尤为广大读者所关心、切求。

仅仅就"读书知人"这一点来说，我们对于曹雪芹的研究也是刻不容缓的，这是红学研究者们对广大读者应负的一项责任。应该看到，我们对于曹雪芹的研究，比起国外对于莎士比亚、哥德、巴尔扎克和托尔斯泰的研究来，还有很大的差距，这就使我们更不能安于现状。

然而，必须进一步开展对曹雪芹的研究，还有另一方面的带有根本性的原因在，这是由于这部书自身的特点所形成的。

众所周知，曹雪芹的《红楼梦》主要是取材于他自己的封建官僚大家庭和他自身的经历，他是以他身经的时代、家庭和个人的生活遭遇作为他的小说的主要生活依据的，无论是小说情节的典型化，时代环境的典型化，封建贵族家庭的典型化以及小说人物的典型化，都在不同程度上，与他的家庭和生活经历有关。这正是曹雪芹之与《红楼梦》不同于吴承恩之与《西游记》，罗贯中之与《三国演义》的地方。当然，研究《西游记》和《三国演义》，也不能不去研究它的作者，因为读者同样要"读其书，想见其人。"那末，读《红楼梦》，研究《红楼梦》就更不能不去认真研究曹雪芹。

由于《红楼梦》的内容与曹雪芹的生活经历有着如此密切的

关系，因此，对曹雪芹的研究，也就成为对《红楼梦》的研究的一个重要的侧面。这里并不存在什么“自传说”和他传说的问题，这里的实质性的问题就是作家的生活和作家的创作的关系问题。胡适的“自传说”，是把已经被作家典型化了的艺术典型形象和典型环境，还原为原始形态的生活，从而取消了艺术的典型意义。胡适对于索隐派的批判是完全对的，在红学的研究史上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他批判了索隐派后提出了“《红楼梦》的真价值正在这平淡无奇的自然主义的上面”(5)的结论，这就又完全错了。我们今天要研究曹雪芹的生活经历，是为了研究曹雪芹把原始形态的生活加以典型化的过程，从而阐发曹雪芹由创作思想以及他所创造的这些艺术形象的所包含的思想内涵。所以这与胡适的研究完全是两种不同的研究目的和不同的研究方法，两者完全是背道而驰的，因此我们在作这方面的研究的时候，可以根本排除与“自传说”的纠葛，可以放手作我们的研究。

有的同志感到在开展对曹雪芹的研究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很多。首先是缺乏有关曹雪芹的直接资料，而前几年发现的一些资料，似乎又存在着分歧，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的同志直接加以否定了。这样，对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就感到有些信心不足。

我个人认为说有关曹雪芹的直接资料不多，因而研究工作存在着相当的困难，这确实是符合事实的，也确是进一步开展研究曹雪芹的一个重大难题。但是，我认为还只是问题的一面，问题的另一面是：学术研究的经验告诉我们，每当你研究的一个课题还未突破以前，总是处在困难中的，总是会感到看不见光明的前途的，总是免不了要在暗中摸索的。愈是在这样的环境下，愈是要坚持下去，而且也只有在这样的艰难情况下打开新局面，开劈出新的研究道路来，这才具有特殊的意义。所谓“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这两种情况，往往是并存的。如果遇到前一种情况的时候就失去信心，那末后一种情况也就不可能出现

广。学术研究，难能可贵的是能在绝望中看到希望，在迷雾中看到前途，在困难中产生勇气。目前有关曹雪芹的直接资料确实是不多，但谁能说这是永远不会改变的现实呢？我看，谁也不能这样说。回顾一下近年来红学研究的情况，也可能有助于我们思考这个问题的。当着己卯本是怡府抄本的真面目未被揭开以前，这个本子寂寞地躺在北京图书馆的善本室里，无人问津，正是"一卧沧江惊岁晚"。虽然有个别同志作了研究，但是因为没有揭开它的真面目，因此仍然未能引起普遍的注意，更未能引起普遍的研究兴趣。但当前几年吴恩裕先生和我一起发现了此本"晓"字"祥"字的避讳，接着在北图又借到《怡府书目》原抄本，查出抄本上有同样的避讳，同时又查出北图原藏己卯本和历博新藏三回又两个半回的抄本具有同样的避讳、抄写笔迹、行款完全相同，因而撰文揭示了己卯本为怡府抄本的真面目以后，很快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研究此本的文章就日益多起来了。特别是拙著《论庚辰本》一书出版以后，在更大的程度上引起了人们的讨论，这不是把"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境界变成为"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境界了吗？尽管我并不同意有些同志的看法，并拟在我有时间重新进一步作研究后给予答复，但我对这种热烈讨论的现象是极为欢迎的，这是红学兴旺发达的一种新气象。然而，在此以前，谁能预料到己卯本和庚辰本会引起一场大讨论，会对它们作出新的结论来呢？这种盛况，在事先是不可预料的。再如 1963 年发现的《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其真伪一直未有定论。除朱南铣同志写过一篇文章在内部讨论外，迄未正式发表文章。这个抄本也一直沉睡了十多年，甚至一度"迷失"了，经我认真追索后，才由有关单位将它追回，1975 年开始，我对这个《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进行了连续四年的研究，在研究过程中又发现了一系列的重要历史文献：一、发现了康熙二十三年和康熙六十年的两篇《曹玺传》，此两传提供了曹家的世系、祖籍、家史以及曹颙、曹頫等人的表字等等，为研究曹氏家世揭开了新的一页 (6)；

二、发现了孔有德的降金书满文本，从而弄清楚了五庆堂曹氏上祖曹绍中是孔有德的部下，并且是降金书的投送者；三、发现了康熙抄本《甘氏家谱》与《五庆堂谱》对证，从而弄清了五庆堂上祖曹权中女适甘体垣确系事实，因而五庆堂上祖曹氏与甘家确系姻亲关系；四、发现了孔有德降金时的随从名单，其中确有五庆堂上祖曹氏；五、发现了五庆堂曹氏上祖在河北涞水县沈家庵村的墓地和墓基界石，从而确切无疑地证实了《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的可靠性，证实了曹雪芹的上祖确与五庆堂是同宗，证实了他们的祖籍确是辽阳；六、发现了《清实录》里关于曹振彦的重要史料，弄清了早在天聪时期，曹振彦已是多尔衮属下的旗鼓牛录章京，因而弄清了曹雪芹上祖与后金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和他们的旗籍。此外，在辽阳还发现了《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碑阴曹振彦的题名，以及《重修玉皇庙碑》碑阴曹振彦的题名和《弥陀寺碑》碑阴五庆堂上祖的题名 (7) 。由于这一系列的重要发现，使得我们对曹雪芹家世的研究和了解，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为今后进一步的研究开辟了道路。然而，在此以前，我们怎么能预见到将会有这一系列的重要发现呢？

由此可见，目前暂时对曹雪芹本人的直接史料的缺乏，并不能证明以后永远不可能再有任何发现或进展。问题在于我们要孜孜不倦地去努力发掘和探索。最近南京发现了曹家在任江宁织造时的花园遗址，并从遗址上发现一批织造府时的用物以及曹家花园的地基和假山石 (8) ，这只能说明有关曹家的历史文物是有可能继续发现的。特别是近几年来故宫档案中陆续发现了有关曹家的重要档案，使我们对曹家历史的认识，又有了极为重大的进展，这更使人相信，有关曹雪芹及其家庭的史料，是大有希望继续有所发现的，关键仍在于我们继续努力。

至于过去发现的一些传为有关曹雪芹的文物资料，目前仍存在着分歧的意见，甚至有的已被否定（如郑州河南省博物馆藏曹雪芹画像），有的则尚在讨论中（如《废艺斋集稿》，书箱等）。

凡此种种，我觉得都是学术界常见的现象，因而也是正常的现象。关键问题是：不论是肯定的意见还是否定的意见，都必须是符合客观历史实际，才能经得起今后的历史考验。凡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见，总是能够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那怕暂时被否定了，总归还会有否定之否定的。文革前郭老对《兰亭叙》的否定，不是由于近年来大量出土文物的证明，又来了个否定之否定吗？反之，在今天被众口一词地肯定下来的东西，只要这种肯定是违反历史事实的，那末、被肯定下来的东西，到头来也得被否定，这是必然的规律。一个科学工作者，就要坚信这个规律才能具有科学的信心和勇气，才能在任何困难情况下坚持真理。从这个角度来看，那末，围绕着某些文物的辨伪存真的争论，就是大大的好事，它可以使我们听到各种不同的意见，开阔我们的眼界，也可以更为历史地辩证地正确认识和判断事物，使我们少犯片面性的错误，至于对于近几年来有争论意见的那些资料，我个人都先后发表过意见，到目前为止，我认为还没有修改自己意见的必要。

曹雪芹研究与家世研究的关系

曹雪芹研究，当然首先是对曹雪芹本人的研究，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问题往往并不那末简单。曹雪芹是一个伟大作家，同时更是一个社会的人而不是生活在真空里的人。因此，研究曹雪芹我们不能眼睛里只有一个曹雪芹，其他什么也看不见，如果这样形而上学地来研究曹雪芹，那就会什么也研究不出来，因为即使有了大量的直接关于曹雪芹的材料，也还必须与其他有关方面的材料结合起来，才能展开研究，否则就寸步难行。

曹雪芹作为一个社会的人，他首先不能脱离开他的时代而存在，也不能不受这个时代的影响和约束。即使曹雪芹站在先进思

想的行列里对当时与社会采取一种愤懑和不合作的态度，或者甚至是对抗的态度，他也不可能脱离那个时代，因为脱离了那个时代，也就无从对抗那个时代了。何况曹雪芹对他的时代，未必完全是处在对抗的状态。因此，对曹雪芹的研究，我个人认为首先离不开对他的时代的研究。曹雪芹具体生活的时代，通常点说，一般认为是康熙五十四年（1715）到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1764)，虽然在这个问题上还有几种不同意见，但那也无关大局。然而要研究曹雪芹的时代，却决不能死扣住曹雪芹生平的这几十年。因为一个人所受时代和社会的影响，不仅仅是他本人的感触和身受，他还必然会受到他的上辈或更上好几辈的影响。曹雪芹在《红楼梦》里写到康熙四次南巡（9）就是最好的证明，因为曹寅所经办的康熙四次南巡的接驾大典，都在曹雪芹出生以前，如果不是先辈给他有所讲述，并且对他产生了深刻影响，他是不可能把它写入自己的小说里的。因此我认为在研究曹雪芹的时代的时候，不妨注意到从1644年顺治入关一直到1764年曹雪芹逝世这一百十多年间的历史（甚至更往上溯一段时间的历史），注意到这一段时间内复杂和激烈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注意到政权的历次转移，注意到清政权建立以后依然激烈的政治斗争、意识形态间的斗争和社会经济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新的矛盾。总之，这个时代，从外表来看，似乎主要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结果所带来的统治民族的转移和政权的转移以及统治方式的某些重大的变化；但是更深一层地看，是这个社会内部新的经济因素的产生以至于导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逐渐矛盾和变化(这种变化是至少在明代中叶就开始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正是由于这种物质性的经济因素的变化所必然造成的。曹雪芹正好处在这样一个大冲突、大变动、各种矛盾交叉地同时发生和发展着的伟大历史变革的时代里，他不可能不受这个时代风云的激荡和感染。

所以对曹雪芹的研究，如果忽视了对他所处的整个大时代的

研究，那末，这种研究将是极为狭窄和不可能很深入的。

当然，给予曹雪芹以影响的，不仅仅是那个人人都会受到影响的大时代，孕育这个天才式的伟大作家的，还有他赖以生活和成长的封建大家庭，特别是他的不朽巨著《红楼梦》的创作，主要是以他的封建官僚大家庭的兴衰悲欢为主要的创作素材的，这样，研究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就不可能撇开对他的家世的研究。这不仅仅是因为曹雪芹生活在那个封建大家庭里，他的创作的激情只能从这个家庭和时代的土壤中吸取，而且是因为我们必须懂得，古人是十分重视自己的家世的，决不能用我们今天对家世的观念来想象古人。这我们可以举出一系列的例子，例如屈原在《离骚》里劈头就说："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屈原在叙述自己的父亲之前，就必须说一说自己是远古高阳帝的后裔。太史公司马迁在叙述自己的先世的时候，就必须追溯到渺茫的重黎氏，而杜甫在叙述自己的家世的时候，也没有忘记要追溯到晋代的杜预。那末，曹雪芹的时代是否还是这种风气呢？毫无疑问，依然如此。只要读一读我在一九七五年十月间发现的康熙二十三年和康熙六十年的两篇《曹玺传》，就足以证明了(10)。这两篇《曹玺传》开头都是这样说的："曹玺，字完璧，宋枢密武惠王裔也。"（康熙二十三年于成龙纂修未刊稿本《江宁府志》）"曹玺，字完璧。其先出自宋枢密武惠王彬后。"（康熙六十年刊唐开陶纂修《上元县志》）。那末，这个"宋武惠王彬"究竟是何许人呢？他就是帮助赵匡胤下江南灭南唐俘虏大词人昏皇帝李煜（后主）的宋代开国功臣曹彬。曹彬的时代，我们姑且从北宋开国的元年公元 960 年算起，到曹雪芹出生的康熙五十四年，公元 1715 年，其间相距 755 年。按三十年为一世的话，那末整整相隔二十五代有余。也就是说曹家一提到他家的老祖宗时，就提到二十五代的老祖宗，这比起屈原和司马迁来，要差得多了！但比起十七、八代的老祖宗来，则还要远出七、八代。这当然是古人的意识，但我们今天在研究古人的时候，如果不是按古人的意识

来研究他，而是按我们自己的意识来研究他，那是永远也说不清楚的（11）。

由于古人的家世观念如此之深，所以我们在研究曹雪芹的时候，决不能忽视对他的家世的研究，更何况他的创作素材是取自自己的封建大家庭的。

然而，这样岂不是又要遭到物议，又会有人指责把“红学”变成了“曹学”了吗？其实，如果真有这样的指责的话，那也没有什么，我们非但不应该加以拒绝，而且还应该表示欢迎。平心而论，《曹学论丛》和“曹雪芹研究”这个“学会”，简要点说，不就是“曹学”两个字吗？既然实质上就是如此，那末别人说是“曹学”，给我们以一个很好的简称，这又有什么不好呢？至于有的人用“曹学”两字来加以讽刺嘲笑，那也算不了什么，世界上一切新事物的出现，总免不了要被某些不喜欢新事物的人所鄙弃的，但是历史往往会嘲弄人们，到头来被鄙弃的往往适得其反。所以对于一切讽刺和鄙弃，皆可以作如是观。

说实在话，曹雪芹这样一位伟大作家，因为研究他而形成一门专门学问，这为什么不好呢？应该了解，社会是不断往前发展的。例如敦煌千佛洞，早已存在了一千多年了，但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并没有产生什么“敦煌学”，直到1900年5月26日，敦煌石室的秘藏被发现了，敦煌文物逐渐受到世界学人的重视，形成了研究的热潮，因此也就出现了“敦煌学”。尽管这个“敦煌学”过去是没有的，但有什么理由不让它存在和发展呢？再如甲骨学，在光绪25年（1899年）以前，也是不存在的，1899年甲骨文出土了，经过王懿荣、刘铁云、王国维诸人的努力，以后又经董作宾、郭沫若诸氏的努力，甲骨学遂大昌于世，并且大大地推动了我国古史的研究。再如小说史和戏曲史，在王国维的《宋元戏曲史》和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问世以前，社会上也是没有这两门学问的，但自经他们发凡起例以后，这两门学问也就诞生并且日益发展了。以上这些“学”，都是从无到有，逐渐成为当世之显

学的。在今天世界进入到了20世纪八十年代，在中国研究《红楼梦》的历史，至少也有五十年到一百年的历史了，现在从中又专门产生了一种研究作家曹雪芹的学问，称之曰“曹学”，这究竟有什么不好呢？因此我主张不管称“曹学”的人用意是毁是誉，我们只以善心对人，努力工作，以期不辜负人们的期望。随着时代的前进和发展，我国在各个领域里，还要增添很多新的专门学问，例如目前在文学领域里，不少人对鲁迅、郭沫若、茅盾、老舍、巴金，以至于当代新起的作家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写了不少著作，难道许多同志所作的这种专门研究和所写的专著，就不能算作一种专门学问吗，或者就不会进一步逐渐形成一门专门学问吗？我认为不必作如此狭隘的见解。事实上目前对于上面五位作家的研究已经分别成为专门的学问或即将成为专门的学问了，这是我国文学事业发展的必然，不是由任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中华民族从古以来就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和伟大的国家，我们有悠久的文化传统，我们有万里长城，我们有奔腾澎湃的黄河、长江，我们有漫长的海岸线，我们有耸立于世界屋脊的喜马拉雅山系和昆仑山系，我们民族的胸襟从来就是伟大宽广和崇高的，我们应该抛弃由于长期闭关自守而造成的狭隘观念，随着我们伟大祖国的日益繁荣富强，我们的新学问将层出不穷。我们应该努力寻求新学问，新知识，对于一切新事物，我们应该虚怀以待！

当然，我们应该警惕的是，我们不能辜负我们的朋友，也不能辜负我们的旁观者，假如我们研究曹雪芹而不能有所成就，不能成为一种学问，即所谓“曹学”，那我们是应该引以自责的。因为一种学问是否能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公认，如“敦煌学”“甲骨学”那样(12)，不在于理论上说得多么周全，而在于实际上是否能成为一种真正的学说。从这一点来说，我们应该努力鞭策自己，而不应该热衷于作空洞的无益的争论。但是，当前红学的研究，已经形成了庞大的队伍，其中有一部分人就是研究曹雪芹

的，无论是对《红楼梦》的研究和对曹雪芹的研究，都已经作出了重大的成绩，所以我认为"曹学"即对曹雪芹的研究是有前途的，不论人们对此是真心鼓励还是揶揄讥笑，我们都应该把它当作一种积极推动的力量、鞭策的力量，因为只要是真学问，就能经得起历史的严峻考验！

曹雪芹研究与《红楼梦》研究的关系

《红楼梦》是曹雪芹的不朽巨著，除此之外，曹雪芹再也没有留下别的没有争议的作品了。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并不是孤立的现象。例如司马迁，除了他的不朽巨著《史记》外，其他著作就寥寥无几了；再如施耐庵，除了他的《水浒》以外，其他著作也就不大为人所知了。那末，我们研究司马迁难道可以抛开他的《史记》吗？我们研究施耐庵，难道可以抛开他的《水浒》吗？当然不可以。那末研究曹雪芹，同样的道理，也决不可以抛开他的《红楼梦》。因为抛开了《红楼梦》的研究，虽然我们还可以作大量的关于曹雪芹的时代的研究，关于曹雪芹的家世的研究，关于曹雪芹本人的研究，但是归根到底，如果把《红楼梦》排除在对曹雪芹的研究之外，那末试问，我们作以上的种种研究，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岂不是成了无目的的研究了吗？由此可见如果把《红楼梦》的研究排除在曹雪芹研究的范围之外，那我们对曹雪芹的研究将一无依归，就将失去目标。我这样说，当然不是要求每一个研究曹雪芹的人都必需既研究曹雪芹（关于他的时代、家世、生平部分），又研究《红楼梦》。我只是从总体上说，曹雪芹的研究不能把对《红楼梦》的研究排除在外。在这个原则下，我仍然主张，在红学的研究上，必须分工，各有专精，只有这样，对曹雪芹的研究和对《红楼梦》的研究，才能真正深

入下去。

特别应该指出，无论是对于曹雪芹的时代的研究也好，家世的研究也好，对于曹雪芹个人的研究也好。也无论是对于《红楼梦》的思想的研究也好，人物的研究也好，小说情节结构的研究也好，小说主题思想的研究也好，语言研究也好，风俗制度的研究也好，版本的研究也好，等等等等，这许多方面，都是有着无比丰富的内容的，都是须要我们用巨大的力量去对付的，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因而这种分工是大势所趋，是红学研究发展和深化的必然趋向，我们不应该去限制它、束缚它。在舆论上也不应该加以责难而应加以支持。

当然，在我们的队伍中，也完全有可能出现可以囊括以上一切方面的研究人才。对于有志于此的人，我们当然更不应加以限制而应当积极支持。

总之，我认为在我们进一步积极开展对曹雪芹研究的时候，应该重新明确一下上述许多问题，也就是明确一下我们研究的总目标。

我认为开展对曹雪芹的研究，很自然地应该包括对《红楼梦》的研究，而不应该把对《红楼梦》的研究排除在曹雪芹研究之外。

我认为为了红学研究的长足进展，红学研究的必然趋势是要有分工的，不必对研究者们求全责备，更不应该用各种舆论的绳索去捆缚住他们，不让他们放手深入地去研究。对于红学研究来说，只有一个标准，即他的研究结果是否科学，是否经得起历史的考验，是否在红学研究的领域里作出了有益的新的贡献。除此以外，不应该有任何别的检验标准，更不应该有任何框框。

当前在我们的红学研究的队伍里，仍然需要大声疾呼，共同起来提倡实事求是的学风，提倡互相尊重，互相团结的好风气。与此同时，也要提倡实事求是，与人为善，互相切磋，互相商讨的好学风。

随着《曹雪芹学刊》的诞生，我们的红学队伍必将进一步壮大，进一步大团结，我们的红学研究必将进一步大发展。

一九八四年国庆之夕，写毕于京华宽堂，正值天安门广场彩霞满天，霓光映窗时也。

注：

(1) 关于《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的说法，最早是与曹雪芹同时的脂砚斋，他在批《石头记》时，透露出了《石头记》的作者就是曹雪芹。其次就是永忠（1735——1793）、明义（1740——?）和袁枚（1716——1797）等人，但他们都还不能算是对作者的研究。脂砚斋是曹雪芹的合作者，永忠等人关于《红楼梦》和曹雪芹的文字，也只能算是一种记闻，并未进行研究。

(2) 见《孟子·万章下》。

(3) 见《史记·孔子世家·赞》。

(4) 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赞》。

(5) 胡适说："因为《红楼梦》是曹雪芹'将真事隐去'的自叙，故他不怕琐碎，再三再四的描写他家由富贵变成贫穷的情形。我们看曹寅一生的历史，决不象一个贪官污吏；他家所以后来衰败，他的儿子所以亏空破产，大概都是由于他一家都爱挥霍、爱摆阔架子；讲究吃喝，讲究场面；收藏精本的书，刻行精本的书，交结文人名士，交结贵族大官，招待皇帝，至于四次五次；他们又不会理财，又不肯节省；讲究挥霍惯了，收缩不回来；以致于亏空，以致于破产抄家。《红楼梦》只是老老实实的描写这一个'坐吃山空''树倒猢狲散'的自然趋势。因为如此，所以《红楼梦》是一部自然主义的杰作。那班猜谜的红学大家不晓得《红楼梦》的真价值正在这平淡无奇的自然主义的上面，所以他们偏要绞尽心血去猜那想入非非的笨谜，所以他们偏要用尽心思去替《红楼梦》加上一层极不自然的解释。"——见胡适《红楼梦考证》（改定稿），《胡适文存》卷三。着重点是原文所有。

(6) 我与李华同志在一九七五年十月间，连续发现了康熙时期的两

篇《曹玺传》。我于1975年12月26日夜完成《曹雪芹家世史料的新发现》一文初稿后，于1976年2月12日下午访周汝昌同志，并将此发现告诉了他，同时告诉了他曹荃原名确是"宣"，因避玄烨讳故改"荃"，传文明云："仲子宣"可证，这证明他过去的考证是确切的。他听说后十分高兴，越一日，即2月14日，即惠我一信，附诗云："丙辰新正十三日，初得快雪，其庸同志再过寒斋，赋律句奉赠：'试灯风峭飒琼瑶，路转东华兴最豪。归棹曾怜寒诣戴，新春仍喜快谈曹，卅年一字名谁定（原注：有数氏撰文每反考宣之义），六世千纷事岂淆（原注：谓世选逮芹种种情事也）。赤水玄珠良未远，久迟高手出骊涛。'"汝昌兄诗过誉殊甚，然亦足见此两传的发现于红学研究之重要性。我的文章完成于75年12月26日，发表于1976年第一期《文艺研究》。同年《文物》第三期，又发表了此文的节本。两文均全文刊登了两传经过校点后的全文，并刊登了两传照片。

(7)　请参见拙著《曹雪芹家世新考》及附录。

(8)　见上海新民晚报1984年9月3日报导，题为《南京发现曹雪芹祖辈书房》。

(9)　按康熙共进行过六次南巡，其时间是：第一次，康熙二十三年（1684）、第二次，康熙二十八年（1689），第三次，康熙三十八年（1699），第四次，康熙四十二年（1703），第五次，康熙四十四年（1705），第六次，康熙四十六年（1707），后四次都是曹寅经办接驾大典的。

(10)　请参见拙著《曹雪芹家世新考》。

(11)　我的意思只是说我们研究古人，要注意古人重视家世的观念，不能忽视这种家世观念对他们的影响，因而也必须重视对他们的家世的研究。我并不是说研究屈原就一定要研究古高阳帝与屈原的关系，研究司马迁就必须研究重黎氏。这一点应该是很明白的，无需再加说明的。

(12)　我这里当然不是说"曹学"要有与"敦煌学""甲骨学"一样的丰富内容和巨大规模，而是说"曹学"应该成为一门具有独立内容的真学问，而不是徒有其名。

关于曹雪芹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曹雪芹其人

——驳曹雪芹并无其人，是所谓"抄写勤"三字谐音的谬说

自从《石头记》以抄本的形式于乾隆十多年开始传钞以来，对于曹雪芹其人就有种种猜测。有的说是曹寅的儿子，有的说是曹寅的曾孙，有的说是汉军，有的说是内务府旗人，还有的人说他"身胖头广而色黑，善谈吐"，甚而至于竟有人说是"江南某孝廉"作的等等，总之，当时就有种种的说法。但是在这许许多多的说法中，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认为曹雪芹是实有其人的，从来没有人提出过曹雪芹是个子虚乌有的虚构人物（认为是"江南某孝廉"作的或另人作的，不等于说根本没有曹雪芹这个人）。自从一九二一年胡适考定曹雪芹为曹寅之孙，《红楼梦》是曹雪芹所作以后，一九二三年鲁迅作《中国小说史略》就采用了这个结论，半个世纪以来，还没有出现过与此根本相反的意见。相反倒是证实这个结论的材料愈来愈多。但是，没有想到，到一九七二年，台湾却出版了一本杜世杰著的《红楼梦原理》，对曹雪芹其人，提出了大胆否定的说法，认为曹雪芹根本无其人，不过是"抄写勤"三字的谐韵。此说自有"红学"以来，还是破天荒第一次的"创说"，不可谓之不新奇，现在摘录两节妙论于下：

林语堂在《平心论高鹗》一文，即采否定说，胡适采肯定说。应以否定说为当，先有风月宝鉴，这是非常合乎逻辑

之事。按红学上之风月宝鉴为贾瑞致死之因素，贾瑞本射洪承畴，在明末洪承畴之降清，真是一大新闻。另几种是太后下嫁，吴三桂借清兵，及世祖削发为僧事，皆风月大新闻。是文人的著作材料，盖为遗老所写，遗传到雪芹手中，雪芹抄写增删，勤苦多年始完成《红楼梦》一书。故依红学命名法，应名之为抄写勤（曹雪芹）（着重点及引号里的字均原有——引者），故曹雪芹应是一个化名。

……

曹雪芹是谁则不详知，按红学上之名词，多由动词或形容词化出，如假语村言叫贾雨村，真事隐叫甄士隐，侥幸的人叫娇杏，胡来的人就名胡斯来，跑腿子的走狗叫来旺（往），做事公平的人叫平儿，背明的人叫焙茗，通叛的人叫通判，石头记的事叫《石头记》，情僧录的事叫《情僧录》。曹雪芹一词又颇似抄写勤的谐韵。依程小泉之原序二云："惟书中记雪芩曹先生删改数过。"曹雪芩是不是曹雪芹，不得而知，是与不是都可证明曹雪芹（芩）只是一个化名，这位先生目的在取近乎抄写存的谐韵而已，最初的目的，可能是抄写存藏，故名抄写存（曹雪芩），结果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出现抄写勤的现象，乃以抄写勤（曹雪芹）为名。芹芩二字，都可谐韵读金，拆字后又都出现一个金韵的字——斤今——曹雪芹又题《石头记》为金陵十二钗，曹雪芹亦可读抄写金（陵十二钗）。第一百廿回说："原来是敷衍荒唐，不但作者不知，抄者不知，并阅者也不知。"根据上文，则作者与抄者判为二人。曹雪芹谅系抄写勤的谐韵。（以上见该书第六十二页）

……

曹雪芹既是一个化名，则乾隆年间记载雪芹之事，都是不足恃之资料。（见该书第六十四页）

这位杜先生的高论确实是“石破天惊”。“曹雪芹既是一个化名，则乾隆年间记载雪芹之事，都是不足恃之资料”。这里只有简单的两句话，一句断然否定了曹雪芹其人的真实性，另一句断然推翻了乾隆时代关于曹雪芹的全部历史记载。这里的两个问题实际上还是一个问题，即曹雪芹其人的真实性问题。我们说曹雪芹确有其人；是因为从乾隆时期曹雪芹的朋友和他的同时代人的著作中得到了证实。杜先生想凭空推倒乾隆一代有关曹雪芹的许多记载，徒托空言而欲否定实事，以为杜先生的空言可信，而乾隆一代有关曹雪芹的记载的实事不可信，以为杜先生的空言是真实的，倒是乾隆一代遗留下来有关曹雪芹的记载是不真实的，是虚伪的，这样的治学方法，确实令人惊奇，而杜先生的欺世之胆量，也确实大得出奇！

这里我们有必要略举一些曹雪芹同时代人的记载来请杜先生看看，并请一一作出符合科学的站得住的否定性的结论来，否则杜先生的空言总归还是空言。——本来我们是可以不必引这些东西的，因为当世之治红学者，有谁没有看过这些东西而且毫不怀疑这些东西呢？但既然杜先生对此视而不见，那末我们就只能引出来请他看看，并请他作答了。

（一）《四松堂集》。这部书，现知有三种版本，最全的是一九二二年胡适买得的此书付刻前的底本。这是一个手抄本，保留了不少刻本未收的诗，并且在诗题下注明了作诗的年代。这个本子已被胡适带走，目前我们见不到了。其次是刻本《四松堂集》，此本从嘉庆丙辰（嘉庆元年，一七九六年）纪昀的《序》和敦敏写的《敬亭小传》来看，可能就是这时刻的。此书最初也是胡适先得到，我于一九五四年也得到了此本，这个本子比起上述底本来诗的数量要少一些。第三种是一九五六年吴恩裕同志得到的《四松堂诗钞》抄本（一九五七年吴恩裕同志又得到了敦诚的《鹪鹩庵杂诗》抄本，里面也有关于曹雪芹的诗）。这个抄本（《四松堂诗钞》），据吴恩裕同志说：“只抄到敦诚乾隆四十九年

(甲辰)的诗，当时敦诚年五十一岁"，但这个抄本里，保存着刻本所未收的诗共三十九首。

《四松堂集》和《鹪鹩庵杂诗》的著者是敦诚，字敬亭，他是宗室诗人，所以卷一署"宗室敦诚敬亭"。他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二子英亲王阿济格的五世孙，理事官瑚玐的次子。他们弟兄共五人，敦敏是他的哥哥，也是曹雪芹的好友。保留在上述这些诗集里的有关曹雪芹的诗，共五题六首，计：《寄怀曹雪芹霑》、《佩刀质酒歌》(秋晓遇雪芹于槐园，风雨淋涔，朝寒袭袂。时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余因解佩刀沽酒而饮之。雪芹欢甚，作长歌以谢余，余亦作此答之。)(以上见刻本《四松堂集》)、《赠曹雪芹》(《鹪鹩庵杂诗》抄本)、《挽曹雪芹甲申》(《四松堂集》底稿本)、《挽曹雪芹》二首(《鹪鹩庵杂诗》抄本)。除以上数诗外，在《四松堂诗钞》里，还有一首《荇庄过草堂命酒联句，即检案头<闻笛集>为题，是集乃余追念故人录辑其遗笔而作也》，其中有两句："诗追李昌谷"，"狂于阮步兵"。在句下都注明是指"曹芹圃"。在刻本《四松堂集》卷四《哭复斋文》里说："未知先生与寅圃、雪芹诸子相逢于地下，作如何言笑，可话及仆辈念悼亡友之情否？"在卷三《寄大兄》文中说："每思及故人，如立翁、复斋、雪芹、寅圃、贻谋、汝猷、益庵、紫树，不数年间，皆荡为寒烟冷雾。"在《四松堂集》刻本卷五《鹪鹩庵笔麈》中，作者还说："余昔为《白香山琵琶行》传奇一折，诸君题跋，不下几十家。曹雪芹诗末云：'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亦新奇可诵。曹平生为诗大类如此，竟坎坷而终。余挽诗有'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之句，亦驴鸣吊之意也。"

(二)《懋斋诗钞》-原稿本。此书的著者就是敦诚的哥哥敦敏，字子明。他生于雍正七年，大约死于嘉庆元年或以后。他也是曹雪芹的好友，他家住在北京城内西南角太平湖旁边的槐园，是雪芹常去的地方。在《懋斋诗钞》里，也保留着六首关于曹雪芹的诗，计：《芹圃曹君霑别来已一载余矣。偶过明君琳养石

轩，隔院闻高谈声，疑是曹君，急就相访，惊喜意外，因呼酒话旧事，感成长句。》《题芹圃画石》《赠芹圃》《访曹雪芹不值》《小诗代简寄曹雪芹》《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

（三）《春柳堂诗稿》。光绪刻本。著者张宜泉，生平事迹不详。宜泉是他的字，只知他贫穷落魄，困居西郊为塾师，他自己说："家门不幸，书剑飘零，三十年来，百无一就。"他也是旗人，并且是曹雪芹生平的好友之一，他的诗写得极好，与敦诚、敦敏可以并称，他的《春柳堂诗稿》里直接写到曹雪芹的诗共有四首，都写得极有神味。计：《怀曹芹溪》《和曹雪芹西郊信步憩废寺原韵》《题芹溪居士》（姓曹名霑，字梦阮，号芹溪居士，其人工诗善画）《伤芹溪居士》（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年未五旬而卒）。

（四）《延芬室集》，原稿残本，现存北京图书馆。此书著者是宗室诗人永忠，字良辅，又字敬轩，号臞仙。生于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死于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他是康熙第十四子胤禵的孙子，多罗贝勒弘明的儿子。康熙死后，胤禛夺取了皇位，胤禵便被终生禁锢，直到乾隆时才被释放。永忠的思想，受他家庭的这种特殊的遭遇影响很大。在他的《延芬室集》第十五册戊子年（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年）的诗稿里，有三首关于曹雪芹的诗：《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

（五）《绿烟琐窗集》抄本。本书著者是明义，姓富察，号我斋，满洲镶黄旗人，都统傅清的儿子。在乾隆时做过上驷院侍卫，生于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左右。他在《绿烟琐窗集》里收了他咏《红楼梦》的诗竟有二十首之多，诗题为《题红楼梦》，题后有一段小叙，也是很重要的资料，现将这段小叙摘录于下：

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惜

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①

乾隆时的有关曹雪芹的记载，还可举出一些，例如脂砚斋的批语，裕瑞《枣窗闲笔》里的记载等等，我们就不必一一列举了，就举出上面这五种著作里有关曹雪芹的文字已足够说明问题了。杜先生说曹雪芹三个字是“抄写勤”三字的谐韵，那末，难道敦诚、敦敏、张宜泉、永忠、明义等人都一律用了“抄写勤”三字的谐韵“曹雪芹”吗？就算“曹雪芹”是“抄写勤”的谐韵，用谐韵的目的是为了把真名隐去，那末为什么敦诚偏偏又在诗句下自注“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把他的祖父的名字都写出来了，那末这样的谐韵还有什么意思呢？不仅如此，敦诚在《寄怀曹雪芹》这个题目里，在曹雪芹的名字下还加注一个“霑”字，既然用了谐韵，隐去真名，又要把他的真名揭示出来，这怎么说得通呢？在敦敏的诗里也是如此，诗题就叫《芹圃曹君霑别来……》这里连“抄写勤”三字的谐韵都谐不成了，而到张宜泉则更是一会儿写“曹芹溪”，一会儿又写“曹雪芹”，一会儿又说“姓曹名霑，字梦阮，号芹溪居士，其人工诗善画”，简直好象要把他的姓名和字号和盘托出似的。以上种种，难道不是充分说明所谓“抄写勤”三字的谐韵云云，完全是望文生义（确切点说是“听音生义”）的无根之谈吗？

历史有时是会走回头路的，回顾《红楼梦》的研究史，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在二十年代时期，《红楼梦》研究史上曾出现过索隐派，他们的方法与今天的杜世杰先生一模一样，所不同的是杜先生比他们有了长足的“进展”，“进展”到索隐的结果连曹雪芹这个人都被取消了，从这一点来说，连当年的索隐派见了杜先生

①按：大观园即随园的说法，应以此为始。袁枚《随园诗话》乾隆五十五、五十七年两次自刻本尚无此说，至道光四年刊本始增入此说。后来袁枚的孙子袁祖志又否定了这个说法。

的著作，也要惊叹，自愧勿如了。这一点，杜先生自己也是这么看的。他说：

> 蔡元培《石头记索隐》谓："《石头记》者，清康熙朝之政治小说也，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当时既虑触文网，又欲别开生面，特于本事以上加以数层障幕，使读者有横看成岭、侧看成峰之状况……第一回所云：'这日三月十五日，葫芦庙起火，烧了一夜，甄家烧成瓦砾场'，即指甲申三月间，明愍帝殉国，北京失守之事也……所谓贾府即伪朝也……"
>
> 这段见解非常正确，但蔡氏索隐的结果，仅着重在康熙朝几个名士，没有发现红学真实结构，而愈走愈偏，给胡适以攻击之弱点。
>
> 对红学真事隐发现最多的，要算王梦阮之《石头记索隐》，但王氏之方法一无可取。王氏熟悉明清史实及清宫掌故，完全以历史故事，附会《红楼梦》上各情节，因而有许多情节被他射中，而他自己所留下的矛盾，也足以否定他自己，所以经不起胡适的攻击。(《红楼梦原理》第91页)

请看以上两段话不是说得很清楚么？一是说蔡元培的"见解非常正确"，王梦阮"对红学真事隐发现最多"；二是说他们都还经不起胡适的攻击。言下之意，自然是他的《红楼梦原理》是超过了他们而经得起攻击的了。因此我们说杜先生的《红楼梦原理》比起蔡、王二家的索隐更具有索隐的味道，更"前进"了一步，这是完全符合他的原意的。当然，这个更"前进"了一步，只是在历史的回头路上，也就是在《红楼梦》研究的道路上，倒退得更远更远而已！然而历史的总趋势是前进而不是倒退，《红楼梦》研究的历史的总趋势也只能是前进而不能是倒退，尽管个别的人愿意

朝着相反的方向走，把倒退当作是前进，但是，这毕竟只是个人的错觉，而不是历史的真正的动向，不是《红楼梦》研究或学术研究发展史的真正动向。

二、驳《红楼梦》是曹𫖯所作说

近年来，流行着一种新的说法，认为《红楼梦》的作者不是曹雪芹，而是曹雪芹的父亲曹𫖯。曹雪芹只是《红楼梦》的整理者和修补者。

这个说法虽然没有否认曹雪芹其人的存在，但却否认了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我所见到的发表这一观点的著作是一本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是以批判胡适开始的，作者写首：

> 曹雪芹一名，见于《红楼梦》书首的楔子；就中说，《石头记》底稿经雪芹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据此可知，他是书的整理者（着重点为引者所加，下同）。事实上，《石头记》手稿确是经了雪芹之手方成就了八十回《红楼梦》的，他对是书有莫大贡献，虽然他并不是著书人。
>
> 五十多年前，买办文人胡适写了个《红楼梦考证》，硬指曹雪芹是此书作者；这个荒谬论点竟又为许多人所接受，并加以发挥。本来，胡适的论证非常勉强和脆弱，只因其流布年深日久，在人心目中形成了牢固的观念，故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加以详细地考察，从而摧破他的胡考妄证。（页一）

作者在另一处还说：

> 后来偏偏又生出了个有“考证癖”的洋博士胡适，著书立

说，大谈起什么"红楼梦是曹雪芹做的"，以致谬种流传，遗害至今。(页三十)

胡适的哲学思想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实用主义，他在二十年代马列主义开始传入中国的时候，就极力企图用实用主义来阻止马列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他在学术思想和方法上，提出了一套唯心主义的主张，就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他的考证，是以唯心主义的主观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因此他的考证，确是有不少错误。对于错误的东西，自然应当用马列主义来进行批判。但是马列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和基本态度，是对待任何事物，一定要实事求是，即使是批判胡适也不例外。因为只有实事求是的批判，这个批判才具有科学的真正的批判作用，反之就不能起到真正的批判的作用，而只会把问题越搞越乱，越搞越胡涂。这本小册子的作者把胡适考证出来的《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这一结论，说成是"荒谬论点"，是"谬种流传，遗害至今"。这种说法究竟是否科学呢？我们知道胡适的《红楼梦考证》是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写出来的，到一九二三年鲁迅印《中国小说史略》就采用了胡适的这一结论，说：

然谓《红楼梦》乃作者自叙，与本书开篇契合者，其说之出实最先，而确定反最后。嘉庆初，袁枚(《随园诗话》二)已云，"康熙中，曹练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书，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末二语盖夸，余亦有小误(如以楝为练，以孙为子)，但已明言雪芹之书，所记者其闻见矣。而世间信者特少，王国维(《静庵文集》)且诘难此类，以为"所谓'亲见亲闻'者，亦可自旁观者之口言之，未必躬为剧中之人物"也，迨胡适作考证，乃较然彰明，知曹雪芹实生于荣华，终于苓落，半生经历，绝似"石头"，著书西郊，未就而没；晚

出全书，乃高鹗续成之者矣。

雪芹名霑，字芹溪，一字芹圃，正白旗汉军。祖寅，字子清，号楝亭，康熙中为江宁织造。清世祖南巡时，五次以织造署为行宫，后四次皆寅在任。然颇嗜风雅，尝刻古书十余种，为时所称；亦能文，所著有《楝亭诗钞》五卷，《词钞》一卷（《四库书目》），传奇二种（《在园杂志》）。寅子頫，即雪芹父，亦为江宁织造，故雪芹生于南京。时盖康熙末。雍正六年，頫卸任，雪芹亦归北京，时约十岁。然不知何因，是后曹氏似遭巨变，家顿落，雪芹至中年，乃至贫居西郊，啜馆粥，但犹傲兀，时复纵酒赋诗，而作《石头记》盖亦此际。乾隆二十七年，子殇，雪芹伤感成疾，至除夕，卒，年四十余（一七一九？——一七六三）。其《石头记》尚未就，今所传者止八十回（详见《胡适文存》）。

到一九二四年七月鲁迅在西安暑期讲学时，仍然说：

《红楼梦》的作者，大家都知道是曹雪芹，因为这是书上写着的。至于曹雪芹是何等样人，却少有人提起过；现经胡适之先生的考证，我们可以知道大概了。雪芹名霑，一字芹圃，是汉军旗人。他的祖父名寅（下略）。①

这本小册子的作者如此大张旗鼓地批判胡适考证出来的《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的论点的时候，是不可能连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也没有看过的，那末作者所说的"谬种流传，遗害至今"

---

①《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见《鲁迅全集》第8卷，195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版。

这些话，难道仅仅是对胡适吗？[1]

这里我们姑不论他的批判是否是仅仅针对胡适，我们且看一看他"新考"出来的否定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提出《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頫的主张，有没有点科学性，也就是有没有点实事求是的精神，是否真正被他求到了"是"——客观真理。

作者否定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的理由主要是以下三点：

（一）作者认为曹雪芹卒于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三年）壬午除夕，只活了四十岁，抄家时只有六岁，《红楼梦》是自传体小说，曹雪芹没有经历这种豪华生活，因此他写不出这样的作品来。

大家知道，关于曹雪芹的卒年问题，壬午说和癸未说一向是有争论的，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统一的认识，但近年来主张癸未说的比较多一些。我自己也是主张癸未说的，同时我又是认为张宜泉说的"年未五旬而卒"比较可靠，因而我主张他的生年大约是在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一七一五年）左右，他大约活了四十八岁左右（虚岁四十九岁），雍正五年底抄家时，雪芹虚岁为十三岁，因而少年时代的一段"秦淮风月"的"繁华"生活对他是有深刻影响的，而十三岁那年的抄家败落，对他的生活、思想都起了极大的作用，所以他并不是象小册子的作者所说的"既没有《石头记》作者（按：《石头记》的作者本来就是曹雪芹，却偏偏不承认，硬要另找《石头记》的作者，岂非怪事！）的生活体验，更没有类似书中贾宝玉的人生经历，那他怎么能'追踪蹑迹'写出自

[1]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鲁迅的话就句句是真理，不能有所商讨。时代不断地前进，学术方面随着新的资料的发现，有的问题已得出了新的正确的结论，当然不能再拘守旧说，哪怕是鲁迅说过的，只要是事实证明是不确切的，就应该用新的科学根据的更正确的结论来代替它，否则学术就不能发展，思想就不能前进。所以我这里丝毫也不是说凡是鲁迅说过的话一概不能有不同意见，这一点我想是不应该引起误解的。

传体小说《石头记》呢?"这样的怀疑我认为至少是没有充足理由的。当然，在这里我并不想扯开去重新提出这个争论，因而也不再详细申明理由。我们就按原来争论的现状把这个问题看作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小册子的作者并未提出任何新的证据来论证曹雪芹确是卒于壬午，他的卒于壬午说的见解，还是几十年前别人的老看法，他也并未提出任何新的曹雪芹只活了四十整岁的材料来，因而他的说法没有任何一点新内容），那末，作者把自己提出的这个否定曹雪芹的著作权的新的论点建立在这样不稳固的基础上，难道能站得住吗？难道能具有说服力吗？

（二）作者根据他对几条脂批的主观解释，认为脂批透露了曹雪芹不是《红楼梦》的作者而是整理者和补续者。

小册子的作者引第一回贾雨村中秋吟诗，脂砚斋的批语云：

> 这是第一首诗。后文香奁闺情皆不落空。
>
> 余谓雪芹撰此书中，亦为传诗之意。
>
> 脂砚的意思是说，"雪芹将此诗添进书中，有传诗的意思"，但这并没说书是雪芹所撰。此系甲戌本双行批注，亦见甲辰本；但甲辰本漏脱了一个"中"字，则意义就全走样了，将"撰此诗到书中"变为"撰这本书了"，真是一字之差，千里之谬。

小册子的作者的这种解释完全是主观的解释，并不符合这段批语的实际，也不符合《红楼梦》本身的实际。大家了解，研究脂批，首先必需注意到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这些脂批都是转辗抄录的，其错谬的情况各本虽然并不一样，各本各条批语的错讹情况也不一样，有的有错，有的没有错。但总起来说，脂批错漏讹夺的情况比较严重，必须各本参互对照，并结合《红楼梦》本身来加以研究考查，而不能孤立地、主观地加以解释。小册子的作者在这里所引的这两段批语，在甲戌本和甲辰本上，都是写在"口

占一律云"这句下面的，是双行小字，并且是一气直下，并不分段的。因此解释这段批语，不能截取后半句而丢掉前半句。其实这段批语并不难解，意思是说："这是第一首诗，后文还有香奁闺情等诗都不落空。"以上是一层意思，说的是整部《红楼梦》里不止这一首诗，后面还有香奁闺情等诗。这里"第一首诗"和"后文"云云，是互相关联的。下面两句，是说："曹雪芹撰作这些诗在这部《石头记》里，也有为了要传这些诗的意思的。"这里"撰此书中"的"此"字，既是指这首中秋诗，也包括后文香奁闺情等诗在内。决不是说曹雪芹只想传这一首诗。这里关键是"撰此书中"①四个字的理解，特别是对"撰"字的解释。按照小册子作者的解释，是"将此诗添进书中"，这样，就把"撰"字训为"添"字。按"撰"字亦作"譔"，《说文·言部》："譔，专教也。"有著述修撰之义。《魏志·卫凯传》："凡所撰述数十篇"，又《刘劭传》："凡所撰述《法论》、《人物志》之类百余篇"，《唐书·百官志》："史官修撰，掌修国史"。所以它的本义是"著述"的意思，也可联用作"撰述"，它从来也不能训作"添"字，小册子的作者在这里用偷改字义的办法，来曲解这段批语，这决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特别是作者在把这个"撰"字的字义偷改以后，按照主观的解释，硬把《石头记》这部书的作者和这首诗的作者要分开来，这完全是一种强词夺理的说法，如果实事求是地细按这段文字，是无论如何得不出作者的这种结论来的。

小册子的作者所举的第二个例子是第二回的回前诗及其批语，作者说：

> 类似的例子还有，第二回各脂本正文皆有题诗，诗曰：一局输赢料不真，香销茶尽尚逡巡。欲知目下兴衰兆，

①有的同志将此句的"中"字属下点，成为"余谓雪芹撰此书，中亦为（有?）传诗之意"，可参考。

须问旁观冷眼人。脂砚斋批云：

只此一诗便妙极。此等才情自是雪芹平生所长。余自谓评书，非关评诗也。

这里脂砚斋分明是将添补之诗与原书分别作论，声明自己只是评书，而不涉及此类诗，这岂不等于明说，雪芹并非书之作者吗？否则，如认为作诗的雪芹即此书作者，那怎么能将诗、文分家呢？

小册子的作者对这段脂批的分析，同样表明了他的主观武断的思想和方法。按这段批语，分三层意思。第一句是一层意思，是称赞也即是评论上述这首诗的。第二层意思就是第二句"此等才情自是雪芹平生所长。"这句话不是评上面这首诗，而是评《石头记》的这一回书，也就是这回书前面的那段长长的评语称赞这回书的写法的同样的意思。第三层意思，是末后两句，说明第二句"此等才情"云云，是针对《石头记》这回书发的评论，而不是在评上面这首诗。这后面二句，纯粹是说明性的，怕读者误解上面两句话的意思，才加以说明。如果按照小册子的作者的理解，脂砚斋只是"声明自己只是评书，而不涉及此类诗"，这样的解释，根本不符合这段脂批的实际情况。事实是这段脂批开头第一句："只此一诗便极妙"，明明是评"此一诗"的，怎么能视而不见，硬说这段评语"不涉及此类诗"呢？小册子的作者企图用曲解这段批语的办法，硬说这段批语"等于明说，雪芹并非书之作者"，这完全是对这段批语的任意曲解。

上述这种对脂批的任意曲解，充满着这本小册子，本来我们完全可以逐条加以分析和批驳的，为了避免行文的烦琐，就不再一一加以列举了。总之，此书作者企图用这种曲解脂批的办法来剥夺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尽管其用心良苦，但这是徒劳的，经不起认真分析的。

（三）是此书的作者认为"乾隆时代的人，皆未认雪芹是著书

人"。这个说法，更是荒唐得出奇，简直是不负责任的瞎说一气了。我们姑且不提敦诚的"不如著书黄叶村"，"牛鬼遗文悲李贺"，"开箧犹存冰雪文"等诗句，因为这些句子没有明确说曹雪芹著的"书"和箱子里存的"文"就是《石头记》，但是永忠的《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是明明白白写着曹雪芹写了《红楼梦》小说的，诗里说"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前面已经提到永忠生于雍正十三年，卒于乾隆五十八年，确是与曹雪芹同时，怎么能无视这一铁的事实呢？其次是《绿烟琐窗集》的作者富察明义，他生于乾隆五年左右，雪芹死时，他二十多岁，前面提到的他的《题红楼梦》一诗的小叙开头就说："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奇怪的是小册子的作者在引这段叙文时，竟将开头这一句话删去。这我们不禁要问，你一方面在说"乾隆时代的人皆未认雪芹是著书人"，另方面，却把上述这些明明是乾隆时代，而且是曹雪芹同时代的人明确讲到曹雪芹著《红楼梦》的文字有意删去或故意不提，这种治学的作风，难道是诚实的实事求是的作风么？其实企图用这种手法来瞒哄读者，树立新奇的论点，这只不过是欺人自欺而已，读者是不会受蒙骗的。

以上三点，就是小册子的作者否认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的所谓"理由"。

下面我们再来看一看他所提出来的《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頫这一说法的根据，看一看这些根据究竟可靠不可靠。

(一) 作者说:

> 我们首先关心的是，与书中主人公贾宝玉相对应的历史人物，即《石头记》的作者，到底是谁？
>
> 第28回，宝玉薛蟠等在冯紫英家纵酒作乐，宝玉说："如此滥饮，易醉而无味；我先喝一大海，发一新令，有不遵者，连罚十大海，逐出席外，与人斟酒。"此句甲戌本有眉

批云：

> 谁曾经过，叹叹！西堂故事。（着重点原有，引者）
>
> 这是说，饮酒行令是谁所经历过的事呢？可叹，这是西堂旧的往事啊！这“西堂”① 一名既出现在这里，指到宝玉门下，那当然就是作者。

这一段话的意思就是说贾宝玉就是曹西堂，曹西堂就是《红楼梦》的作者。

（二）作者在另一处，又举《红楼梦》五十二回提到避寅字讳的脂批，说：

> 第五十二回，晴雯带病夜间补裘，在工完难支时，“一时只听自鸣钟已敲了四下”。庚辰本此句下双行批注云：
>
> 按四下乃寅正初刻，寅此样写（按：原批无“写”字，此是小册子的作者增添的——引者）法，避讳也。
>
> 所谓“避讳”，即避曹寅之“寅”字，由此可知，作书人定是寅子无疑。曹寅有两子，长子曹颙、次子曹頫。曹颙早死不能写书，更无法写出他死后方发生的抄家等事，故断定（着重点是引者所加）《石头记》作者必是曹頫。

这样，小册子的作者就得出了曹西堂就是曹頫，也就是《石头记》的作者的结论。于是：

（三）作者就根据这一结论列出了一张表：

---

①详见拙著《曹雪芹家世新考》第五章“曹頫”条的分析，本文即该书的末章。按：曹頫字“昂友”，已见康熙六十年《上元县志》：《曹玺传》。又曹寅自号“西堂扫花行者”，其书斋亦名“西堂”，故曹頫再无号“西堂”之理。

书中形象：宝玉——贾政——贾母。

历史人物：西堂——曹寅——寅母。

我们认为作者的这种论证方法是荒唐的。曹頫根本不可能叫曹西堂，这我们在前面已经驳辩过了，无需重复。① 封建时代，不仅儿子要避父亲的讳，而且孙子也要避祖父的讳，一直要避到七世，七世以外就可以不必避讳了（当然实际上未必见得能严格地避七世讳，但第三代要避祖父辈的讳是很普通的事例），这叫"已祧不讳"。按照作者的说法，曹西堂就是曹頫，也就是《石头记》里的贾宝玉，而曹寅就是贾政。果真这样，我们就不能不想到《石头记》里贾宝玉与贾政的关系，他们从血统上来说是父子，但是从思想上来说，他们是一对对立的典型。我们又知道曹寅对曹頫极为器重，对他寄予很大的希望，曹頫对曹寅也是极为尊重的。我们还知道曹寅本人确是康熙时代的一位著名学者和文人，他差不多结交了当时所有的著名文人，特别是当时一批著名的明遗民，都与曹寅有深交，这只要看一看他的《楝亭图》后面题咏的大批名单就可以十分清楚了。由此可知，曹寅决不是一个庸俗之徒。那末，我们就不能理解，曹頫为什么一定要把曹寅写得那样庸俗不堪，而且与自己在思想上处于势不两立的敌对地位，让贾政（按照小册子作者的观点就是曹寅）必欲置贾宝玉（按照小册子作者的观点就是《石头记》的作者自己）于死地而后快呢？

我们特别还要指出，这本小册子的作者把小说里的人物，一一与生活里的人物相对应，连渺渺真人、空空道人、

①②参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一书中的《内务府奏请将曹頫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江宁织造摺》（康熙五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可以推知。

茫茫大士、癞头和尚都“考”出了他们的真实人物，这样的“考证”加索隐的方法，实在是洋洋大观，可以说简直是超过了王梦阮和蔡元培。

我们不能忘记作者在这本小册子的一开头就是以批判胡适开始的，但他的批判胡适，不是批判他的反动政治立场，不是批判他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主观唯心的实用主义的考证方法，更不是批判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反动世界观和方法论，而却是批判他考证出来的《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这个结论。相反，对于胡适的《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传说，除了把曹雪芹改成曹𫖯外，非但没有作任何批判，① 反而大加发挥，发挥到把《红楼梦》里的主要典型人物，贾宝玉、贾政、贾母甚而至于连渺渺真人、空空道人、茫茫大士、癞头和尚都一一与曹家的人或与曹家有关的人“对应”了起来，把胡适的自传说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对胡适的这样的“批判”，难道不恰恰是大大发展了胡适的错误观点吗？

三、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不容否认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说：“我国过去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不是帝国主义，历来受人欺侮。……除了地

①按“自传说”本身是有它的合理成分的，其错误之处是把这样一部内容深广的伟大作品仅仅归结为作者的自传，这样就大大贬低和抹煞了这部小说的深刻的思想内容和社会意义。小册子作者的这种主观主义的臆想的“对应”方法，更是把小说中的典型人物和历史上的真实人物等同了起来，甚至把未必真是据真实人物塑造的艺术形象也硬去比附历史上的真实人物，这就更加发展了“自传说”的荒谬的一面。

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以及在文学上有部《红楼梦》等等以外，很多地方不如人家，骄傲不起来。”毛主席对《红楼梦》的评价这样高，这在我国三千年的古代文学史上是仅有的，这对于伟大作家曹雪芹来说，是无上的光荣。

自从《红楼梦》于乾隆初年（姑且从乾隆十九年甲戌年算起）[①] 抄阅问世以来，已经经历了一个半世纪，在这一个半世纪的历程中，它经历了种种的遭遇，它风靡了千千万万的读者，也遭到了各个时代的封建卫道者们的恶毒攻击和诬蔑，直到现在，老式的诬蔑和新式的歪曲还仍然不时袭来，然而《红楼梦》和它的作者曹雪芹不仅赢得了亿万人民的热爱和欣赏，赢得了伟大的无产阶级领袖毛主席的高度评价，而且还赢得了世界性的声誉。现在在东方和西方的不少国家里，已经拥有专门研究《红楼梦》的专家和权威，已经出了大量的翻译和研究《红楼梦》的著作，作为一门学问的“红学”，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具有世界性的规模。这一事实，理所当然地引起了我们的民族自豪感，也理所当然地督促着我们去努力继承这一份宝贵的遗产。

然而有的人却企图凭空剥夺曹雪芹对此书的著作权，异想天开地提出了《红楼梦》是曹頫所作说。众所周知，有关曹頫的材料，特别是他抄家以后的踪迹，至今仍然无可查考。在这样的情况下，提出来《红楼梦》是曹頫所作说，除了惑乱视听以外，能起什么作用呢？学术研究工作，只能老老实实地去做，来不得半点虚假。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以及一个半世纪以来他所享有的崇高声誉，决不是几句空言所能动摇的，韩愈讽刺那些攻击李白、杜甫的诗的人说：“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要剥夺曹雪芹对《红楼

①现今流传的甲戌本，并不是甲戌（乾隆十九年）抄的，但书中说“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可见在甲戌年已有抄阅的再评本了。

梦》的著作权，其结果也只能是如此。

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是不容否认的，我们在本章里引的那许多曹雪芹同时代人写的资料，已足够说明这个问题了。为了充分说明问题，这里我们再引几条脂批。

甲戌本卷一“满纸荒唐言”一诗的眉批云：

>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每意觅青埂峰再问石兄，奈余不遇獭（癞）头和尚何？怅怅！
>
> 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本（幸），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
>
> 甲午八月泪笔

这段批语说：“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对照“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这首诗，批语里的“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和诗里的“一把辛酸泪”完全是指一个人，批语里的“哭成此书”和诗里的“都云作者痴”的“作者”，也是同一个人，两相对照，不是清楚得很吗？

甲戌本第一回“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一段的眉批云：

> 若云雪芹披阅增删，然后（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后文如此处者不少。这正是作者用画家烟云模糊处，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瞒弊（蔽）了去，方是巨眼。

针对着“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等等的说法，批者一语道破，提醒读者“万不可被作者瞒蔽了去”，“足见作者狡猾之甚”，在这短短的一段批语中，连用两个“作者”，问题说得这样明白，难道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吗？

甲戌本第十三回末脂批云：

>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嫡（岂？）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处？其事虽未漏，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

庚辰本第二十二回末，眉批云：

> 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庚辰本第七十五回前单页上记云：

>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对清：缺中秋诗，俟雪芹。

上面这些脂砚斋的批语，不是把曹雪芹写《红楼梦》的事实记得历历分明吗？这样的白纸红字，文字又写得如此明明白白，毫不含糊，怎么能容许任意地歪曲篡改呢？伟大作家曹雪芹是用毕生的心血和生命凝成他的伟大作品《红楼梦》的。他对此书的著作权，难道是用歪曲、篡改批语的伎俩所能剥夺得了的吗？

曹雪芹对《红楼梦》的著作权是不容剥夺的！

伟大诗人杜甫在称赞初唐诗人“王、杨、卢、骆”（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时，说他们的诗“不废江河万

古流"。同样，曹雪芹的名字和他的作品《红楼梦》，也必将与长江、大河一样，穿过绵绵无尽的历史，穿过每一个世纪，永远奔腾不息地流泻在人间！

曹雪芹这个名字，是我们伟大民族和伟大祖国的光荣和骄傲！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旧历戊午
中秋后二日凌晨五时写毕于宽堂

千古文章未尽才

——为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二十周年而作[1]

伟大的天才作家曹雪芹离开人间已经二百二十周年了。在这两个多的世纪中，他的名字从不为世人所知，到渐为世人所知，到举世皆知其名，皆读其书，这是一个多么艰难和曲折的过程啊！杜甫说："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这两句诗，仿佛是预为曹雪芹写的。然而，实际上翻开中国的历史，有几个伟大的作家能摆脱这个命运的规律呢？

曹雪芹是天才的作家，但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作家。曹雪芹这样天才作家的出现，是有它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的。

天才的诞生

曹雪芹经历了康、雍、乾三个时代，他的家庭的历史，则更经历了从明末到清初顺、康、雍、乾整整一个大变革的时代。

清朝是在明代的极端腐朽的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清皇朝

---

①曹雪芹的卒年主要有三种说法：一、壬午除夕。乾隆二十七年，公元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二、癸未除夕。乾隆二十八年，公元一七六四年二月一日。三、甲申春。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年春。

的建立，固然荡涤了明皇朝的一些污垢，但是这一场变革，是让当时的人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的，而且清皇朝在确立以后，还差不多经历了整整四十年的时间，战争才基本上结束，社会才趋于稳定。

清政权的建立和稳定，不过是改朝换代，社会的性质没有任何改变，依旧是封建的生产关系，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日益尖锐，日趋激化。尽管这样，封建地主阶级并没有放慢他们掠夺兼并土地的步伐，因此劳动人民只能呻吟于地主的残酷剥削之下，直到最后走向反抗。

不过，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清皇朝，毕竟有它不同于以往的历史特点。这就是从明中叶发展起来的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继续有所发展，市民阶层有所扩展，市民运动日益高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曾经说过："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还说："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①] 市民阶层的形成和壮大，市民运动的不断发生和发展，无异是封建社会固有的矛盾之外，又增添了一对具有崭新意义的矛盾，这是封建社会内部的一种具有新的历史意义的变化。它表明封建制度已经到了末期，已经面临着"解体"的历史命运。必将取代它的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虽然还在萌芽状态，它的力量还很微弱，但毕竟已经出现在地平线上，它预示着与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必将取代封建制度。"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这两句曲文就象是曹雪芹为封建制度的历史命运所作的伟大的"预言"。

已经建立并巩固起来的清朝统治阶级的政权，实际上它内部的矛盾和斗争，却始终没有停止过，有时还异常的尖锐激烈。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296页。

争集中在皇权的继承问题上，这种斗争，在崇德八年（1643）皇太极暴死顺治继位时，在顺治初年摄政王多尔衮辅政时，在康熙初年玄烨清除辅政大臣鳌拜时，在康熙废立太子的问题上，在康熙末年雍正继位时，都格外激烈。曹家的败落，与康、雍时期的政权争夺的斗争，是有着密切关系的。而曹家的败落，却直接决定着伟大作家曹雪芹的命运，决定着《红楼梦》这部书的诞生。

清初的统治者，为了巩固他们所建立起来的政权，曾大力提倡儒家思想以及程朱理学，康熙自己对《四书》不仅"日日读书"，而且还"字字成诵"，他推崇朱熹是儒家"集大成而继千百年绝传之学，开愚蒙而立亿万世一定之归"的人物。乾隆上台以后曾九次到曲阜去"朝圣"，鼓吹孔子"日月经天，江河行地，五百年闻知之统，独衍心传，七十子悦服之诚，长垂师表"。在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下，出现了一批理学名儒和名臣，如张履祥、陆世仪、陆陇其、李光地、魏象枢、魏裔介、熊赐履、张伯行、朱用纯（即《治家格言》的作者朱伯庐）等等，都是康熙时代的理学名家。张履祥曾说："三代以上，折衷于孔孟，三代以下，折衷于程朱。"又说："朱子于天下古今事理无不精究而详说之，三代以下，群言淆乱，折衷于朱子而可矣。"（《备忘录》卷一），陆陇其则说："吾辈今日学问，只是遵朱子，朱子之意即圣人之意，非朱子之意，即非圣人之意。"（《松阳讲义》卷一）熊赐履也说："孔子集列圣之大成，朱子集诸儒之大成，此古今之通论，非一人之私言也。"又说："夫朱子之道，乃尧、舜、禹、汤、文、武、周、孔、颜、曾、思、孟、周、程之道也。"（《学统》卷九）他

攻击王学（阳明）[①]说："邪焰之炽，烈于猛火，蔓延流毒，猝难灭熄，百余年来，瞿昙陋习，中人心髓，东鲁之书，悉化而为西竺之典，名为孔氏六经，实则禅家六籍矣"（同上），从这些言论中，我们可以感到当时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的势力多么大？这一情况实际上也并不难于理解，因为站在这些人后面的，就是当时的最高统治阶级，他们的"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不过是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的表现而已。[②]

然而从明代后期发展起来的反理学的斗争，到了清代康、雍、乾时期，非但没有停止，相反却愈见炽烈，当着作为官方哲学的程朱理学在大肆泛滥的时候，却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初步民主主义思想和激烈反对程朱理学的思想家，其中较为著名的有黄宗羲（1610—1695）、顾炎武（1613—1682）、王夫之（1619—1692）、唐甄（1630—1704）、戴震（1723—1777）等人。他们尖锐反对封建皇权，指斥封建皇帝，说"天下之人恶其君，视之如寇仇，名之为独夫"，说封建皇帝"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揭露封建君主的专制制度是"天下之大害"（黄宗羲）。"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唐甄）。他们批判理学家提出的"去欲存理"的反动说教，指出了"欲

---

①王守仁（1472—1528），字伯安，浙江余姚人，明代中期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因讲学于阳明洞，世称阳明先生，其学派即为阳明学派。王守仁接受陆九渊的"心即理"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主张"心外无理，心外无物"。他提出了"良知说"，他说："吾心之良知，无有不自知者"，又说："夫良知者，即所谓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待学而有，不待虑而得者也。"（均见其《传习录》）。王守仁的哲学完全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他曾镇压过农民起义，根据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他还提出不仅要"破山中贼"（指起义的农民），而且还要"破心中贼"，就是要消灭人民的反抗意识。但王守仁对宋以来的理学也是攻击的，他反对道学束缚人性，他说："圣人之学不是这等捆缚苦楚的，不是妆做道学的模样。"（《传习录》）。王守仁的学说后来发展成王学右派和王学左派，右派发展了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学说，左派发展了他的反理学的思想。左派中的李卓吾（1527—1602）成为反理学的急先锋，被称为"异端之尤"，后来被统治阶级逮捕后自杀于狱中。

②《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即天之理”（王夫之）。他们揭露理学的本质是在“以理杀人”（戴震）。揭露当时的社会现实已经是“四海之内，日益困穷，农空、工空、市空、仕空。……是四空也”。老百姓都卖男鬻女，“无生之乐”（唐甄）。总之，他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封建皇权、程朱理学、科举制度、民生问题、妇女问题、土地问题等等，都提出了尖锐的批判，他们明确的提出了“工商皆本”（黄宗羲）的主张①。很明显这些进步思想家提出的这许多问题，都带有鲜明的时代的特点，实质上这些思想，正是当时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关系在不同程序上的反映，是当时新兴起来的市民阶层的愿望要求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表现。从思想的传统来说，上述这些人的思想，在不同程度上，大都是受到了明代后期王学左派反理学的勇士——李卓吾的影响，是这一斗争在新的条件下的继续。②

清代统治者为了镇压民族反抗，强化思想统治，除了正面提倡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外，还大搞文字狱，用血腥镇压的恐怖手段以箝制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民的反抗意识，所以在顺、康、雍、乾四朝，迭兴大狱。顺治十四年（1657）有科场案，因考试舞弊兴起大狱，顺天、江南等地的主考和分房考官被杀被流者甚多。康熙二年（1663）又有庄廷钺的“明史案”，此狱共死七十余人，康熙五十年（1711），又有戴名世的“南山集案”，此案被杀者百余人，流徙者数百人。雍正三年（1725）有汪景祺案，汪因著《读书堂西征随笔》，中有“讥讪圣祖仁皇帝（康熙），大逆不道”，立处斩。雍正四年（1726）有查嗣庭案，查因出试题“维民所止”被指为“维、止”乃“雍正”二字去头，嗣庭瘐死后仍被戮尸，亲属或杀或流。雍正七年（1729）又有曾静案，曾静用吕留

---

①见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三》。原文是：“世儒不察，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

②以上这些思想家，都各有自己的特点，他们的思想也并非都一致，其中王夫之对李卓吾还有尖锐的批判。这里是就其反传统的理学而说的。

良遗著，著《知新录》一书，发表反清思想，揭露雍正夺位的阴谋，并遣人劝说川陕总督岳钟琪反清，为岳告发，遂兴大狱。雍正亲自传旨审问，吕留良被戮尸，其子毅中被杀，子孙发宁古塔为奴。曾静、张熙（即说岳钟琪者）被释用以宣传清廷旨意。雍正并编撰《大义觉迷录》一书颁发全国，以图消除曾静、吕留良反清思想的影响。但到乾隆时，又收回《大义觉迷录》，杀曾静、张熙。此外，还有同年的谢济世案陆生楠案，雍正八年（1730）的徐骏诗案。到了乾隆时期，则有杭世骏案（乾隆八年）、胡中藻案（乾隆二十年）[1] 撤毁钱谦益诗文集（乾隆三十四年）、新昌举人王锡侯因撰《字贯》未避康熙、雍正的讳论斩等案（乾隆四十二年）。后两案虽在雪芹身后，但也足见所谓"乾隆盛世"文网之酷烈。

清代统治者在推行这种恐怖屠杀政策以镇压知识分子的同时，又开"博学鸿词科"，专门笼络当时有影响的明遗民和著名的学者文人，以达到巩固政权和强化思想统治的目的。

伟大作家曹雪芹就是诞生和生活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时代里的[2] 也可以说，曹雪芹就是由这样的一个特定的历史时代所孕

①谢济世注《大学》，雍正认为谢是用《大学》内见贤而不能举两节指斥人君用人之道，以泄其怨望诽谤之私，令其终身服苦役。陆生楠著《通鉴论》，雍正斥其借古讽今，以泄其对朝廷不满，时陆已革职遣戍，即交军前正法。徐骏以其诗集中有"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之句，被指为讥讪清朝，正法。胡中藻著《坚磨生诗钞》，其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等句，其所出试题又有"乾三爻不象龙说"，乾隆认为这是攻击他不配当皇帝，诗句是攻击清朝，被弃市。杭世骏因时务策论中有"意见不可先设，畛域不可太分，满洲才贤虽多，较之汉人，仅十之三四，……何内满而外汉也？"等激切之言被革职。

②曹雪芹的生年和卒年都很难确定，生年我倾向于认为生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1715），卒年我旧从癸未说，即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4年）除夕，活了虚龄49岁。近觉梅节兄提出的甲申说（见《红楼梦学刊》一九八〇年第三期《曹雪芹卒年新考》）颇有新意，应予重视。但癸未、甲申两说的实际时间都是公元一七六四年春，故我赞成梅节兄的主张："可以笼统一点，把雪芹卒年定于一七六四年春天，也就可以了。"我还认为即使依壬午说，实际也只差一年，于雪芹的思想和创作不会有太大的影响，确实可以不必再为此而引起争论了。

育成长的，因此他的生活、思想和创作，不可能不受这个时代环境的影响，或者是讴歌赞颂这个时代，或者是对这个黑暗王国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判，但不论采取哪一种立场，总归离不开这个时代的影响，总归只能是这个时代的产物，这就是我们在研究天才作家曹雪芹诞生的社会条件时所不可逾越的一个基本立足点，因为曹雪芹只能是他自己的时代的宠儿，他不可能属于任何别的时代。①

当然，这样一位天才作家的成长，更离不开他自己家庭的哺育。曹雪芹的家史，也是很值得研究者们注意的，我认为孕育曹雪芹的，不仅仅是曹雪芹时代的曹家，而且还有曹雪芹出生前的曹家的历史。研究曹雪芹而讳言曹家的家世，好象曹家的家世对曹雪芹没有产生过影响，好象曹雪芹真是天上掉下来的一块石头，好象《红楼梦》纯粹是曹雪芹的头脑里的产物，不需要社会生活作为他的创作素材的，因此与他家庭（包括家庭的历史）和他个人的经历无关。其实，这种忌讳是不必要的，对于研究曹雪芹和《红楼梦》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曹雪芹的家史确实是很"复杂"的，据近年来的研究，曹家的祖籍是辽阳②（有的同志则主张是丰润），曹家在明末原是明朝驻守辽阳的下级军官，始祖曹世选曾任沈阳卫的某种官职，高祖曹振彦大约在天命六年（1621，明天启元年）归附后金，在佟养性属下任"教官"，以后又改隶多尔衮属下，任"旗鼓牛录章京"（佐领），他的身份是包衣。崇祯十七年（1644）又随多尔衮在山海关参加对农民军李自成的决战，随即随多尔衮入关进京。曹振彦在清代开国的战争中是立过战功的。进关以后还曾参加过平定山西姜瓖的叛乱，旋即任山西吉州知州，过了二年又升任阳和府

①这里叙述的是一个大的历史时期，因为曹雪芹总是不可避免地要受这个大的历史环境的影响。

②请参阅拙著《曹雪芹家世新考》，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知府[①]，这以后大概就改任文职官了。曹振彦的儿子即曹雪芹的曾祖曹玺，曾任宫廷侍卫、平姜瓖之乱时，曹玺也曾到山西参加战斗。曹玺的妻子即曹寅的母亲孙氏，在康熙幼年曾被选为康熙的乳母，因此进一步加深了曹家与宫廷的关系。曹寅幼年曾任康熙的伴读，青年时期，又任宫廷侍卫。康熙即位以后，曹玺即出任江宁织造。康熙二十三年曹玺死后，又简拔曹寅继任织造之职[②]。曹家一门先后继任江宁织造竟达六十多年[③]，从曹玺到曹寅这两代，大大提高了曹家在当时政权中的实际的政治地位，成为康熙的亲信。特别是在曹寅的时代，凭借着他家与康熙的特殊关系，也凭借着他的才干和文采，得到了康熙的特殊信任，曹寅本身是一个颇有修养的文人，他的诗、词、文章、戏曲、书法都有较高的水平，由于这个原因，他得以与江南的许多著名文人(其中包括着一部分明朝的遗民）亲密往来，因此在曹寅的周围聚集着一批颇有声望的诗人、画家、学者。曹家的这个相当规模的文学家庭是在曹寅手里建立并完成的，曹寅亲手缔造的这个文学家庭和官僚家庭，客观上对后来曹雪芹的文学才华的培养起着一定的作用。我们看一看现在还保存在北京图书馆的曹寅藏书书目的原件，就可以知道他藏书范围之广和收藏之精（这个书目还只是他的藏书的一部分），尤其是他主持刊刻的书籍，由于校雠的精审，刻工的优美，款式的疏落大方，世称为"康板"，可见其为士林珍视的程度。从曹寅的藏书来看曹雪芹知识学问之宏博，虽然我们不能说曹雪芹的知识和文才是从曹寅的藏书中培养出来的，但至少不能排除这个家庭对他的某种程度的积极作用，只可惜曹家败落以前，曹雪芹的年纪太小了。

---

①请参阅张书才同志《曹振彦档案史料的新发现》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发现的一件曹振彦的奏本》，均见1980年《红楼梦学刊》第三期。

②请参阅拙文《曹雪芹家世史料的新发现》。见拙著《梦边集》。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请参阅周汝昌同志著《红楼梦新证》。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由于曹寅阔绰的日用排场和应酬挥霍，其中尤其是康熙的南巡，大大加重了曹寅的亏空，使得这个封建官僚大家庭日日如坐在冰山之上，一种无可挽救的没落心理一直笼罩在曹寅全家的心头，曹寅常爱讲的"树倒猢狲散"这句禅语，就是这个封建官僚大家庭必然没落的预感，是他们的一种心理反映。曹寅临终时无可奈何的"哀鸣"，给人以十分深刻的印象①，它预示着大家庭已接近"家业凋零""金银散尽"，"终有个家亡人散各奔腾"了。终于在雍正五年十二月到雍正六年正月，曹頫被先后奉旨革职查抄了②抄家的原因，据最近发现的档案说是由于驿站骚扰案③，是否还有其它隐藏的原因，不得而知。抄家以后仅知道曹頫是被枷号，其"京城家产人口及江省家产人口，俱奉旨赏给隋赫德。后因隋赫德见曹寅之妻孀妇无力，不能度日，将赏伊之家产人口内，于京城崇文门外蒜市口地方房十七间半、家仆三对，给与曹寅之妻孀妇度命"④。至于其他人等下落如何，杳无消息⑤。但其情景总不能不是悲惨的结局，否则为什么一无他们的踪迹？如果看一看曹家的亲戚，康熙要求曹（寅）李（煦）孙（文成）三家视同一体的李煦，抄家后本人以七十三岁的暮年，被发遣到打牲乌拉，后来饥冻疲惫而死。其他家中人口，交崇文门标价发卖，此情此景，其惨可知。曹家其他人口是否也是如此，史无明文，不得而知，但于此也可仿佛一二。特别是曹家那些妇女，尤其是那些少女，不知是何结局，更无从模拟。但是曹雪芹一而再，再而

---

①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出版）99页《苏州织造李煦奏请代管盐差一年以盐余偿曹寅亏欠摺》。"哀鸣"二字，是李煦奏摺里的原话。

②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并请参见注④。

③《新发现的有关曹雪芹家世的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见《历史档案》1983年第一期。

④见《刑部为知照曹頫获罪抄没缘由业经转行事致内务府移会》（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历史档案》1983年第一期。

⑤请参阅张书才同志的《新发现的曹頫获罪档案史料考析》一文，见《历史档案》1983年第二期。

三地念念不忘“当日所有之女子”，恐怕也不是无因的。

在我看来，曹家的飞黄腾达，宾客盈门，牙签玉轴，烟海缥缃，固然是对曹雪芹的培养，而曹家的大树飘零，沦为贫民、流于市井，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是一种“培养”。《孟子》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1]这是孟子的人才观，在他看来，吃点苦头，甚至吃点大苦头，也是人才成长的重要因素。我认为这个观点是从历史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在旧社会虽不能说人才培养唯此一途，但它却无疑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因此，曹雪芹这个天才的成长，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又是这个特殊的家庭促成的。所以，我们说，这个震古铄今的天才不仅是属于他的时代的，还应该是属于他的家庭的。当然，从思想来说，曹雪芹是这个家庭的叛逆，而不是这个封建官僚家庭的继承人，这一点应该是不言而喻的。

然而，以上这些，还不是曹雪芹这个天才出现的全部社会原因，否则在那样的一个时代里和那样的一个家庭里（曹家抄家时还有“家人大小男女一百十四口”[2]），为什么只出现一个曹雪芹而没有涌现出一批曹雪芹？

由此可知这个天才的成长，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这就是他个人的禀赋和个人的勤奋，可惜关于曹雪芹的传记资料留下来的太少了，以至于我们竟然无从具体了解。但是一部《红楼梦》不正是了解曹雪芹的最好依据么？

如果曹雪芹是死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4）除夕，又如果曹雪芹是活了四十九岁（虚岁，因旧时都以虚岁计算），那末，他应该生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1715）。今传有最早纪年的《石

---

①《孟子·告子下》

②见《江宁织造隋赫德奏细查曹頫房地产及家人情形摺》，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187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头记》抄本是“甲戌本”①，上写“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甲戌”是乾隆十九年（1754），雪芹此时为虚岁四十岁。按《石头记》第一回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这个“披阅十载”的时间，当然应该从乾隆十九年再上溯十年，即乾隆九年，那时曹雪芹虚岁为三十岁。大体说来，曹雪芹开始写作《石头记》的时间，可能在乾隆九年即曹雪芹三十岁以前，即从二十五、六岁到二十七、八岁之间，曹雪芹以这样的青年时期（按孔夫子的说法也还没有到“而立”之年）就开始写此巨著，到四十岁前已经完成了八十回②，这充分说明了他的思想的先进敏锐，他的学识的渊博而又多才多艺，他的知识的广泛和精深以及他惊人勤奋的写作毅力。说明了曹雪芹这个天才确实是出于勤奋。有的同志惋惜曹雪芹没有得到先进思想和理论的指引，我以为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曹雪芹正是站在当时的先进思想家的行列里的。从《红楼梦》里所表达的一系列反封建的具有初期民主主义的思想来看，难道还能怀疑曹雪芹思想的先进性吗？曹雪芹是在吸收了传统先进思想和传统文化的精华的基础上，才自我造就成为天才式的人物的。实际上曹雪芹的天才，是在个人的勤奋学习和社会给予他的重重苦难中磨炼出来的。不能忘记当他家庭败落的时候，他还只有十三岁（如按生于雍正二年说，则抄家时他还只有虚龄四岁），他在十三岁以前，曾度过“繁华”的岁月，但十三岁以后，他就沉沦在生活的苦海中了，社会或者说“天道”对于他，好象分外的苛刻，不让他多一点“称心”的“岁月”（曹寅有“称心岁月荒唐过”的诗

①甲戌是乾隆十九年。这个纪年是原本上的纪年，现传的甲戌本已是过录本，不是乾隆年的原抄本，这个过录本原由胡适收藏，现存美国。这个本子笔者曾仔细验看过，虽不是乾隆十九年的原本，但确是一个珍贵的抄本。

②按今传的“甲戌本”只有十六回，胡适因而说乾隆十九年的时候，曹雪芹只写了此十六回，而且是跳着写的。胡适的这个说法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已经有不少同志加以驳正，这里不再重复。

句)。所以这样一位天才的成长，就他个人方面来说，主要是他自我奋斗成功的。完整地来说，是时代、家庭和个人三方面的条件的统一，才促使这样一位天才的成长。

这样一位天才的殒落，确实是值得人们惋惜的。但是，惋惜什么呢？毫无疑问，令人千载以还永远惋惜的是他的书没有写完，是他的才华没有用尽，而不是惋惜他没有得到先进思想和理论的指引。乾隆二十八年除夕曹雪芹的突然逝世，就象太空中一颗巨星的殒落，人们这才感到大地失去了光明，自己失去了知音。他实在凋谢得太早了，连五十岁都还没有到，真正是“千古文章未尽才”！

《红楼梦》的思想性质

曹雪芹遗留给我们的，是一部未完成的不朽巨著。是一首封建制度和封建贵族世家的丧歌。是一幅交织着人生的痛苦和欢乐，忧愁和哀伤，繁华和零落，正直和邪恶，爱情和淫欲，以及权势者的专横和卑贱者的呻吟的现世相。是一曲青春、爱情和理想的颂歌。

曹雪芹以他的如椽之笔，为末世的封建社会描绘了一幅精确而生动的图画。曹雪芹对这个社会，从它的社会制度到全部上层建筑作了一次深刻的总批判，从而宣判了社会和它的制度已经临近死亡的历史命运。从这个批判中，表现了他对美好事物和美好理想的讴歌、眷恋和执着的追求。

《红楼梦》是一首无韵的《离骚》，也是一部“说”家之绝唱。自从《红楼梦》问世以后，中国的古典小说再也没有超越它的作品出现了。《红楼梦》是一部“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千古绝唱！

不能离开了曹雪芹的时代对曹雪芹提出过高的要求。曹雪芹生活在两次农民大起义的高潮的中间，他的生年上距李自成的大顺政权（1644年建于北京）七十来年，他的卒年下距太平天国（1853年建于南京）八十多年，他正好生活在一个封建统治政权相对稳定的时期。他离开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则更远，相隔了一个半世纪。曹雪芹时代的我们伟大的祖国，真是一个封建的黑暗王国。政治上封建专制政权的统治，思想上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的禁锢，在文化政策上又大狱迭兴，动辄抄家论斩和流配发卖，面对着这样的现实，曹雪芹不得不为自己的作品涂上一层神秘的保护色，不得不借用一些猜谜式的情节和语言以掩盖自己的思想，但是这样做了以后，必然会给作品带来一些误解，所以曹雪芹又不由得感慨深沉地写下了那首："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的诗来，向读者稍稍透露一些他的内心的隐曲。

曹雪芹对封建社会的批判，显示了他非凡的思想才能和战斗的勇气，显示了他卓越的艺术才华。古老的十八世纪的中国封建社会的风习，在曹雪芹的笔下，一一现出了它的原形：封建皇帝是如何专横；宫廷生活是如何痛苦；封建衙门是如何贪赃枉法；贵族官僚大家庭的生活是如何奢侈浪费；他们是如何残酷地无餍足地剥削农民；他们表面上是如何地诗礼簪缨，暗地里又是如何地荒淫无耻，这些贵族官僚子弟的精神是如何地空虚和堕落，以至于使人明显地看出这个阶级已经后继无人；在这个封建贵族大家庭的内部：父子、兄弟、妯娌、姐妹、姑嫂、叔伯、夫妇、妻妾之间，是如何地充满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而这个家庭里的总管、庄头、管家以及各房的丫环仆妇，书僮小厮和各色执事人等，又是如何地各依主子，各仗势力。特别重要的是作家写出了贯穿于这个贵族大家庭的上下主仆之间的一个共同心理、共同情绪，是：盛筵将散，好景不长的预感。作者在故事刚开头，就让秦可卿托梦给王熙凤，提出了"常言'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又

道是'登高必跌重'。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一日倘或乐极悲生，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狲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十三回）接着作者在二十三回里，又让丫环红玉说:"俗语说得好:'千里搭长棚，没有个不散的筵席'谁守谁一辈子呢，不过三年五载，各人干各人的去了，那时谁还管谁呢。"到了七十四回，作者又让探春说:"你们别忙，自然连你们抄的日子有呢!你们今日早起不曾议论甄家，自己家里好好的抄家。果然今日真抄了。咱们也渐渐的来了。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凤姐和可卿的一段谈话，代表这个大家族里的当权者的隐忧，探春的话，是这个家族的下一代的思想反映，而红玉的说话，则是反映了这个家庭的下层奴仆的心理。就是这样，作者深刻地揭示出了弥漫于这个家庭的主仆上下之间的这种没落情绪和没落心理。这是一种世纪末的心理，是当时的社会心理在作者笔下的反映，它不仅仅是这个封建大家族一家人的心理状态。

有人统计，《红楼梦》全书写了九百七十五人。我粗略地计算一下，书中主子和半主子约有80人左右（包括薛姨妈、史湘云等人在内）。这些人都是这个家庭的可靠成员，其中找不到一个敌对的人物，曹雪芹也没有另外创造出几个"批判者"的形象，来专门为读者揭发批判这个封建官僚家庭，从而宣布它的必然灭亡的命运。曹雪芹就是通过这些主子和半主子自身的具体行动，让读者明确地感到这个封建贵族官僚大家庭已经不配有更好的命运，等待着他们的只有没落的结局。曹雪芹给予读者的印象是那么深刻生动，那样地有说服力。他让读者最突出地感觉到的是这个家族的腐败和腐朽。作者在一开头就让冷子兴介绍说:"如今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划者无一，其日用排场费用，又不能将就省俭，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这还是小事。更有一件大事：谁知这样

钟鸣鼎食之家，翰墨诗书之族，如今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了！”寥寥数语，不是把贾府里腐败和腐朽的面貌活画出来了吗？再看看贾府里的主要的成员。贾政是一个用封建政治和封建礼教的模子压制出来的人物，除了一套僵死的官样文章外，其余一概不知。贾赦一味只想讨小老婆，其余一概不管。贾敬则一心想成仙，干脆住到庙里去了，终于服丹胀死。贾珍、贾琏、贾蓉则更是整天偷鸡摸狗，荒淫无耻到行同禽兽。在这个男权社会里，贾府的这几个主要男子腐败不堪到如此地步，那末这个家族还能有什么希望呢！妇女中的王熙凤是有才干的，但也同样是行为放荡、贪赃弄权、放高利贷，她根本不顾大家族的利益，只求满足个人的私欲。探春、薛宝钗虽然是有识之士，但“生于末世运偏消”，也挽回不了既倒的狂澜。至于贾母、王夫人、邢夫人等，都是各种不同类型的腐朽了的人物，她们袭祖宗之余荫，享现成的清福，有时寻欢作乐，有时发发威风。这个封建大家庭里的男男女女的生活，长年累月，就是如此而已：死气沉沉，用各种新鲜的方式来消遣时光，消磨生命，生活有如一潭死水，没有一丝半毫的新鲜气息和生的活力！这一切都显示出这个封建贵族官僚家庭的末世的征兆。无怪乎脂砚斋在冷子兴演说荣国府的一回要连批：“记清此句，可知书中之荣府已是末世了。”“作者之意，原只写末世。此已是贾府之末世了。”腐败和腐朽是没落的前奏，一个封建官僚家庭里的主要人物已腐败和腐朽到如此程度，等待他们的除了没落以外，难道还会有别的命运吗？曹雪芹就是这样用逼真的描写，用人物自己的具体行动，给你揭示出一种不可挽回，无法遏止的历史趋势和生活流向。使你感到这个贵族大家庭的没落之势，已经如东流的逝水，无可奈何了！

在这样一个充满着腐败和霉烂气息的官僚家庭里，曹雪芹也塑造了几个有清醒的头脑，或有新的思想，对现实抱有强烈的反感，洋溢着那个时代的时代精神的人物，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贾宝玉和林黛玉。他们是这个封建大家庭的孽子贰臣，是这个家庭的

叛逆，是从这个腐朽的封建大家庭中分化出来的异端分子。事物总是依着辩证的规律发展的，物极必反，腐败到了极点，反抗的力量也就必然从中产生了。曹雪芹在实践中使自己的认识符合了朴素的辩证法。

贾宝玉和林黛玉，对这个封建大家庭和封建社会的一切，都抱着揶揄嘲弄和蔑视的态度。林黛玉把“圣上亲赐”给北静王，北静王又转赠给贾宝玉的一串鹡鸰香念珠，竟任性地说“‘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他。’遂掷而不取。”（16回）贾宝玉则坚决反对“仕途经济”，不愿意走统治阶级规定的政治道路，他骂热衷于“仕途经济”的人叫“国贼禄鬼”。他反对科举制度和八股文，对八股文“平素深恶，说这原非圣贤之制撰，焉能阐发圣贤之微奥，不过作后人饵名钓禄之阶”（73回）。他说：“除了‘四书’，杜撰的也太多呢”（3回）。“只除了什么‘明明德’外就没书了，都是前人自己混编纂出来的”（19回）。他甚至“除‘四书’外，竟将别的书焚了”（36回）。他反对忠君思想，说“那些个须眉浊物只知道文死谏，武死战，这二死是大丈夫死名死节。竟何如不死的好！必定有昏君他方谏，他只顾邀名，猛拚一死，将来弃君于何地？必定有刀兵他方战，猛拚一死，他只顾图汗马之名，将来弃国于何地！所以这皆非正死。”“那武将不过仗血气之勇，疏谋少略，他自己无能，送了性命，这难道也是不得已！那文官更不可比武官了，他念两句书汙在心里，若朝廷少有疵瑕，他就胡谈乱劝，只顾他邀忠烈之名，浊气一涌，即时拚死，这难道也是不得已！”（36回）贾宝玉还反对封建等级制度，主张“世法平等”，他对待下人“也没刚柔”“没上没下”（66回），全没有一点主子的架子，倒“甘心为诸丫环充役”（36回），并且还说要把他们“全放出去，与本人父母自便”（60回）。他还支持芳官反抗她的干娘克扣月钱，说：“怨不得芳官。自古说，‘物不平则鸣’。他少亲失眷的，在这里没人照看，赚了他的钱，又作践他如何怪得”（58回）。对待家庭里的下一辈，他根本不顾贾环对他有敬畏之心，

他要秦钟对他"以后不须论叔侄，只论兄弟朋友就是了"（9回）。在婚姻问题上，他反对封建的由父母包办的"金玉良缘"，主张婚姻自由，他坚持与林黛玉的"木石前盟"。在睡梦中也喊骂说："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什么是金玉姻缘，我偏说是木石姻缘！"（36回）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在全书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作者巧妙地把这个封建贵族大家庭的没落过程和这两个人的爱情成长过程紧密地结合了起来，人们清楚地感到这个封建大家庭是何等地腐朽，它已经没有一丝一毫的生机，而这一对青年男女的爱情，以及由这种爱情表现出来的一种新的反封建传统的思想和精神、道德、意志，却是何等的具有不可摧毁的生命力！尽管他们的爱情的理想被垂死的封建礼法和封建势力扼杀了，但是作者通过他们所宣布的思想原则（婚姻自由）和道德原则（相互之间真挚的爱和执着地永不屈服地追求），却闪耀着近代思想的光辉。

贾宝玉和林黛玉，他们的叛逆思想和叛逆行为，充分体现了那个时代思想界的先进思想和斗争精神。可以说，他们是一对洋溢着十八世纪中期的时代精神的典型。他们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起到了启蒙的作用。

还应该指出的是，天才作家曹雪芹笔下的这部《红楼梦》的故事和他塑造的人物，都不是处在静止的状态，无论是贾府的衰败或是宝黛爱情的成长，都是在发展的过程中。作者写贾府的衰败，但仍旧着力地描写了可卿大丧，元妃省亲等热闹场面，然而作者却借梦中可卿之口一笔点醒："也不过是瞬息的繁华，一时的欢乐，万不可忘了'盛筵必散'的俗语"（13回）。因此作者又在极度的热闹繁华之中，提醒读者，眼前的荣华不过是垂死前的回光而已。曹雪芹笔下的贾府一族人的生活，就象一股滔滔汩汩的浩荡逝川，虽然有时还不断激起一些巨浪，但终究是向着下流而去，不可能再有"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的浩渺气象了。

同样，作者在描写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时，也时时点明了

他们是从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到爱情的萌芽，经过了相互探索，思想上的了解，终于互相引为知己。经过了这样一个曲折的过程以后，最后才建立了生死不渝的爱情。结果是黛玉因为失去了宝玉而同时失去了自己的生命，宝玉因为发现与自己结婚的并不是黛玉而终于从此成为一个失去了神智的白痴式的人物①。这样动人的爱情悲剧所要说明的是什么呢？首先说明他们的爱情是在长期的相互认识，相互理解，相互爱慕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而他们爱情的最最牢固的基石，是思想的完全一致。而这种爱情本身，就是根本区别于以往一见倾心式的爱情的。如果说《西厢记》里的张生、莺莺是一见倾心；那末，《牡丹亭》里的杜丽娘则是"梦"见倾心。这两部作品都各自有它的不朽的价值，有它产生的社会原因，而且都对《红楼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爱情的描写上，是《红楼梦》的先驱。但是曹雪芹把真挚的海枯石烂不变其心的动人的爱情，建筑在真实的相互了解以至于引为知己这样的社会生活的基础上，这样的认识的基础上，可见他要描写并歌颂的爱情，是有这样的一个原则的："一生至一死，非同儿戏""必得拣个素日可心如意的人才跟他"，"我心里进不去，白过了这一世了"，这虽然是尤三姐的话，难道不正是贾宝玉和林黛玉心中意中之事吗？曹雪芹不让林黛玉说这样直白的话，是因为人物的身份、性格、修养不同，不是因为被称为纯洁的、真挚动人的、千古不磨的爱情可以有不同的质的要求。

贾宝玉对待爱情，确实有过"见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的过程，并且还有过与袭人等人的暧昧关系，由于这些问题，研究者们往往对这个形象产生了非议。这是因为不理解曹雪芹所要写的这种爱情，已经与《西厢记》、《牡丹亭》的模式大大不同了，他所要描写的是高度真实的人，也就是说带有他自己的时代的和家庭的旧印记同时又是在摆脱这些旧印记，最后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

①这个情节是后四十回的，但大体上还维持了曹雪芹悲剧结尾的构思。

的爱情的典型。贾宝玉的"见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以及与袭人等人的暧昧关系，当然是十八世纪旧中国封建婚姻的多妻制在他精神上的反映，除此之外，他身上还具有浓厚的贵族公子的生活习气和脾性等等，这一些，当然不是贾宝玉的优点，更不应该去赞扬它，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些印记，有些是在被扬弃过程中，最难得的是贾宝玉在爱情上能自觉地扬弃这些旧印记而到达一个新境界，达到了相互之间生死不渝的境界。这一点，就连清代的评论家都已经指出来了，他们说："宝玉之痴情于黛玉，刻刻求黛玉知其痴情，是其痴到极处，是其情到极处。""宝玉之钟情黛玉，相依十载，其心不渝，情固是其真痴，痴即出于本性。假使黛玉永年，宝玉必白头相守，吾深信之，吾于其痴而信之。今之士女，特患其不痴耳。"① 可见宝玉对爱情，最后是在扬弃了一切旧传统的侵蚀而达到了"痴到极处"，"情到极处"的境界的。所以，我们说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具有近代社会的意义，完全不是指这些旧印记而是指对这些旧印记的扬弃，指他们的共同思想的社会性质，因此我们也不妨说，贾宝玉和林黛玉这两个艺术典型确是具有新人的显著特征的。

贾宝玉和林黛玉对自己的"木石前盟"的生死不渝，显得封建的"金玉良缘"不过是依靠封建礼法而存在的一具"活尸"而已，它是行将解体的封建社会、封建制度的一种象征，它最终要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曹雪芹在《红楼梦》里写到的爱情，尤三姐的悲剧是另一种典型。程高刻本《红楼梦》把尤三姐改为品行毫无缺点的人，纯粹是柳湘莲误信人言，错冤好人，这并不符合曹雪芹的原意。据《石头记》的早期抄本，尤三姐与尤二姐因寄食贾家，才受到贾珍、贾蓉、贾琏等人的凌暴，尤二姐本身意志不坚，终于被毁灭了。尤三姐虽然失身，但她决心要从污泥的陷坑中挣扎出来，而

①二知道人：《红楼梦说梦》。

且她确实从此坚贞自守，另走新路了。然而可怕的社会现实不让一个即将灭顶的人再抬起头来，舆论如刀，尤三姐终于在鸳鸯剑下自刎了。实质上杀死尤三姐的还是封建礼教，也就是戴震所揭露的理学家的"以理杀人"。如果说贾宝玉林黛玉爱情的生死不渝是因为相互了解，思想一致；那么，柳湘莲对尤三姐恰好是全凭道听途说，仅仅是要追求天下绝色的女子，并没有一点点思想方面的要求，对柳湘莲来说，实际上并没有什么"爱情"。"冷郎君"之所以"冷"，就是在爱情问题上毫无生活和思想的基础，连一见倾心的"见"都没有做到，因而在可怕的传言的侵袭下，他的心一下"冷"了。这从另一角度，又说明了曹雪芹的一个原则：那种一见倾心式的爱情是不可靠的，真正的爱情必须是思想一致，真正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产生真正的不怕任何袭击的爱情。①

《红楼梦》里还写了另一种类型的男女关系，这就是贾琏、贾珍、贾蓉等所代表的，贾瑞也属于这个行列，但他是纯粹的自作自受的"受害"者。曹雪芹所以写出这些，当然具有与宝黛爱情对照的意义。由于宝黛的爱情，人们更可以看到上述这些人的行为不过是禽兽而已。曹雪芹所歌颂的和所批判的，原是十分鲜明的，并不存在含糊不清的地方。

有的研究者对《红楼梦》里没有写到农民起义斗争感到惋惜，感到比起《水浒》来，总觉得逊色。这是爱之唯恐不至，求全者责其备了。《红楼梦》里并非没有写农民起义斗争，第一回里写"偏值近年水旱不收，鼠盗蜂起，无非抢田夺地、鼠窃狗偷，民不安生，因此官兵剿捕，难以安身"。抢田夺地至于官兵剿捕，当然决不是一般的小偷小摸或一般的打家劫舍，如是一般的情况，也决不至于迫使甄士隐要把"田庄都折变了""投他岳丈家去"。五十三回作者还着重写了乌进孝进租这一重要情节，写

① 与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有相同意义的还有司棋和潘又安的爱情，鸳鸯坚决抗拒贾赦的暴力，矢志不屈，也有与此相通的一面，本文不再一一叙论。

明了地主阶级最主要的经济来源是靠剥削农民，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与农民的矛盾，这一点，曹雪芹不可能从理论上来认识它，但他能在这部以一个封建贵族大家庭的败落和一对青年男女的生死不渝的爱情为素材的小说里，写到农民抢田夺地的斗争和庄头向地主交租的事实，这就已经难能可贵了。此外就大可不必更加苛求。

《红楼梦》一书所包括的社会内容确实是十分丰富，十分广阔的，本文不可能一一加以论述。重要的是曹雪芹在《红楼梦》里所表达的上述思想究竟是属于什么性质？一种意见认为是封建社会传统的民主主义思想，它不是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关系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贾宝玉和林黛玉的这种反对封建皇权主义，反对封建的意识形态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反对仕途经济，反对科举制度，反对封建的婚姻制度，反对封建的伦理道德，反对封建的等级制度等等的思想，以及与此相表里的主张"世法平等"，主张自由，主张个性解放，主张婚姻自主等等的思想，已经不仅仅是在封建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传统的民主主义思想，而是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关系的反映。

那末，我们究竟应该如何来分析判断上面这个问题呢？马克思告诉我们："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 马克思又说："物质生活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② 很清楚，我们分析曹雪芹在《红楼梦》里所表现出来的上面引述的这些"意识"，也不能仅仅根据这些"意识"本身来加以

---

①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解释，而必须要"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由此可见判断这些意识并找出了这些意识的最初的出处，从而认为这些意识是"古已有之"，认为就是封建社会传统的民主主义的表现，我认为这样的分析方法是不符合上述原则的，因而根据这种分析方法得出的结论也是不可靠的。仅仅从意识本身去解释意识，仅仅为书中人物的某些情节和作者的某些行为或癖好找出"古已有之"的一些例子或出处，这并不困难，更不能说明问题。因为问题不在于某些思想或意识是否"古已有之"，问题是在于即使是"古已有之"的这些思想或意识，又重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它是否具有新的意义？这才是我们应该认真研究加以解决的问题。更何况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思想，有一些并不是"古已有之"。

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我们现在要讨论的这个问题的历史范围，大体可以确定为明代中叶到曹雪芹逝世的乾隆时期。大家知道，由于近二十年明清经济史学家们的认真研究，绝大多数的同志认为：明代中叶以来到乾隆年间，中国封建社会内部，不仅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而且有了相当的发展，与此同时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也形成了资产阶级的前身——市民阶层。而且这种情况扩展到了许多重要的经济领域里，其中包括着农业经济；与此相适应的是市民运动的急剧高涨。这本来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因为既然产生了新的生产关系，那末代表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物质力量——商人和手工业作坊主以及出卖劳力的手工业工人，必然要反映自身的愿望和要求。问题不在于提出这些思想的人本身是否是市民阶层，问题也

①列宁：《论民族自决权》。

不在于这部作品市民阶层能否读懂[1]，大家清楚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本身并不是工人阶级，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著作，也不是无产阶级很容易就读懂的，问题的实质是在于提出的这些思想对谁有利？是维护谁的利益和破坏谁的利益的？前面提到了《西厢记》和《牡丹亭》，我们不妨用这两部作品来作一比较。这两部作品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冲击和破坏了封建礼法的，因为他（她）们在婚姻问题上都违反了封建礼法所规定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然而，这两部作品的另一个共同点，是作品的主人公都是以高中状元后大团圆的喜剧结局的。也就是说在婚姻问题上他们虽然背叛了封建礼教的规定，但在仕途经济上，也即是政治道路上却完完全全是按照封建统治阶级的规范亦步亦趋的，所以它的最后结局又完全符合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由此可见，这两部作品所要求的，只不过是在婚姻问题上的一点点有限的自主权，而且连这一点有限的自主权，最后还打上了封建统治者的合法印记。然而，《红楼梦》里的贾宝玉却不是这样，他在一系列的重大问题上，都与封建主义唱反调，贾政一眼就看出了"明日"要"酿到他弑君杀父"的地步（33回）。而按照曹雪芹的构思，贾宝玉的结局是"悬崖撒手"，遁入了空门。也就是说《红楼梦》的主角，始终没有向封建势力屈服[2]。很明显这样的作品是不会符合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它只会对封建统治阶级起破坏作用。

我们再从《红楼梦》里所提出的上引平等、自由、婚姻自主、个性解放，反对封建礼法，反对封建的等级制度和伦理道德

---

①按：作者在第一回里借"石头"的嘴说："市井俗人喜看理治之书者甚少，爱适趣闲文者特多。""只愿他们在那醉淫饱卧之时，或避世去愁之际，把此一玩，岂不省了些寿命筋力。"曹雪芹所说的"市井俗人"，颇近乎我们现在所说的"市民阶层"，或者是包括"市民阶层"在内的广大群众。可见曹雪芹当时是考虑到他的读者对象的。当然《红楼梦》这部书的读者面是十分广泛的，决不仅仅限于"市民阶层"。

②现在通行本上贾宝玉"身上披着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向贾政倒身下拜"的结局，是续作者写的，与曹雪芹的原意不符。

等等的思想方面来看，这些思想都只能对市民阶层及广大群众有利，对封建统治阶级是根本不利的。因为上述这些思想，正是市民阶层必然会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提出来的。他们要求摆脱种种封建性的限制和束缚，要求有更多的自由，他们反对封建等级制度给予他们的种种障碍，他们要求有更多的市场，他们反对封建特权的种种剥削。

事实是：现实的社会生活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已经起码有了整整两个世纪的历史，到了曹雪芹的时代更有了普遍的迅速的发展，市民运动已经在历史上不断出现。这一切都说明从明中叶到乾隆时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内部，一方面是旧的生产关系还占据着牢固的统治地位；另方面，是新的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关系已经不可遏止地出现了。我们要寻求《红楼梦》里的这些引人注目的思想的社会物质基础，解释这些思想的性质，不从实际的这一时期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来求得解答，难道还有别的方法可以得到正确的解答吗？“古已有之”的论点是不科学的，因此是经不起辩驳的。既然“古已有之”，那末，《红楼梦》这部书，为什么不在二百年、三百年以前产生①，或者退一步说，为什么不在曹雪芹以前一百年产生，为什么要到乾隆时期曹雪芹时代产生？

研究《红楼梦》产生的社会原因可以看出《红楼梦》这部书，正是当时社会物质生活的矛盾，政治领域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传统文化的孕育和发展所造成的丰硕成果。它的出现，决不是历史的偶然，它是深深扎根于现实的社会生活的土壤中的。伟大作家曹雪芹，是从他的现实生活和斗争中汲取他的创作

①从文学的形式来说，在曹雪芹逝世前四百年，即元末明初，中国文学史上就出现了《水浒传》《三国演义》这样的长篇小说，在曹雪芹逝世前二百年左右，就出现了吴承恩的长篇小说《西游记》，和兰陵笑笑生的长篇小说《金瓶梅》。

的诗情和灵感的，因此他的这部巨著，响彻的是当代人们的心声，而不是遥远的古老历史的回响。

在分析这一问题时，我们还应该注意的是，不要把传统的民主主义思想和反映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关系的民主主义思想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应该看到这两种思想的天然的联系，后者对于前者的天然的继承性，在后者的思想里，必然包括着前者即传统的民主主义思想的精华。当然，后者对于前者除了这种继承性外，更重要的是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了新的思想内容，具有了新的质。这就是后者区别于前者的主要标志。例如曹雪芹提出的理想的婚姻应该是建立在长期了解，思想一致，互相引为知己的基础上的，他根本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甚至还反对一见倾心式的婚姻，这显然是婚姻自由思想的一大发展，它既包含了以往的要求婚姻自由的思想的精华，又具有了与以前不同的新的思想内容。又如贾宝玉反对"仕途经济"，即反对做官。简单地看，在中国历史上不愿做官的人很多，似乎没有什么新意，其实不然，贾宝玉的不愿做官，不仅不是想去当隐士以显示出士大夫的清高，甚至连别人热衷于做官他都反对，他竟把热衷于"仕途经济"的人骂作"国贼禄鬼"，这种思想就显然不是什么"古已有之"了。大家知道，"学而优则仕"是封建统治阶级为当时的读书人早就规定好了的一条唯一的"光荣"道路，但曹雪芹笔下的贾宝玉却从根本上否定了这条道路，他既不是为了个人的退隐，也不是另有个人的"终南捷径"，而是对这种"仕途经济"的道路采取根本否定、不屑一顾，连提都不愿意提的态度，这就明显地与历史上如嵇康、陶渊明等人的不愿做官的性质大不一样了，显然具有了新的社会内容。曹雪芹笔下的贾宝玉和林黛玉是对封建的"仕途经济"道路的全盘否定，这一否定，当然会导致对封建制度的否定。

在分析这一问题时，我们应该注意不能因为小说人物的某些口号在历史上早已有人提过，因而忽视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复

出现时具有的新的内涵。例如“天下为公”是《礼记》《礼运》篇里的话，但孙中山却借来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我们当然不能否认孙中山的“天下为公”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口号，不能把孙中山的“天下为公”的口号的思想内容和宣传目的与成书于战国或汉初的《礼记》《礼运》篇的“天下为公”的思想内容等量齐观，抹杀两者之间的质的区别。归根结蒂，在分析这些问题时，我们必须联系当时社会实际，不能离开了当时的实际而去根据这些口号或思想最初出现时的情况来确定它后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复出现时的性质。马克思曾经说过：“使古人复生是为了赞美新的斗争，而不是勉强模仿旧的斗争。”① 这种披着古人的外衣来演出历史的新场面的斗争是各个历史时期都会出现的，如果不注意这种区别，我们就会陷入历史循环论的迷途而看不到已经发展了的历史的新面貌，尽管在这种新面貌上可能还蒙有一层旧的尘土。

目前，我们对《红楼梦》的思想性质的分析，也必须注意这一点。

弄清《红楼梦》的思想性质对评价《红楼梦》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说上述这些思想是“古已有之”，是封建制度下的传统的民主主义思想，那末，它当然就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的反映，因而也就没有什么新的思想可言。如果真是这样，那末，对《红楼梦》这部书的评价，也就需要重新考虑了。我个人的看法是倾向于后者，我认为曹雪芹在《红楼梦》这部书里，通过正面人物贾宝玉和林黛玉，提出了一系列的反封建传统的思想，提出了“世法平等”、婚姻自主、个性解放和自由等等具有初期民主主义的思想，这些思想，是当时已经发展了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反映，是一种与封建主义对立的新的思想体系，是洋溢着当时先进的时代精神的，它尽管与传统的民主主义思想有着天然的继承关系，但它已经不能完全归属于封建社会传统的民主主义

①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思想，而是在传统的民主主义思想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内涵了。尽管提出这些思想的人本身，还保留着旧思想的烙印，而且这些新思想本身，也还与传统的民主主义思想以及某些其他落后的思想纠缠在一起，它新得并不那么“纯粹”，但这正好说明了这些思想的早期状况，这与当时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状态恰好是相适应的。

因此，我认为《红楼梦》这部书，不仅是对二千年来的封建制度和封建社会（包括它的意识形态）的一个总批判，而且它还闪耀着新时代的一线曙光。它既是一曲行将没落的封建社会的挽歌，也是一首必将到来的新时代的晨曲。

《红楼梦》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红楼梦》研究有了很大的进展，红学研究者们作出了很多成绩，这是红学界和学术界的同志所共同认识到的。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我们的研究还有很多不足之处，还有很多缺漏，例如《红楼梦》研究对我们今天究竟有些什么积极意义？我们今天究竟应该向《红楼梦》吸取些什么？这个问题几乎就一直没有研究，其实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一、研究《红楼梦》，是继承我们伟大祖国的优秀文化遗产的整体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红楼梦》是我国古典小说和古典文学中最优秀的一部作品。一部《红楼梦》，证明了曹雪芹具有惊人的社会历史、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等等各方面的丰富知识和渊博学问。曹雪芹对传统文化的修养，达到了很高的境界，他对西洋的科学文化，也有相当的了解，在思想上他是当时初期民主主义的激进派，他对封建社会的批判不仅带有愤激的情绪，而且预示了封建地主阶级必然灭亡的历史趋势，这在当时的思想

家中是极为难得的。《红楼梦》应该看作是几千年来传统文化的结晶，没有几千年传统文化的孕育，是不可能有《红楼梦》的。很显然，曹雪芹在学习传统文化上，足可以作为我们的楷模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可以认为曹雪芹的天才，是他刻苦学习传统文化，是从几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中孕育出来的。在《红楼梦》里可以说凡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各种形式，几乎都运用到了，而且用得那么自然和巧妙，如果不是曹雪芹对传统文化的刻苦学习，怎么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呢？

认真地学习我们的传统文化，吸取它的精华，扬弃它的糟粕，是建设我们今天的一代新文化的关键，外国的先进的科学文化，我们应该积极地吸收，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如果只知道吸取外来的文化，甚而至于不辨好坏，不知道学习和尊重我们自己的文化传统，那末，我们就会数典忘祖，将来开出来的花朵，也许就会变质或变种。传统文化对于发扬爱国主义和巩固民族团结的心理，也是极为重要的。一部《红楼梦》可以使世界上的红学爱好者团结起来，这种精神的力量多么伟大。我们的传统文化，已经被荒落了若干年了，目前正在得到重视。研究《红楼梦》，我们应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学习传统文化的重要性，认识到新文化是从传统文化中发展出来的。不重视传统文化的继承，必将影响到新文化的发展。

当然，我们这里说的传统文化，不仅仅指《红楼梦》，而是指我们伟大祖国五千年来所创造的全部光辉灿烂的文化遗产。

二、研究《红楼梦》使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认识到，一个优秀的作家首先必须要有进步的世界观，必须站在进步思潮的前列，必须具有战斗的勇气。

---

①我们今天学习文化遗产，当然首先要用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这里是就曹雪芹对传统文化知识的广博和精深而说的，不是说我们可以不要马列主义，象曹雪芹一样的学习传统文化。

有一种看法，认为曹雪芹的世界观没有超越释道儒三家的范围。大家清楚，释道儒都不是什么进步的世界观，恰好相反，是落后甚至反动的世界观。释、儒二家，在曹雪芹生活的时代以及清初，这都是官方和半官方哲学。顺、康、雍、乾四朝一贯提倡儒学，提倡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①。清代统治者提倡宗教迷信，除佛教而外，还崇奉喇嘛教，这也是众所周知的。说曹雪芹的世界观没有超越释道儒三家的范围，也就是否认曹雪芹有反儒家传统思想的叛逆思想，否认曹雪芹思想的主导方面的进步性，这就无异是说，曹雪芹以落后的世界观写出了进步的全面批判封建社会的不朽巨著。

这样的看法当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曹雪芹在乾隆时期以及在此以前直到清初的思想界，毫无疑问是属于激进者的行列，他的思想的主导方面，是反映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期民主主义思想，他的思想，就其历史渊源来说，与明末清初进步思想家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就其现实的情况来说，曹雪芹是站在当时思想斗争的最前列的，所以曹雪芹无疑是属于从李卓吾到戴震这一战斗的行列的。他只不过是用他自己的方式——文学的方式参加了这一场持久的思想斗争而已。

正是因为曹雪芹站在了进步思想的前列，所以他才有可能"给旧时代作了一个总的判决"，"几乎批判了整个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并且提出了一些关于人的合理的幸福的生活的梦想"②。试想这样的批判，用儒释道的思想能行吗？用"古已有之"的民主主义思想能行吗？我认为都不行。前者是根本不可能进行这样的批判的，后者的批判不可能达到曹雪芹那样

---

①顺治朝时间甚短，且是入关之初，旨在安定。但大学士冯铨、洪承畴等即已奏请"帝王修身治人之道，尽备于六经，伏祈择满汉词臣，朝夕进讲，则圣德进而治道光矣。"顺治即采纳其议，经筵日讲不辍，并御制敕纂《人臣儆心录》、《资政要览》、《孝经衍义》、《易经通注》诸书。

②何其芳：《论红楼梦》。

的高度，更不可能提出什么新的理想来。

《红楼梦》里反映出了曹雪芹世界观的某些落后面，也反映出了曹雪芹对封建家庭的批判带有无可奈何的哀挽的情绪，这正反映了曹雪芹从旧家庭、旧营垒里叛逆出来的历史痕迹，曹雪芹能从这样的一个旧营垒里叛逆出来是实在不容易的，实在需要有先进的思想武器和战斗的勇气的，因为二千年来封建主义的思想统治和积习的捆缚，早已使人们麻木了。曹雪芹举起《红楼梦》这面叛逆的大旗，需要有多么大的勇气和毅力啊！

由此可见，一个作家要能够写出优秀的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作品来，首先必须有先进的思想来观察和分析社会生活，必须有战斗的勇气来真实地再现生活，评价生活。这一点，对今天的作家来说就更为重要。

三、《红楼梦》告诉我们，一个优秀的作者，必须熟悉生活，深入生活，拥有生活。

大家知道《红楼梦》的一部分素材，是来源于作者的家庭生活，其中有一部分人物，也是以他熟悉的家庭中的人为原型的，特别是典型形象贾宝玉，还融和着作者自己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作者熟悉生活那是十分自然的事，事实上曹雪芹不但熟悉这些生活，而且对这些生活还自然而然地流露出追怀和惋惜的情绪，一种“惜往日”的心情始终贯穿在全书的叙述中，不仅他本人如此，连同他的创作上的知己脂砚斋，也不时从批语中透露出来。例如脂砚斋在甲戌本第一回“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一诗的眉批上说：

>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①。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下略)

①着重点是笔者所加，下同。

庚辰本十三回"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狲散'的俗语。"上眉批说:

> 树倒猢狲散之语，今犹在耳，屈指三十五年矣，哀哉伤哉，宁不痛杀。

庚辰本第二十五回"又向贾母道：祖宗老菩萨，那里知道那经典佛法上说的利害。"句上眉批说:

> 一段无论无理信口开河的混话，却句句都是耳闻目睹者，并非杜撰而有，作者与余，实实经过。

庚辰本第三十八回"便命将那合欢花浸的酒烫一壶来"句下双行小字批说:

> 伤哉，作者犹记矮𩪴舫前以合欢花酿酒乎，屈指二十年矣。

上面这些批语，都清楚地说明，《红楼梦》里描写的这些生活情节，都是作者身经的往事，所谓"的真实事，非妄拟也"。不过，要作者熟悉这样的属于他自己的生活，是并不困难的。我在这里提出来的，主要的也不是指这类生活。而恰恰是指这类生活以外的各种生活。这一点，曹雪芹确实是有非凡的才能的。在他的笔下，各色各样的生活，都能再现得逼真活现。例如小说开头写刘姥姥的女婿狗儿一家的困顿生活，第二十四回写贾芸的舅父卜世仁夫妇的悭吝势利，同回写市井无赖醉金刚倪二的仗义，八十回写天齐庙里江湖骗子王道士的满嘴江湖气，十五回写铁槛寺老尼的阴狠毒辣，其他如马道婆的阴贼，赵姨娘的卑微，贾雨村的贪狠，都被表现得入木三分，淋漓尽致。《红楼梦》所描写的生活面是十分广阔的，大场面如元妃省亲，可卿大丧，除夕祭祖等

等，都是搏龙搏虎之笔，其它各色各样，美的丑的生活场面，就举不胜举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清代康、雍、乾时期整个社会的风习，都被曹雪芹用极精极细的笔触，收入了这幅巨大的历史画卷。因此，《红楼梦》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又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恩格斯在评价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时曾说："巴尔扎克，我认为他是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切左拉都要伟大得多的现实主义大师，他在《人间喜剧》里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他汇集了法国社会的全部历史，我从这里，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如革命以后动产和不动产的重新分配）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① 这段评语对曹雪芹也是非常合适的，曹雪芹拥有非常丰富和广阔的社会生活，可以说，在他的胸中，储藏着一部当时现实社会的完整而生动的历史画卷，其中关于贵族社会的图画尤其来得精细和传神。

拥有社会生活的多和少，是决定作家成就大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曹雪芹在这方面的经验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四、艺术要创新，作品要求精。曹雪芹在本书一开头就说，他"于悼红轩中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并且声明要"令世上换新眼目。不比那些胡牵乱扯"，"满纸才人淑女""等通共熟套之旧稿"。在这里，曹雪芹提出的是一个严肃的课题，这就是要求作家在艺术上要创新，要摆脱"通共熟套之旧稿"。前面说过，曹雪芹是充分继承了传统文化的精华的，一部《红楼梦》就是优秀的传统文化的结晶。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问题的另一面，是曹雪芹不仅是传统文化优秀的继承者，而且更是思想和艺术上的创新者。《红楼梦》不仅在思想上大大超越了

①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1884年4月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2--463页。

前人，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而且在艺术上也有了重大的突破，有了杰出的创新，从而使我国古典小说的艺术放射出了炫人眼目的光辉。

《红楼梦》在艺术上的创新，首先表现在作者创造了两个具有崭新意义的典型。贾宝玉和林黛玉，无论从思想还是从艺术上来看，都是具有崭新意义的，是过去的文学作品从未出现过的。特别应该指出，贾宝玉艺术形象的新，首先是因为这个形象的思想上的新，是人物的崭新思想，要求有崭新的形象来表现它，如果不是现在的贾宝玉的形象，就很难表达作者赋于他的这些具有崭新的内容的思想。很显然，如果仍旧用张君瑞或柳梦梅式的形象，就断然表现不了贾宝玉的思想，那就将令人感到啼笑皆非。庚辰本十九回有一段极为重要的脂批：

> 按此书中写一宝玉，其宝玉之为人，是我辈于书中见而知有此人，实未目曾亲睹者。又写宝玉之发言，每每令人不解，宝玉之生性，件件令人可笑。不独于世上亲见这样的人不曾，即阅今古所有之小说传奇中，亦未见这样的文字。于颦儿处为更甚。其囫囵不解之中实可解，可解之中又说不出理路。合目思之，却如真见一宝玉，真闻此言者，移之第二人万不可，亦不成文字矣。余阅《石头记》中至奇至妙之文，全在宝玉颦儿至痴至呆囫囵不解之语中。（下略）

看这一段文字，可知贾宝玉、林黛玉这两个典型形象的崭新的意义，就在脂砚斋当时，早已经明确的认识到了。当然他不可能认识到这个形象的新的性质，这一点是无需说明的。

曹雪芹在人物性格的塑造上，也同样表现了他们的创新精神。中国的古典小说，较早而影响较大的，无过于《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这两部小说在人物塑造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比较集中突出地介绍人物性格的某一方面，例如诸葛亮就突出了他的智慧，曹操就突出了他的奸诈，刘备就突出了他的

仁厚，如此等等。这样写，尽管突出了这些形象的性格特征的某一面，但却忽略了其它方面，使得人物的性格仍不免显得单薄，甚而至于流为简单的好人和坏人之分。但到了曹雪芹的手里，就有了很大的发展。他笔下的一些主要的形象，都是性格比较丰满的。都不是可以简单地以好人坏人来分的。其中如薛宝钗、王熙凤、贾探春、史湘云、尤二姐、尤三姐等等就更是如此。他们都是活生生的个性，而不是简单的好人或坏人。

人物的心理描写，《红楼梦》也是非常突出的，在此之前，中国古典小说的人物描写，着重外部动作和形象的外形塑造比较多，内心活动描写得比较少，《水浒》和《三国演义》里的一些典型形象，都是主要靠他们的行动的进展，人物的性格就逐渐展现了。《水浒》里的武松、林冲、石秀就是如此。但《红楼梦》里塑造典型的方法就大不相同了。可以说，曹雪芹在塑造贾宝玉和林黛玉这两个典型时，由于作者赋于这两个典型的思想容量比较大，所以在塑造这两个典型时，作者充分运用了心理描写的手法，作者用这种手法，来深刻地发掘和描写这两个典型的内心世界和个性心理，从而使这两个典型达到了思想和性格的两方面的丰满和高度的统一。曹雪芹的这种对典型人物的心理描写，在中国古典小说的人物画廊里，是居于十分突出的地位的，是典型塑造的一大发展。

《红楼梦》的结构艺术，也大大突破了传统的手法，有了崭新的意义。《红楼梦》在情节结构上摆脱了中国早期长篇小说的话本的痕迹，做到了完全从生活内容出发，来创造出新的适合于表现这种生活内容的最好的形式。《红楼梦》是一座千门万户的艺术宫殿，是一座整体的艺术结构而不是孤立的各不相属的亭台楼阁，这在中国的古典小说史上，也是崭新的光辉的一页。

《红楼梦》在叙述语言、人物的对话，以及典型环境的塑造上，也有令人注目的新的创造。如果把《红楼梦》里人物的对话按照现代话剧的手法排列起来，可以看到现代话剧的一些对话手

法，曹雪芹基本上都运用到了。在典型环境的描写上，曹雪芹善于把中国古典诗词的意境，古典园林的意境以及中国山水画的意境，吸收融化到自己的艺术天地里去，创造出富有民族气派、富有传统美学的韵味而又具有崭新意义的新的境界来，《红楼梦》不愧是一座巍巍峨峨的民族文化的宫殿！

以上这些，我认为是至今仍然不失其新意的方面，是仍然值得我们借鉴的。

当然，《红楼梦》是我国古典文学史上的一座大山，它给予人们的东西，常常是要看人们自身的修养和态度而定的。我入"山"不深，因之所见自浅，上述这些，不过是拾取了浮空烟岚的一滴余翠而已！

哲人云逝，来者可追。我们应该携起手来，共同追赶我们时代逝去的岁月！

我们应该对我们的时代，我们的人民作出新的贡献！

1983.7.13—25，凌晨写毕于宽堂

8.13 改定　9.4 再改定

附记：据徐恭时同志统计：《红楼梦》全书共写了：男四百九十五人，女四百八十人，合计九百七十五人。见《上海师院学报》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又据顾平旦同志统计，共计写了七百七十四人，此数只计有名字或有绰号的，没有名字或绰号的未计人内。

附一：

台湾刘广定教授来信

其庸先生大鉴:

久仰盛名，惜未识荆。月初幸会于沪上，并承惠赐墨宝及大作，至感荣幸。奉上合影一帧，敬请留念。

有关“曹学”一词，浅见以为顾献樑先生乃最早提出者，附上影印之文，谨供参考。至于大作所言“曹学”与“红学”之共同地带只有“版本、探佚、脂评”似亦可商榷，盖若曹雪芹确为《红楼梦》之作者而其可信之作亦仅此一书，则曹氏家世与其思想、交游等等无不与小说本身有密切关系。准此，曹、红两学重叠处应远超过上述之范围。谨陈拙见，至盼不吝指正是幸。

再有恳者，大作曾提及《曹学论丛》一书，不知何处可购得，敬烦便中拨冗赐告，以便倩人代购一读。耑此，敬祝大安。

后学刘广定拜上

九月二十日

附二:

台湾顾献樑先生《"曹学"创建初议》

"曹学"创建初议

——研究曹霑和《石头记》的学问——

纪念《红楼梦》作者逝世二百周年

迎以"美"为第一·"文学"为主的"曹学"

送以"真"为第一·"历史"为主的"红学"

顾献樑

《石头记》脂砚斋评本卷一(即后来诸本第一回)有全书第一首标题诗: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故胡适之先生旧藏(遗嘱捐赠台北市国立台湾大学图书馆)乾隆甲戌(一七五四)脂砚斋重评本硃笔眉批:"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壬午是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三,不过阴历除夕已经是一七六三年了,到今年癸卯一九六三整整二百年,所以今年是曹霑(雪芹)逝世二百周年。(他大约生在清世宗雍正二年甲辰一七二四左右,虽然在学术研究上还没有完全确定。)

这应该是多么重要的一项纪念,不止在中国文学史而且在世界文学史上!我们中国和中国人自己固然义不容辞应该盛大纪念,全世界暨联合国也都应该集体盛大纪念!

如果杜甫是"百代诗圣",如果吴道玄(即吴道子)是"百代

画圣”，那么曹霑便是我们的“百代小说圣”！他的《石头记》（俗名《红楼梦》），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是极崇高的，是空前也可能是绝后的！它的艺术总价值超过我们其他五部最出色的长篇小说：《三国演义》（罗贯中撰），《水浒演义》（相传施耐庵撰——施耐庵恐怕没有这么一个人，是假托的，是某一位作者的笔名；又相传他是罗贯中的徒弟，那恐怕也是不确实的），《西游记》（吴承恩撰），《金瓶梅词话》（号称兰陵笑笑生撰，他是什么人至今是一个谜），《镜花缘》（李汝珍撰）

《石头记》，在作者生前，以传钞本的方式流通，据说已经脍炙人口；在作者“泪尽而逝”以来的二百年间，可以说是名满天下，誉盖四海，真正算得上一部历久不衰，非常经得起考验的畅销书兼大杰作！记得二十六年，在上海，有一位出版界的重要领导人估计调查一番之后，曾经下了这样的结论：“全国每年经常最畅销的书有三部：一是黄历本，二是基督教的《圣经》，三便是《石头记》。”在事实上，黄历本是家家户户的最需要的日常用书，也往往是士农工商各社会阶层每年必备的第一本书或唯一本书，基督教那部《圣经》，卖的固然不少，送的更不算不多；至于《石头记》，既不能教一般人怎么过日子，更不会带大家进外国天堂，千言万语只不过是说了一句话：浮生若“梦”，“梦”即是“幻”；毫无功利作用，不但毫无，而且时时刻刻在唱反功名利禄的调子；居然能够深入人心，深入民间，简直是一宗奇绩！似乎神秘，又似乎不可思议，其实只不过是四个字：美感动人！

说到考验，《石头记》从不登大雅之堂的小说一刹那间变做了“新文字（白话）运动”，“新文学运动”，“新文化运动”的象征；从茶余酒后的闲书一跃而为被“索隐”（以蔡元培先生为代表），被“评论”（以王国维先生为代表），被“考证”（以胡适先生为代表）的学术研究的对象；相信谁也不敢也不肯否认蔡王胡三位大师在我们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地位和影响。至于牵涉到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各方面的考验，二百年来，更是罄竹难书，多少

"把辛酸泪"！岂止是"泪"，更可以说是血肉模糊。

总而言之，《石头记》是我们中国文学史上作品的作品！

总而言之，《石头记》是我们中国人最可以引以为光荣的一部创作！

因为它写"家"，写的那么淋漓尽致，而"家"好像是我们中国人的一切，我们的文明是"家"的文明，我们的文化是"家"的文化，我们的文艺也几乎都是以"家"为最重要的题材或主旨的文艺。尽管说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似乎永远"齐家"第一。所谓"忠孝节义"也不过是以"家"为中心的伦理哲学。至少在过去，在事实上，平心静气，即便是今天现在，我们始终爱说"国家"，在概念上，我们大家对于"国"仍旧摆脱不了"家"的想法，看法，做法"——家"即是"国"，"国"即是"家"。《石头记》是我们自己或别人了解以"家"为第一的中国和中国人首道方便之门！从处理"家"的文学的成就而论，我们其余的作品，比起《石头记》来，都望尘莫及！

因为太多的人爱读《石头记》，更爱称它《红楼梦》；因为太多的人都爱谈《红楼梦》，所以有"红学"的产生。曹雪芹过去了二百年，"红学"也可以说是至少有了二百年的历史，假定我们从最早的《石头记》钞本流通了立刻有人批注算开头。

一直等到王国维（静安）先生写出《红楼梦评论》，"红学"才可以说是起了大变化，在"猜谜"的"旧红学"（胡适之先生以前）和过"历史癖"的瘾的"考证"的"新红学"（以胡适之先生为代表）之外，关于《石头记》的研究第一次走上了真正的"文艺批评"的康庄大道，从"文艺批评"也就是"文艺史"的立场和观点而论，适之先生所领导的"新红学"尽管有它的价值和贡献，然而只不过是"文学史"和"文艺批评"的"附录"工作，至于胡先生以前的"旧红学"往往连"附录"工作的意义也落空，只可以说是文学游戏罢了。

如今适之先生在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的前夜已经长眠南港国

立中央研究院,他所一直笼罩着的“新红学”，即使不至于全部结束，至少告一段落恐怕也应该是时候了。

“红学”，不论新旧，差不多都是以“真”为第一，以“历史”为主，根本不重视《石头记》的文艺价值。因此我个人乘这大家生不能再逢的“二百周年”愿意提出：以“曹学”取“红学”而代之。

“曹学”是“研究曹霑和《石头记》的学问。”意思也就好像研究莎士比亚，葛德（俗译“哥德”或“歌德”），赛尔万蒂斯，檀德(俗译“但丁”)，紫式部……的意思。

“曹学”绝对不是好像抽烟喝酒似的过任何“癖”的瘾，“曹学”是纯正的文艺批评!

“曹学”是登大雅之堂的文艺学问。

“曹学”应该是我们每一所完全的大学里，文学系的必修课，文学院及其他学院的选修课。

建设“曹学”不是一朝一夕之功，也不是一人一家之事，那是需要大家的努力。

“曹学”以“美”为第一，以“文学”为主。

谨以创建“曹学”纪念《石头记》作者逝世二百周年为理想，向文学朋友们请教。

责任编辑　蔡　毅
封面设计　刘荣德

ISBN7-80091-316-3/I·82　　定价：3.50元